

中華民國郵務管理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份 北京圖書館藏

京師稅務月刊

第七十二期

京師稅務月刊例言

一 本月刊登載事項以有關京師稅務者爲限

二 本月刊所登載者皆係以本公署名義發布之件所載次序以發布先後定之

三 本月刊分命令法規公牘雜錄四大類

甲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財政部令 本公署令

乙 法規

丙 公牘 呈文 咨文 批示 佈告 函電

丁 雜錄 會議紀錄稽查報告預決算書暨圖說表冊悉屬之

四 命令類之臨時執政令財政部令與本公署無關涉者畧之本公署令之委任令訓令

全行登載其指令及公牘類之呈咨等件凡屬例行之文概不選登

五 公牘類間有將他處來文或覆文附於本件之後以備參考

六 雜錄類之收支表冊皆詳確披露以示公開

七 每類前另加別色紙一頁附載格言以資儆惕

八 本月刊篇幅有限廣告概不代登

九 每期月刊均於下月十五日前發刊

京師稅務月刊第二十七期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一則	一
財政部令十七則	一一二
本公署委任令二十二則	一一一—一四
本公署訓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少收臭丸粉稅款應責令經手員賠補解署文	一四
訓令東便門稅局查復前任局長所保錄事張幹臣能否勝任文	一四—一五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綏遠教育展覽會徵集陳列物品准予免稅仰即遵照辦理文	一五—一六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江蘇源盛染織工廠出品准按機製洋貨辦法辦理仰即遵照文	一六—一七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三星實業工廠燭芯准按機製洋貨辦法辦理仰即遵照文	一八
訓令正陽門稅局五洲影機行回銷影片辦法仰該局長妥與該商接洽具復文	一八—一九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發中華國貨維持會呈請提倡國貨辦法轉令知照文	一九—二〇
訓令西便門稅局所轄地藏菴支卡房屋復行倒塌該局長於修理時漫不經心着記過一次以示懲儆文	二〇
訓令東便門稅局據呈局房滲漏請派員估修一節仰遵照單開數目迅即興修並將竣工日期具報文	二〇—二一

訓令右安門稅局據黃村仁裕代當局呈請運轉貴重物品改進永定門等情仰切實查復文……………二一

通令各局頒發屬員致核程序表式仰即遵照辦理文……………二一—二二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吉林雙合盛所製熟皮准按機製洋貨辦法辦理仰遵照文……………二二—二三

訓令 永定 朝陽 門稅局嗣後應嚴查汽油漏稅並着會同擬議辦法具報備核文……………二三—二四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山西清源縣益華釀酒公司葡萄酒准按機製洋貨辦法辦理仰遵照文……………二四—二五

訓令阜成門稽核處該處修理工程已派員驗收仰即來署具領修理費文……………二五

訓令阜成門稅局該局修理工程已派員驗收仰即來署具領修理費文……………二五

訓令十三門稅局改訂巡士屠獎並撤銷各門巡士煤炭費辦法分行遵照文……………二六

訓令各門稅局奉 財政部令嗣後搭收流通兌換等券仰加蓋繳部核銷字樣戳記文……………二七

訓令 十三門稅局 頒發出產調查表式仰切實調查填復文……………二七—二八

通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漢陽洪順廠製軋花機器應准照機製洋貨辦法辦理仰遵照文……………二九

通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裕興織廠出品准按照機製洋貨辦法辦理仰遵照文……………三〇—三一

訓令正陽門稅局少收酒稅多收綢稅應即責令各經手員分別賠補并加做告文……………三一—三二

訓令朝陽門稅局多收鍋煙子稅款應責令經手員賠補并加做告文……………三二

通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勝德織造廠所出絲襪帶絲圍巾准按機製洋貨辦法辦理仰遵照文……………三三—三四

訓令安定門等十七稅局准揚護軍使赴熱河一帶購買軍馬仰即驗照放行文……………三三

訓令 ^{東直} 左安門稅局據報各該局巡士精神萎靡職務鬆懈着即切實整頓文	三四
訓令 ^{安定} 通縣稅局塗改黃字稅單着將該經手員申斥仰即查復職名備案文	三四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日商山崎連京餛點被便服稽查勒索稅款情事仰查復核奪文	三五
訓令廣安門稅局少收集稅應責令經手員賠補解署文	三六
訓令朝陽門稅局准關稅委員會函由津購來汽車應准免稅放行文	三六
訓令穆家峪稅局准京兆菸酒事務局咨稱該局重徵酒稅一節仰嗣後審慎辦理勿貽口實文	三六—三七
訓令外口各稅局仰將對於持有京門出門驗照之商貨辦理情形查復候核文	三七—三八
訓令正陽門稅局仰查明天津華北煙公司之偉人牌紙煙據實具復文	三九
訓令石匣稅局據民人穆敬蘭呈稱該局有違章勒索情事仰即詳查具復以憑核辦文	三九—四二
訓令 ^{廣渠} 左安門稅局該兩局相距甚遠應劃地分查仰妥擬辦法具復候核文	四二—四三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公利承記機廠出品准按機製洋貨辦法辦理仰遵照文	四三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華豐餘記鉛字准按機製洋貨辦法辦理仰遵照文	四四
訓令正陽門稅局財政商業專校運來打字機仰即查案免稅文	四四—四五
訓令 ^{永定} 安定門稅局據仁裕代當局楊照文呈請將貴重物品改進永定門應予照准文	四五—四六
訓令海淦稅局據正陽門稅局呈報合興公司紙煙均已照例徵稅仰即知照文	四六

通令十三門稽核處	局據正陽門稅局呈報京奉路局限制車站卸運木料擬由各門直接徵稅應准照辦文	四七
訓令右翼稅局	令發各猪店浮收舞弊罰款收據仰分別轉給文	四七—四八
訓令正陽門稅局	准京畿警衛司令部函送李連藻李俊傑兩案獎金仰即來署具領文	四八
訓令正陽門稅局	多收藥材稅款應責令經手員如數賠補并加做告文	四八—四九
訓令各稽核處	局繳送稅單每束均須加粘簽條并仰來署具領文	四九
通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順昌機製石粉廠所出製品准按機製洋貨辦法辦理仰遵照文	四九—五〇
訓令正陽門稅局	擬具潮州抽紗花邊從輕估抽辦法奉 財政部令准如擬辦理文	五〇—五一
訓令正陽門稅局	少收雜魚稅款責令經手員如數賠補并加做告文	五一
通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永豐泰針綫廠所製絲毛線縲領巾等物准按機製洋貨辦法辦理仰遵照文	五一—五二
訓令各稅局	山東督辦署購辦軍馬由綏運濟仰即驗照放行文	五二
訓令自馬關稅局	准京兆尹函稱已飭守備隊暨密雲縣知事加意防範匪患仰即知照文	五二
本公署指令		
指令永定門稅局	據呈加給巡士韓興昌月薪應照准文	五三
指令廣安門稅局	據呈練習驗貨員葉成瑞成績優良請加津貼應照准文	五三
指令西便門稅局	呈報處罰商人王春田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五四
指令阜成門稽核處	呈報修理住房工竣情形已悉仰取具商店工人單據以憑核辦文	五四

指令三道河稅局呈報七月分減收情形嗣後應督率司巡認真整頓文	五四
指令右翼稅局據呈追繳豬店浮收賑捐及處罰各數目應准備案文	五四—五五
指令什坊院稅局據呈擬添租局房請加公費應從緩議文	五五
指令南口稅局衛姓商人販驢漏稅畏罪潛逃仰將所遺牲畜出示招領並飭承領人取保補稅文	五五
指令左翼稅局據呈追繳各豬店浮收款項暨加罰數目仰即開單呈報以憑填發收據文	五五—五六
指令廣渠門稅局該局長對於代理書票員胡振斌不知嚴行督率應予申斥所遺書票員一缺仰候遴員接替文	五六
指令穆家峪稅局呈復徵收商人殷玉山白串布情形殊多疎忽嗣後應詳細查驗勿得草率文	五六—五七
指令穆家峪稅局據呈對於不出口貨物取保一節應分別零整權宜辦理文	五七
指令永定門稅局對於驗貨書票各事項嗣後應認真辦理毋再舛錯文	五七
指令海澱稅局呈報處罰趙福祥等楊發文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五七—五八
指令南口稅局呈報處罰牲販南建基漏稅情形失之過重嗣後對於處罰案件應從寬辦理文	五八
指令德勝門稅局代徵菸酒公賣費及罰款案件應按月分別呈報以便查考文	五八
指令通縣稅局呈報處罰商人復和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五八
指令右翼稅局呈請給發臨時旅費應照准文	五九
指令大石峪稅局呈報八月分牲稅增收情形仰仍益加奮勉文	五九
指令南口稅局呈報八月分牲稅增收情形仰仍益加奮勉文	五九

指令西便門稅局呈報修理房屋工竣情形業經派員驗收所需修理費仰即來署具領文.....五九一六〇

指令古北口稅局呈報處罰商人傅振起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六〇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報修理房屋工竣情形業經派員驗收所需修理費仰即來署具領文.....六〇

指令東便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楊樹有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六〇

指令三道河稅局所送八月分牲稅增減比較清單填寫遺漏仰速另行造送以憑核辦文.....六〇一六一

指令左翼稅局改訂巡士屠獎並撤銷各門巡煤炭費辦法仰即遵照辦理文.....六一

指令右安正陽廣安門稅局呈報八月分增收情形仰仍益加奮勉文.....六一

指令西直門通縣稅局呈報八月分增收情形仰仍益加奮勉文.....六一

指令通縣稅局呈請取銷日徵冊一節着毋庸議文.....六一

指令大石峪南苑稅局呈報八月份增收情形仰仍益加奮勉文.....六一

指令安定門東便門石匣稅局呈報八月份增收情形仰仍益加奮勉文.....六三

指令清河稅局呈報八月分增收情形仰仍竭力整頓文.....六三

指令穆家峪白馬關稅局呈報八月分牲稅增收情形仰仍竭力整頓文.....六三

指令石匣稅局呈報處罰商人陳富漏稅情形應予備案文.....六四

指令半壁店稅局呈報多收沙菓稅款業經分別賠補姑念自行檢舉免于置議文	六四
指令通縣稅局據呈電車公司運來材料與原單不符仰飭照章納稅文	六四
指令通縣稅局據呈復會商半壁店稅局分別管轄史家口分卡事務情形應准備案文	六四
指令半壁店稅局所送華洋貨稅統計表內多舛錯仰速更正呈復以憑彙轉文	六四—六五
指令三道河稅局所送華洋貨稅統計表內多舛錯仰速更正呈復以憑彙轉文	六五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泰山成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六五
指令海石便稅局所送華洋貨稅統計表內多舛錯業經代為更正嗣後應細心核對毋再草率文	六五—六六
指令西直門稅局所送華洋貨稅統計表內多舛錯業經代為更正嗣後應細心核對毋再草率文	六六
指令南苑稅局所送華洋貨稅統計表內多舛錯業經代為更正嗣後應細心核對毋再草率文	六六—六七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報西局改建樓房工竣情形業經派員驗收所需工料費應准照發文	六七
指令廣渠門稅局呈報修理房屋工竣情形業經派員驗收所需修理費仰即來署具領文	六七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德慶公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六七
指令三道河稅局呈報附近土匪猖獗情形已請京兆尹飭隊保護仰即細心防範文	六八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京奉路局限制車站卸運木料擬由各門直接徵稅應准照辦文	六八
指令半壁店稅局呈報處罰商人閻長合等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六八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復漏貨稅單誤填斤重情形應准派員更正文	六八

指令大石峪稅局本署所徵牲稅與密雲縣牙行所收兩不相妨仰即曉諭商民免生誤會文……………六九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報修理房屋工竣情形業經派員驗收所需修理費仰即來署具領文……………六九

指令德勝門稅局據呈田前局長遺失徽章查找未獲准予註銷作廢文……………六九

指令通縣稅局據呈黃村分卡添徵工稅并移用舊南門稅單應照准文……………七〇

指令古北口稅局呈報處罰商人李茂廷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七〇

指令古北口稅局呈報處罰商人柴萬增等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七〇

指令南口稅局呈報處罰杜永昌等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七〇—七一

指令西直門稅局據呈書票員王德壽辦事勤勞請加津貼應照准文……………七一

指令西直門稅局據呈鈐記模糊業經另予刊發仰即來署具領文……………七一

◎法規

本署屬員考核程序附表……………一—四

◎公牘

呈文

呈 財政部解電車公司補繳二成賑款請核收文……………一—二

呈 財政部送四月至六月罰款繳驗單據請鑒核備案文·····	二
呈 財政部送十四年度全年歲入歲出預算書請鑒核存轉文·····	二一三
呈 財政部送十三年度全年收入統計比較等表請鑒核備案文·····	三
呈 財政部送六月分代售印花稅票報告冊并書據請鑒核備案文·····	四
呈 財政部送六月分屠稅五厘扣獎等收支計算書據請鑒核存轉文·····	四一五
呈 財政部本年秋季各稅局巡士服裝費請核准分遵文·····	五
呈 財政部送追加分署任用李宗憲等津貼預算書請鑒核分遵文·····	五一六
呈 財政部送十三年度第四結收支統計表請鑒核備案文·····	六
呈 財政部查獲戶田洋行代運敬記紙張希圖省稅應照章拍賣充公請鑒核備案文·····	七一八
呈 財政部擬具潮州抽紗花邊從輕估抽辦法請鑒核示遵文·····	九一〇
呈 財政部送九月分經費支付預算書請鑒核存轉文·····	一〇一一
呈復 財政部通縣稅局改組經費并未超過預算總數請鑒核備案文·····	一一
咨文	
咨京兆煙酒事務局送七月分代徵公賣費款并繳兩聯稅單請查照見復文·····	一二
咨復京兆煙酒事務局七月分代徵酒稅及照花聯單已照收請查照文·····	一二一三
咨復津海關監督公署擬解啤酒水玻璃稅款請核收文·····	一二三

查復京兆尹公署據稅局呈辦出口與非出口貨物情形請查照轉復文.....一三一—一五

查復津海關監督公署解解啤酒稅款請核收文.....一六

查復津海關監督公署解解水玻璃稅款請核收文.....一六

查復津海關監督公署解解水玻璃稅款請核收文.....一七

查復津海關監督公署解解啤酒稅款請核收文.....一七

查中國總金庫送八月分代售印花稅款請核收文.....一七一—一八

查復京兆財政廳據右翼稅局呈復清河鎮屠稅向歸該局經徵並未侵越權限請查照文.....一八一—二〇

查復京兆煙酒事務局查獲家裕稅局所徵係屬商稅並非重徵請查照轉復文.....二〇—二一

查復京兆煙酒事務局八月分豐台羊坊代徵酒稅已照收請查照文.....二一

查京兆煙酒事務局送八月分代徵公賣費款并聯單請核收文.....二二

牌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二二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二二—二三

牌示准西直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二三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二三

牌示據永定門稽核處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二四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二四
牌示據永定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二四
牌示據廣安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二五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二五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二五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二六
牌示據德勝門稅局查獲商人鄭發夾帶藤菸煙土分別依法究辦文	二六
牌示據德勝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二六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二七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二七
牌示據安定門稽核處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二七
批呂張猪店劉福慶呈朝陽門稅局阻止進猪懇請究辦等情核與事實不符仰仍候左翼稅局依法辦理文	二八
批仁裕代當局楊照文呈請貴重物品改進永定門應俟查明再行示遵文	二八
批中華興呈請展期呈驗房契應照准文	二九
批梁達菴呈添蓋房屋懇請准予補稅應照准文	二九
批三義和等呈請將線帶按每百斤八錢收稅各節碍難照准文	二九

批于子明呈清華池房契因借款抵押在外懇從緩呈驗應照准文……………二九—三〇

批穆勒蘭呈稱各節仰候令行石匣稅局呈復再行核辦文……………三〇

批劉長海呈請發還原契俟糾葛清後即行投稅應照准文……………三〇

批孫殿鳳呈請註銷縣契另稅新契仰將縣契呈驗以憑辦理文……………三〇

批文侯氏呈房契遺失請取保補稅新契應照准文……………三一

批仁裕代當局楊熙文呈請貴重物品改進永定門仰照向來限制辦法赴該門稅局接洽文……………三一

批義和永新記代表牛海泉呈請減輕契稅限於定章碍難照准文……………三一

批汪蘊山呈置得大喜雀胡同房屋因原契抵押請展限三個月投稅應照准文……………三一

批關奎氏呈氏夫關伯庸偽造契約被送法庭懇將所扣當票洋款發還未便照准文……………三一

批李潤田呈蔡蘭堂買得財神廟胡同房屋請寬限兩個月投稅應照准文……………三一

佈告

通告商人限期備價具領拍賣物品文……………三二—三三

通告投標各商展限具領拍賣物品文……………三三

函電

函地方檢察廳送偽造契約人犯關伯庸一名請於訊明後仍將該犯發還以憑追究文……………三三

函復五洲影機行查回銷影片進京所有查驗辦法即希逕赴前門稅局接洽文……………三四

函京畿警衛司令部據正陽門稅局查獲梁鴻私帶手槍子彈一案送請查辦并希見復文	三四—三五
函復京師學務局教育經費自當竭力籌措藉資接濟文	三五—三六
函京師地方審判廳送趙佩章聲明聚元首飾局無鋪底原呈希於案結後仍將原呈送還文	三六
函復美使署克勞洋行并未據報立案照章不能按洋商待遇請查照轉知文	三七
函大興縣公署爲崇文門內八寶胡同天和順挖補粘改契具據一案請查明見覆以憑核辦文	三七—三八
函覆西苑平民工廠據函請變通免稅執照辦法格於成例碍難照辦即希查照文	三八—三九
函京師地方檢察廳請將關伯庸一名解送過署以憑追究文	三九—四〇
函市政公所送七八兩月分所發印契表冊即希查照文	四〇
函覆教育部留日學費當儘先籌措即希查照文	四〇—四一
函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准函請將所運話匣唱片電影機等件免稅碍難照准希即查照文	四一
函京師地方檢察廳解送拿獲盧溝橋收稅舞弊案內在逃巡目楊仁材一名請歸案辦理文	四一—四二
函京兆印花稅處送八月分代售印花數目報告表請查照文	四二
函京畿警衛司令部前送私運槍彈之李連藻等三案提獎辦法請酌核見復以憑飭遵文	四二—四三
函京師警察廳本署派員赴各處調查貨物產銷情形請予協助文	四三—四四
函復關稅委員會准函請將運京汽車免稅放行已飭令遵照請查照文	四四
函復京師高等檢察廳准函請撥付司法經費一節現因稅收不旺未能撥解請鑒原文	四四—四五

函財政商業專門學校據運來打字機器請予免稅放行已令行正陽門稅局查案辦理請查照文……………四五

函京兆尹公署據白馬關稅局呈土匪猖獗請飭隊保護以維樞政文……………四六

函京師警察廳據正陽門稅局查明馮姓餽點漏稅一案請轉飭該舖主日商清林堂到署繳款領貨文……………四六—四八

函復京畿警衛總司令部准函送李連漢等案內獎金業已照數核收給領請查照文……………四八—四九

函復京師高等^{審判}檢察廳司法經費無法接濟請鑒原文……………四九—五〇

函復外右五區警察署請准予抽換請願巡警以資熟手希查照文……………五〇

函外右五區警察署請撥發本署請願長警冬季服裝以便給領文……………五〇

◎雜錄

稽查報告

稽查處呈稽查譚秀山報告一件……………一

稽查處呈稽查趙祥春報告一件……………一—二

各項書表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支付預算書……………一—六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追加經費支出預算書……………七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八—一四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特別臨時經費收支計算書……………一五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手數料收入計算書·····	一六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一七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屠禁牧放羊驗馬費項下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一八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屠稅五厘扣暨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	一九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二〇—二七
民國十四年度逐月稅收比較表·····	二八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收支券別表·····	·····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經徵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二九—三三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牲屠契各稅收入比較表·····	三四—三六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三七—四三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屠稅收入統計表·····	四四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契稅收入統計表·····	四五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稽查處查獲房產漏稅各案一覽表·····	四六—五〇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所屬各局處罰款收數報告表·····	五一—五四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處理查獲各案一覽表·····	五五—五八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正陽門東稅局減免罰月報表·····	五九—六〇

目 錄

一六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正陽門郵包稅局減免罰月報表……………六一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獎懲一覽表……………六二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通令摘要……………六三



命

令

君子乾乾

不息于誠

(周子)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特派沈瑞麟梁士詒顏惠慶李思浩王正廷葉恭綽施肇基黃郛王寵惠莫德惠蔡廷幹姚國楨爲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九月五日

△財政部訓令

財政部訓令第九四八號九月二日

准稅務處第一八七零號咨開據雙合盛製皮無限公司經理人張廷閣呈稱竊商人在吉林濱江縣圈河地方創設雙合盛製革工廠製造番革曾於民國十一年間呈明特予免稅三年在案伏祈燭察商艱擬賜維持將前此免稅之令再予續展八年等情查吉林濱江縣雙合盛製皮無限公司所製熟皮民國十一年十月間曾經部處核准自民國十一年十月一日起扣至十四年九月底止免徵稅厘二年並准貴部是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三四五〇號咨內聲明至期滿後改照機製洋貨辦理一節似應俟屆時再行核辦在案茲又據該公司呈稱前情在貴部之意是否即准予俟期滿後改照機製洋式貨物稅法完

稅抑或量予續展免徵稅厘期限之處應咨行查照酌奪見復以憑核辦等因到部查該公司所製熟皮免徵稅厘期限扣至本年九月底屆滿未便再予展限以符原案至稅務處原擬俟期滿後改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一節本部覆查此項熟皮既屬機器仿製洋貨之一種核與歷辦成案尙無不合所有該公司運銷前項熟皮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應改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准予完稅免厘以資鼓勵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監督查照辦理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九六二號九月五日

案據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呈稱竊本會於五月十一日開會有山西太原總商會提議據清源縣商會函稱益華釀酒公司所製之葡萄酒前以營業困難行銷虧塞呈請部處准照機製洋貨完稅未蒙核准惟查此項葡萄酒專爲行銷各埠供給外國僑商及教士之用歷經歐美人士品評贊許祇以稅厘重疊遂致行銷虧塞應請大會設法維持等情理合附抄原件請願鈞部鑒核准予援照機製洋貨完稅等情到部查山西清源縣益華釀酒公司請將所製紅地三白十字商標之葡萄酒援照機製洋貨完稅一案前於民國二十三年先後呈請到部歷經部處核駁在案現查修正機製洋貨專章所限制之食物化粧品如奉天八王寺啤酒公司所製之啤酒汽水江蘇崑崙釀酒公司所製之啤酒等項及美商林文烟花露水均經部處先後核定准予通融在三年有效期間內仍比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此項

葡萄酒爲華商所製自應予以獎勵既據一再呈請應准援案仍准以三年之相當有效期間在此期間內准其一律照機製洋貨完稅所有期限計算辦法仍查照前案自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截至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限滿爲止以昭劃一除批示並分令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九六七號九月七日

現值關稅會議開幕在即將來裁厘加稅照約實行常關所徵行商貨稅亦在應行裁撤之列亟宜未雨綢繆以資應付所有各該關徵收稅項按照稅則中原列品目何者屬於出產何者屬於落地何者屬於通過仰即分別臚列並查取近五年各項實收細數加以說明按照部頒格式限於文到二十日內填表呈報毋得延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先行報部備案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九七二號九月八日

案准農商部第二零三零號咨開據上海裕興織襪廠呈稱商廠於民國十年設在西門方濱橋彭城里所製三星魚星薔薇花等牌三種男女線襪及三星牌領巾業經推銷各埠惟以稅厘繁重難以暢旺茲查凡以機製洋式貨品均准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今商廠出品亦屬機製洋式棉織物品之一種自應援案呈請以副提倡實業保工惠商之至意謹將商廠所製之三星魚星薔薇花等牌出品貨樣念九種各具四份呈請鑒核轉咨以示體恤而利運輸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

請查核辦理是復等因當經本部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復查去後茲據該廳等會同呈復前來並准稅務處核辦咨行到部查該廠所製之線襪領巾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九七三號 九月八日

案准農商部第四六八號咨開據漢口總商會呈據漢陽洪順廠函稱商自前清光緒年間在漢陽城外南岸嘴設立洪順工廠製造各項機件已在縣署遵章呈請註冊領有執照並將所用之⊙形商標呈奉商標局審定公布各在案茲為推廣銷路起見將所製軋花機器及附件各影片並商標圖樣函請轉呈准予援照機器仿製洋貨例完稅等語據情轉呈前來應將原送所製軋花機影片並商標式樣各一紙咨請核辦見復等因當經本部將該廠營業情形令行湖北財政廳會同實業廳復查去後茲據該廳等會同呈復前來並准稅務處核咨行到部查該廠所製軋花機器及附件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所製軋花機影片及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九八〇號 九月九日

案准稅務處第一四零三號來咨以據勝德織造廠呈稱商廠於民國九年六月間會將山羊獅球兩種

絲邊呈請准免重徵在案今又用機器仿製絲襪帶絲圍巾兩種商品仍以獅球爲商標懇請援案免稅並附呈貨樣請轉咨財政部准免重徵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一份咨請核辦等因當經本部以該廠所用獅球商標是否經農商部核准有案咨請查復去後嗣准農商部咨復已據呈請註冊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查該廠所製紗線襪暨各色絲邊業經部處於九年九月間核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在案此次該廠續製之絲襪帶絲圍巾既係同一工廠出品應准援案按照機製洋貨完稅以昭一律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九八一號 九月九日

爲令行事查本部改訂整理兌換流通各券辦法由京師各搭收機關按月掃數彙繳本部核銷一案前經本部令行該署遵照辦理在案茲據持券人函稱繳銷各券計畫若不事前嚴密防微恐或再有流出市面買賣抵押之弊擬請由部分行各搭收機關於搭收各券時即於券面上加蓋繳部廢票字樣戳記後再行繳部銷燬以杜流弊等情查所請由搭收機關於搭收各券時即於券面上加蓋繳部核銷字樣戳記後再行繳部各節係爲預防流弊起見事屬可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九九零號 九月十一日

案准陸軍部咨開據准揚護軍使刪電稱職部現需添購軍馬二百匹擬派騎兵營長蓋文芳赴熱河一

帶購辦由京奉津浦隴海各路運解回浦請發給護照並咨交通部屆時備車俾利輸送除飭該營長赴京投部請領外電陳鑒核等情除電復照准並咨外咨行查照轉令免稅放行等因到部查准揚護軍使派員由熱河一帶購運軍馬二百匹既經陸軍部核發護照應准由沿途經過各廳關局驗明匹數與護照相符免徵厘稅即予放行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九九六號九月十一日

准農商部咨開據全國商會聯合會呈稱據熱河總商會函稱據豐寧縣街增盛局大閣協成祥等商號在京辦貨人專函報告京兆區域稅局對於出口之貨違章索稅不給門出執照當以口頭交涉據云即發門照稅亦不免以致貨物弗克發脚殊於購貨前途大有窒礙懇請代為交涉裁免以維商業等情函請貴會查核准予力爭豁免等因當於八月十五日提付本會評議會討論僉以向章口外商人辦貨出口凡有東直門稅關門出執照沿途局卡一律放行俟至到達地點始有落地稅捐今京兆區域各稅局無端留難不啻與向章不符且層層剝削誠屬不堪其苦應予轉請辦理等因全體通過理合呈請鑒核轉飭京兆區域各地方局卡照章查驗門出執照放行勿得留難以恤商艱等情查商品自京運至熱河輸轉本不甚便若再於沿途地方加重抽稅則影響商業自必甚鉅據呈各節可否准予豁免以恤商艱之處應抄錄原件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熱河商人由京運貨京兆區域稅局向之徵稅有無定章

可據所請照章查驗門出執照放行是否可行除分行京兆財政廳外合亟照錄該聯合會原呈一件令仰該監督查明核議具復以憑辦理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一零二五號九月十八日

案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公利承記織襪廠呈稱竊商廠創於民國九年一月在上海南市陸家濱南京街地方設廠購機織造各種絲線紗毛等襪以學生牌爲商標茲爲便利運輸起見爰特備具各種襪樣連同商標呈請核轉援照機製洋貨成例凡遇運輸出境國內免徵半稅出洋豁免正稅以輕成本而資推銷等情應檢同原呈襪樣一份連同商標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准稅務處審核咨行到部查該廠所製學生牌各種襪子既經部處審核應准援照機製洋貨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將貨樣商標存部備查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監督遵章辦理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一零二六號九月十八日

案准農商部第一八一號咨開據上海華豐餘記印刷鑄字所呈稱商所在上海英租界浙江路清和坊地方開設用機器製造各種中西鉛字花邊字模等品以篆文圓形華豐字樣及三角形西文WH套字兩種爲商標業經先後呈蒙准予商標商業註冊各在案茲特備具銅模鉛字並附商標式樣呈請准予轉咨援照機製洋貨例完稅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一份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本部復令

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詳細查復去後茲據該廳等會查呈復前來並准稅務處審核咨行到部查該所所製鉛字花邊字模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按照機器仿製洋貨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將貨樣商標存案備查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監督遵章辦理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一零六零號九月二十五日

查本部前因整理印花改換新票呈准整理印花大綱十二條內載向來由部直轄之代售機關改由各省區領票其稅款直接解部等語查該署發行印花歷來向本部直接領用自此次改用新票之後自應一律改由各省區處長轉發稅票該署嗣後所需印花應即就近向印花稅處領用隨將稅款直接解部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一零六七號九月二十五日

案准農商部第一三七八號咨開准江蘇省長咨據實業廳呈據上海縣知事轉據順昌機製石粉廠馬崇德呈稱商獨出資本銀五萬元在上海白利南路創辦順昌機製石粉廠用機器仿照西法製造白石粉石膏粉滑石粉等品以雙圈爲商標已照商人通例呈蒙商業註冊給照并逕呈商標局呈請商標註冊各在案茲特檢呈貨樣商標呈請轉咨准予援照機製洋貨例納稅等情當以該廠是否自行購機製造所用機器是何種類每年出品若干比較洋貨製法如何指令該縣查明復稱該廠所用機器以本國

自製軋石機舂斗機各一部與德國所造磨粉機一部相輔而行均用馬達三只係電力發動所製雙圈牌之滑石粉石膏粉白石粉三種每年產額共十三四萬担輿論僉謂該廠製法精細其色潔白用途或供修飾房屋或爲美術模型及化學工藝等之原料足與洋貨競爭且足爲挽回利權之一端等語檢同貨樣商標呈請轉咨施行等情咨請核明轉咨辦理等因到部查此案既據該實業廳查明准咨前因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一分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並准稅務處審核行咨到部查該廠所製雙圈牌白石粉石膏粉滑石粉等貨既經部處審核應准援照機器仿製洋貨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將貨樣商標存案備查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監督遵章辦理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一零六八號九月二十五日

案准農商部第六一八號咨開據上海永豐泰針綫廠呈稱商廠在上海縣西門外方斜路新東安里開設用機器仿製洋式絲毛線襪領巾等物以五彩勞工爲商標業經呈奉商標局核准註冊在案茲附呈貨樣商標呈請准予轉咨援照機器仿造洋貨例完稅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貨樣并附商標一分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准稅務處審核咨行到部查該廠機製五彩勞工牌襪子領巾等物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援照機器仿製洋貨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將貨樣商標存案備查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監督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一零七一號九月二十六日

案准陸軍部咨開准督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咨稱據東三省陸軍騎兵第二十七團團長吳樽卿呈稱竊職團奉令向張家口購辦馬匹遵即派一等軍醫李驥一等獸醫賈新堂查馬長曹質素帶兵八名步槍三支子彈三百粒前往呈報在案茲據一等獸醫賈新堂由張回團面稱張家口馬匹經各處採買騾馬缺乏擬請轉赴綏遠一帶購買惟與前發護照等件不符懇請鈞憲咨請陸軍部更換綏遠護照並運輸票暨咨達綏遠都統及駐京辦公處知照以利通行等情據此查該團擬赴張家口購辦軍馬五百七十四匹已於八月十三日咨請查照在案茲據前情除分函外相應咨請大部檢查前案換發綏遠護照并希轉咨交通部及稅務處俟軍馬購齊分飭裝放等因前來除由部換給購馬護照並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令各關卡查驗免稅放行等因到部查前項軍馬五百七十四匹由綏遠運濟既經陸軍部核准應由沿途經過廳關局卡查驗數目與照相符即予免稅放行除分行外合即令仰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一零八三號九月二十八日

案准農商部咨據北京地毯同業中央貿易公司等五十二家呈稱北京直接出洋工藝土貨惟有地毯每年銷數恒在數百萬元恃以爲生者總計近二萬人現以羊毛飛漲糧價倍增賠累不堪線商毯商日

有倒閉工人晝夜兼作幾於不得一飽懇商明財政部將崇文門進口羊毛線厘稅及天津地毯進口厘稅盡行減免等情可否量予減免之處抄錄原呈咨請查核辦理前來查地毯一項爲對外競爭品既據原呈內聲明北京同業公司等五十二家恃以爲生者近二萬人近以毛價飛漲賠累不堪自應函予設法維持以資提倡所有該關向徵之商稅應卽酌予減輕除咨商稅務處轉行津海關將進口稅核議減免辦法外合行抄錄原咨附件令仰該監督核議具復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一零九四號九月二十日

案准農商部第一三八零號咨開據上海永新織造廠呈稱商廠於民國五年一月間在上海南市大關橋南首地方設立永新織造廠專以機器仿製各種男女大小長短統線紗毛絨等襪以熊星等牌爲商標業於民國九年呈請轉咨援案納稅在案茲於本年二月間又新製各種人做絲襪線紗人做絲襪線紗毛襪以熊星三級三蝶三菱等爲商標又新織被面圍巾手套等品以熊星牌爲商標茲特備具貨樣商標呈請轉咨財政部暨稅務處查照成例將商廠出品准予援案完稅遇運銷國內時在經過第一關繳納正稅外沿途概免重徵若有國外銷路則請豁免正稅藉輕成本而利通銷祈迅賜施行等情前來查該廠所出貨品曾於民國九年九月間咨送稅務處准予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在案茲該廠又新出襪子被面手套圍巾等品呈請援例完稅自應援照前案一律辦理應檢同原送貨樣商

標各一份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並行咨稅務處審核咨復到部查該廠所出貨品曾于民國九年九月間准予援照機製洋貨稅現行辦法辦理在案茲又新出熊星牌平陸三級牌三菱牌三蝶牌襪子被面手套圍巾等貨品應准援照前案辦理除將貨樣商標存案備查並分行外合即令仰該監督遵照舊章辦理此令

△本公署委任令

調派歐宏範在稽查處辦事此令九月一日

左安門稅局局長方建章呈請辭差情辭懇切應即照准遺缺以繆篤周接充此令

安定門稅局收支兼文牘員繆篤周升充左安門稅局局長遺缺以劉先蔭接充此令

本署視察繆錫光因事辭差應照准遺缺以王大猷接充此令

東直門稅局書記王重炎調升半壁店稅局辦事員遺缺以劉法向調充此令

廣渠門稅局書票員陳震林久未到差等因開缺遺缺以東直門稅局批算員吳建藩調充遞遺之缺以稽查處辦事員董琬接充此令九月二日

右翼稅局局長邢福蔭請假兩星期所有局長職務擬以批算員楊光哲暫行代理應照准此令

正陽門西局稽核專員宋徵祥常不在局著即撤差遺缺以東局助理員朱醒伯調充此令九月七日

廣渠門稅局局長衛本鉞因病請假兩星期所有局長職務擬以驗貨員魏恩澤暫行代理應照准此令
調派唐金銘在總務科辦事此令九月十日

正陽門稅局局長馬昌期副局長吳天弼呈水關分卡驗貨員兼辦交涉喻添鑑呈請長假遺缺擬以郵包收稅處練習交涉員陳炳甲升充並擬請將練習驗貨員葉邦俊銷去練習字樣升充驗貨員應均照准此令

正陽門稅局局長馬昌期副局長吳天弼呈西局練習驗貨員王希華懇請長假遺缺擬以胡福生接充應照准此令九月十二日

暫代廣安門稽核專員馬恩保著仍回稽查原差遺缺以東直門稽核專員鄭家錫調充此令

東直門稽核專員鄭家錫調充廣安門稽核專員遺缺以左安門稽核專員常曾源調充此令

左安門稽核專員常曾源調充東直門稽核專員遺缺以羅法崇接充此令九月十四日

正陽門東局稽核處助理員已調升西局稽核專員遺缺以舒怡法接充此令九月十五日

朝陽門稅局局長陳繼昌呈請將書票員趙惠庭與辦事員趙鍾瑞對調應照准此令

調派南口稅局批算書票兼收支員王經爲本署總務科書記遺缺以李煥接充此令九月十八日

命 令 本公署委任令 本公署訓令

一四

正陽門東局稽核處助理員舒怡法現因事未能到差遺缺以周邦屏接充此令九月二十一日
派稅務講習所畢業生梁廷枏在石匣稅局練習書記此令

正陽門稅局局長馬昌期副局長吳天弼呈書票員黃學寅不守局規擬請撤差遺缺以書記葉樹棠升
充並請由該缺原薪項下提洋五元津貼書票員宋桂應均照准此令九月二十三日
派王文清為本署視察此令九月二十四日

△本公署訓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少收臭丸粉稅款應責令經手員賠補解署 文 九月一日 第三六八號

為令行事。案查第四十六結該局繳來東字第三萬七千六百六十二號商單。上載商人聚慶長。報運臭丸粉一件。估價洋十八元。完稅洋六角四分。經本署按照華商估抽辦法核計。實少收稅洋三分。應即責令該經手員如數賠補解署。以重公帑。此令。

訓令東便門稅局查復前任局長所保錄事張幹臣能否勝任文 九月一日 第三六九號

為令行事。案據該局前任局長張星垣呈稱。錄事顏殿啟。另有他就。遺缺查有張幹臣品行端方。書算兼

優。堪以補充。等語前來。查該前局長。業已離差。所保之張幹臣品行若何。書算是否兼優。應由該局長查復。以憑核辦。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綏遠教育展

覽會徵集陳列物品准予免稅仰即遵照辦理 文 九月二日 第三七〇號

為令知事。案奉 財政部第九二六號訓令內開。案准綏遠都統第二百七十五號咨開。據綏遠實業廳呈。案奉鈞署訓令開。准部咨復。此次綏遠舉辦實業教育展覽會。各地方送會展覽物品。所有綏區實業廳制訂徵集物品規則。及出品機關清單規定各條。尚屬妥協。所有送會物品。應即查照部處核定直隸及察哈爾實業展覽會徵集物品辦法成案。凡土貨進口。由運貨人向稅關報明。先將應納稅款交清。作為押款。由該會出具證明書。再將押款交還在會場銷售後。出口每種價值在三十兩以內者。方准免納稅厘。其在三十兩以上者。仍應照章徵收。如有夾帶影射等弊。一經查出。即行罰辦。自開會之日起至閉會之日止。為有效期間。限滿照徵厘稅。除咨行稅務處查照辦理。並分行經過廳關局卡遵照外。相應咨復查照等因。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職廳對於此次送會物品辦法。均先寄與綏遠實業廳蓋印運單。及出品願書等件。藉以證明。如果携有此項運單。應請各關卡查驗放行。似無預交押款之必要。其無實業廳蓋印運單。及出品願書者。可預交押款。以待證明。又查本會實業

部徵集物品規則第十條。所有應徵物品裝成包箱。限於九月二十二日。陰曆八月初五日以前。到綏送會。俾便從容陳列。道途遙遠。往返之時日較多。則免稅有效期間。應請加寬。至少以一個月為限。以示體恤。職廳為振興邊地實業起見。謹再檢同出品願書。及標籤運單各式樣。備文呈請都統鑒核。俯准咨送財政部稅務處查照。並分行經過廳關局卡遵照等情。查該廳此次舉辦實業教育展覽會。係為振興邊地實業起見。對於送會物品。既有該廳運單等件。可資證明。自無預交押款之必要。至於免稅有效期間。應請至少以一個月為限。以示體恤。除留存運單。願書。標籤。等式樣各一份備案。並指令外。應檢同原件咨請查照辦理。並分行經過廳關局卡遵照等因到部。查綏區此次籌辦實業教育展覽會。各地送會物品。業經本部核定。准予預繳押款。免徵稅厘。分別咨行在案。茲准綏遠都統咨稱。前因所有送會物品。如持有綏區實業廳運單等件。可資證明者。應即准予免收押款。即予放行。如無此項證明單件。仍應查照部處前令。預繳押款。方准驗放。以資變通。至免稅有效期間。應即以兩個月為限。在此免稅期內。着即運輸完竣。以資結束。除分行外。合即檢同原送運單。願書。標籤。樣紙各一份。令仰該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并附件三紙。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照印原件。令行該局。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江蘇源盛染織

工廠出品准按機製洋貨辦法辦理仰即遵照

文

九月一日
第三七一號

爲令行事。案奉 財政部第九二八號訓令內開。案准農商部第七零四號咨開。准江蘇省長咨稱。據實業廳呈准南京總商會以據源盛染織工廠呈稱。竊商人於前清宣統年間。在江蘇水西門油市街地方。創設源盛染織工廠。購置機件。織造各種粗細洋式布疋。出品以來。信用甚著。於民國八年。規定以圓形篆文源盛字樣爲商標。茲爲核輕貨價。便利運銷起見。謹援機器仿製洋式貨品成例。備具各種布樣。連同商標式樣。呈請鑒核。詳請省長。咨請農商部。轉咨財政部。稅務處。准予援照成例。嗣後凡遇商廠貨品。運銷出境。由經過第一稅關完一正稅。沿途概免重征。倘逢轉輸外洋。並豁免出口正稅。以示提倡。函請查照轉呈等因。理合呈請轉咨等情。應檢同附件。咨請查核辦理等因。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一冊。咨請核辦見復等因。當經本部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復查去後。茲據該廳等。會查呈復前來。並准稅務處核辦。咨行到部。查該廠所製直貢呢。斜紋嗶嘰。麻紗等。各種布疋。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署對於機製洋貨。向例照徵落地稅。此次該工廠所製直貢呢。斜紋嗶嘰。麻紗等。各種布疋。雖經部處審核。應按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嗣後該局如遇上項貨物運到。仰仍照章徵稅。是爲至要。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三星實業工廠

燭芯准按機製洋貨
辦法辦理仰即遵照

文 九月一日
第三七二號

爲令行事。案奉 財政部第九二七號訓令內開。案准農商部第一四一八號咨開。據上海三星實業工廠呈稱。商人創設三星實業工廠。用機仿造各種毛巾。以電光等牌爲商標。業於民國八年間。呈蒙轉咨核准。援案納稅在案。嗣於民國十二年間。新仿造洋燭芯一種。亦以電光牌爲商標。茲爲便利銷路起見。爰特備具貨樣。黏同商標。呈請轉咨財政部稅務處。准予援照機製洋式貨物成例。凡遇運輸出境。國內核免重徵。出洋並免正稅。以利實業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核辦見復等因。正核辦間。復准稅務處咨商到部。查該工廠所製之電光牌等毛巾。業經部處於九年五月間。核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在案。此次該廠增製之電光牌洋燭芯一種。既係同一工廠出品。應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以昭一律。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行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署對於機製洋貨。向例照徵落地稅。此次該工廠增製之電光牌洋燭芯一種。既經 部處核准。按照機製洋貨辦理。嗣後該局如遇上項物品運到時。仰仍照章徵稅。是爲至要。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五洲影機行回銷影片辦法

仰該局長妥與
該商接洽具復

文 九月三日
第三七三號

爲令知事。案准五洲影機行函開。敬啟者。茲因敝行欲暢銷營業。及開通社會起見。現擬派件攜帶影機影片。巡行京外各開熱地點行銷。如保定。石家莊。張家口等處。藉以推廣其生理。惟試辦之始。能否行銷。尙屬毫無把握。而此項機片。於前者運入京時。經已完足一切稅厘。此次運出京外各地。倘不能售去。而復運回到敝行。則稅款一項。如果仍復完納。則敝行固難以負擔。想國家體恤商民之惠政。亦斷無重征之辦法。然究竟手續如何。在商仍當請示。以免所屬之留難。等情到署。查此項回銷影片。大率經由該局進京。所有查驗辦法。及一切手續。自應由該局酌量規定。方爲妥善。除函復該商外。合亟令知。如該商到局時。仰該局長妥爲接洽。磋商辦法。并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案可也。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發中華國貨維持會

呈請提倡國貨辦法轉令知照 文 九月三日 第三七四號

爲令行事。案奉 財政部第九三三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准農商部咨稱。執政府秘書廳交。中華國貨維持會呈稱。國貨爲一國之根本。保護國貨爲唯一救國之良方。世界各國。高尚之人。無不以服用外貨爲奇恥。惟提倡服用國貨之入手。應以有責任之方法行之。先望國家有力份子。由織物煙酒爲實行誓用國貨之初步。進而舉凡日用各品。皆取用於國貨。一面勸設工廠。整頓製造。發揚各地之物產。收納無業之游民。於維持國貨之中。爲改良社會之計。懇通令實行。藉持國體。而利民生。等情前來。查國家挽回

利權。促進工商。均以提倡服用國貨爲唯一之樞紐。而提倡之最有力者。端賴軍警政學紳商各知識階級。樹之風聲。以爲勸導。該會所稱。不爲無見。自應通行各界。互相勸勉。亟起實行。以期國貨之發達。而免利權之外溢。抄錄原呈原件。咨行查照。分行所屬知照。等因。准此。合行照印原呈原件。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照印原呈原件。隨令頒發。仰即知照。此令。

訓令西便門稅局所轄地藏菴支卡房屋

復行倒塌該局長於修理時漫不經心着記過一次以示薄懲

文 九月三日 第三七五號

案據該局呈稱所屬地藏菴支卡房屋。倒塌後簷數間。現已遷至白雲觀辦公。等情到署。查本年五月。該局請修地藏菴支卡房屋。曾經令飭督工認真修理。需款至八十餘元之多。乃不數月間。復行坍塌。且前次竣工時。派員驗收。即報工程不實。該局長漫不經心。於斯可見。似此玩視公務。殊堪痛恨。着記過一次。以示儆懲。除移卡另案核辦外。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東壩稅局據呈局房滲漏請派員估

修一節仰遵照單開數目迅即興修並將竣工日期具報

文 九月四日 第三七六號

爲訓令事。前據該局呈報房屋滲漏。不堪辦公。請派員估修等情。當經令飭稽查處前往查勘去後。茲據呈稱。據稽查譚秀山呈奉派勘估東壩稅局房屋。實係滲漏不堪。勢將傾圮。撥節估修。需洋十七元六角。

並開具清單。轉請核辦前來。查所估數目。尙屬核實。合亟抄錄清單。令發該局。仰即遵照迅速興修。並將竣工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訓令右安門稅局據黃村仁裕代當局呈請

運轉貴重物品改進永定門等情仰切實查復

文

九月四日
第三八〇號

爲令行事。案據黃村仁裕代當局楊熙文稟稱。爲稟請准予備案事。竊熙文向在京南黃村鎮開設仁裕代當局。所收貨物。轉運北京三里河濟通當典質。曾于民國九年三月。蒙批准由廣安門進城。旋于是年十二月。稟請改由右安門運進。復蒙核准有案。刻因右安門外道路不靖。運轉貴重物品。恐有不虞。現擬變通辦法。除衣服等項。仍照向例。經由右安門運進外。其鐘表衣飾等件。擬改由永定門轉運進城。以防疏失。茲附取具舖保。懇乞鈞署准予備案。并轉飭永定門稅局。遇有仁裕代當局運進貨品。即予照章查驗放行。以利商民。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該商所稱各節。是否屬實。本署無從懸揣。再貴重物品。改由永定門稅局轉運。衣服等項。仍由該局進城。其中有無別情。均着該局長確切查明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通令各局

科

頒發屬員攷核程序表式仰即遵照辦理文

九月三日
第三八一號

爲通令事。案查本署考核屬員成績。曾經依據部頒常關徵收考成條例。訂有攷成章程。歷屆施行在案。

考績以勸勤能。辦法尤宜公允。須按各員實在成績。分別考察。施以獎懲。方資勸勉。本監督到任以來。期我寅僚。各盡厥職。現屆半年攷核之期。亟應照章辦理。惟查前次所發攷成表。係用舊式籠統考語。難得精確評定。茲參照前項章例。另訂攷核程序九條。就本署及各局員司。分別規定考核事項。及其適用辦法。凡科處長及局長。各有攷核所屬之責。對於規定各條事項。務須各按實際成績。確切評定。並照表載例言。核實填報。事關考績。尤宜慎密。以重功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安慎辦理。迅速呈報。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

吉林雙合盛所製熟皮准按
機製洋貨辦法辦理仰遵照
文 九月七日
第三八二號

為令行事。案奉 財政部第九四八號訓令內開。准稅務處第一八七零號咨開。據雙合盛製皮無限公司經理人張廷閣呈稱。竊商人在吉林濱江縣圈河地方。創設雙合盛製革工廠。製造番革。曾於民國十一年間。呈明特予免稅三年在案。伏祈燭察商艱。慨賜維持。將前此免稅之令。再予續展八年等情。查吉林濱江縣雙合盛製皮無限公司。所製熟皮。民國十一年十月間。曾經部處核准。自民國十一年十月一日起。扣至十四年九月底止。免徵稅厘三年。並准貴部是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三四五零號咨內聲明。至期滿改。後照機製洋貨辦理一節。似應俟屆時再行核辦在案。茲又據該公司呈稱前情。在貴部之意。是

若即准予俟期滿後。改照機製洋式貨物稅法完稅。抑或量予續展免徵稅厘期限之處。應咨行查照酌奪見復。以憑核辦。等因到部。查該公司所製熟皮免徵稅厘期限。扣至本年九月底屆滿。未便再予展限。以符原案。至稅務處原擬俟期滿後。改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一節。本部覆查此項熟皮。既屬機器仿製洋貨之一種。核與歷辦成案尚無不合。所有該公司運銷前項熟皮。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應改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准予完稅免厘。以資鼓勵。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監督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署對於機製洋貨。向例照徵落地稅。此次該公司所製熟皮。雖經部處核准。按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嗣後該局如遇上項熟皮經過。仰仍照章徵稅。是為至要。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

永定

朝陽

西直

門稅局

嗣後

應嚴查

汽油

漏稅

并着

會同

擬議

核辦

文

九月九日

第三八三號

為令行事。案查近年以來。北京地面。汽車盛行。所需汽油一項。自屬甚夥。乃閱各局稅票。此項稅收。反覺寥寥。若非商人故意偷漏。何遽至此。嗣後自應責成各該局嚴密稽查。而稽查之法。不外兩種。一則時常派人於車站汽油罐附近認真梭巡。并查閱貨賬。毋令致有偷卸情事。一則仍仿照從前煤油報告表辦法。責令售賣之各商號。務將所收汽油。按期報存。然後再由各該稅局。依照所報數目。分別填表。報告來

命 令

本署訓令

署。以憑查核。似此辦理。方覺較爲周密。至此次派人稽查。應用何種手續。及規定報告表式。應否與從前煤油報告表略加變通。仰該局長酌量情形。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來署。以憑核奪。是爲至要。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山西清源縣益華

釀酒公司葡萄酒准按機製洋貨辦法辦理仰遵照

文

九月九日
第三八四號

爲令行事。案奉 財政部第六九二號訓令內開。案據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呈稱。竊本會於五月十一日開會。有山西太原總商會提議。據清源縣商會函稱。益華釀酒公司所製之葡萄酒。前以營業困難。行銷虧塞。呈請部處。准照機製洋貨完稅。未蒙核准。惟查此項葡萄酒。專爲行銷各埠。供給外國僑商及教士之用。歷經歐美人士。品評贊許。祇以稅厘重疊。遂致行銷虧塞。應請大會設法維持等情。理合附抄原件。請願鈞部鑒核。准予援照機製洋貨完稅。等情到部。查山西清源縣益華釀酒公司。請將所製紅地三白十字商標之葡萄酒。援照機製洋貨完稅一案。前於民國二十三年。先後呈請到部。歷經部處核駁在案。現查修正機製洋貨專章所限制之食物化粧品。如奉天八王寺啤酒公司所製之啤酒汽水。江蘇崑崙釀酒公司所製之啤酒等項。及美商林文烟花露水。均經部處先後核定。准予通融。在三年有效期間內。仍比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此項葡萄酒爲華商所製。自應予以獎勵。既據一再呈請。應

准援案。仍准以三年之相當有效期間。在此期間內准其一律照機製洋貨完稅。所有期限計算辦法。仍查照前案。自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截至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限滿為止。以昭劃一。除批示並分令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署對於機製洋貨。向例照徵落地稅。此次山西清源縣益華釀酒公司。所製紅地三白十字商標之葡萄酒。雖經部處核准。在三年內。按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嗣後該局如遇上項葡萄酒運到。仰仍照章徵稅。是為至要。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阜成門稽核處該處修理工程已派員

驗收仰即來署具領修理費 文 第九月九日 第三八五號

為令知事。前據該處呈報修理工程告竣等情。業經派員前往驗收。據報與原估工程。尚屬相符。所有修理費洋九元四角八分。應准如數發給。仰即檢同工料單據。來署具領轉給可也。此令。

訓令阜成門稅局該局修理工程已派員驗收

仰即來署具領修理費 文 第九月九日 第三八六號

為令知事。前據該局呈報修理房屋工竣等情。當經派員前往驗收。據報與原估工程相符。所有修理費洋十八元。應准如數發給。仰即檢同工料單據。來署具領轉給可也。此令。

訓令十三門稅局改訂巡士屠獎並撤銷

各門巡士煤炭費辦法分行遵照

文 九月十一日 第三八七號

爲令知事。案據左翼稅局局長丁耀洲。右翼稅局局長邢福蔭會呈稱。查左右兩局。原設有駐門巡士。由職等局發給屠獎。左局每月局內及各門巡士。共得一厘五屠獎中百分之六十四份。發給各門巡士七份。局內巡士三份。共計十份。而右局每月亦按照一厘五作成百份。內外巡士。共得十五份。各門十份。局內五分。歷經辦理在案。伏查左右兩局內。原各設巡士三人。現已均由各門添調二名。若仍照從前屠獎辦法辦理。未免向隅。擬請嗣後按照應得份數。內外各半。平均分配。以示公允。再查每屆冬季四個月。各門駐守之巡士煤炭費。自陰歷十月起。每月由牧放羊辦公費內。各撥一元五角。乃查所駐各門巡士。既經歸併各門局管理。此項煤炭費。似應勿庸再發。此一元五角仍歸局內辦公。以資補助。而昭核實。所有會擬巡士應得屠獎辦法。並撤銷冬季各門煤炭費用緣由。是否有當。恭候批示遵行。等情。據此。當經本署參酌向例辦法。將屠獎另行支配。定爲左局屠獎十份內。給門巡六份。局巡四份。右局屠獎十五份內。給門巡九份。局巡六份。由該兩局按份提留報存。每屆六個月。按照各門平均分配。撥交該門局長。獎給稽查屠稅得力巡士。至該兩局原駐各門巡士。既劃歸商稅局辦公。所有冬季煤炭費一項。應准撤銷。以節公帑。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各門稅局奉

財政部令嗣後搭收流通兌換等
券仰加蓋繳部核銷字樣戳記
文 九月十四日
第三八八號

爲令行事案奉 財政部第九八一號訓令內開。查本部改訂整理兌換流通各券辦法。由京師各搭收機關。按月掃數彙繳本部核銷一案。前經本部令行該署遵照辦理在案。茲據持券人函稱繳銷各券計畫。若不事前嚴密防微。恐或有流出市面買賣抵押之弊。擬請由部分行各搭收機關。於搭收各券時。即於券面上加蓋繳部廢票字樣戳記後。再行繳部銷燬。以杜流弊等情。查所請由搭收機關於搭收各券時。即於券面上加蓋繳部核銷字樣戳記後。再行繳部各節。係爲預防流弊起見。事屬可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於文到之日起。將搭收前項各券面上。自行加蓋繳部核銷四字戳記。并加蓋該局戳記。以便考查。切切此令。

訓令

十三門稅局
稽查處

頒發出產調查表式仰切實調查填復文

九月十四日
第三八九號

爲令行事案奉 財政部第八九八號訓令內開。關稅特別會議開會在卽。裁厘之後。貨物產銷情形。爲將來徵稅之基礎。應由各該廳關局切實調查。限期籌議詳復。等因奉此。查裁厘加稅。內繁財源。外關國際。事體重大。諸宜求詳。當經派定本署科處長。及署員數人。組織一臨時關稅會議討論會。詳加研究。茲

通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漢陽洪順廠製軋花

機器應准照機製洋貨辦法辦理仰遵照

文 九月十五日 第三九〇號

為通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九七三號訓令內開。案准農商部第四六八號咨開。據漢口總商會呈。據漢陽洪順廠函稱。商自前清光緒年間。在漢陽城外南岸嘴。設立洪順工廠。製造各項機件。已在縣署遵章呈請註冊。領有執照。並將所用之⊙形商標。呈奉商標局審定公布各在案。茲為推廣銷路起見。將所製軋花機器。及附件。各影片。並商標圖樣。函請轉呈准予援照機器仿製洋貨例完稅等語。據情轉呈前來。應將原送所製軋花機影片並商標式樣各一紙。咨請核辦見復等因。當經本部將該廠營業情形。令行湖北財政廳會同實業廳復查去後。茲據該廳等會同呈復前來。並准稅務處核咨行到部。查該廠所製軋花機器。及附件。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所製軋花機影片。及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仍照徵落地稅可也。此令。

通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

裕興襪廠出品准按照機製洋貨辦法辦理仰遵照

文 九月十五日 第三九一號

為通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九七二號訓令內開。案准農商部第二零二零號咨開。據上海裕興織襪廠

呈稱。商廠於民國十年設在西門方濟橋彭城里。所製三星魚星薔薇花等牌三種男女線襪。及三星牌領巾。業經推銷各埠。惟以稅厘繁重。難以暢旺。茲查凡以機製洋式貨品。均准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今商廠出品。亦屬機製洋式棉織物品之一種。自應援案呈請。以副提倡實業。保工惠商之至意。謹將商廠所製之三星魚星薔薇花等牌出品貨樣念九種。各具四份。呈請鑒核轉咨。以示體恤。而利運輸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當經本部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復查去後。茲據該廳等會同呈復前來。並准稅務處核辦。咨行到部。查該廠所製之線襪領巾。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仍照徵落地稅可也。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少收酒稅多收綢稅應即責

令各經手員分別
賠補并加做告

文

九月十五日
第三九二號

為令行事。案查第四十九結該局繳來東字第四萬一千二十九號商單。上載商人隆源報北路燒酒六千四十五斤。完稅洋六十四元七角五分。經本署按率核計。實少收稅洋五分。應即責令該經手員。如數賠補解署。又郵字第一萬八千八百五十六號商單。上載商人宏盛厚。報運河南綢貨二十六斤一兩。完稅洋五元八角七分。按率核計。實多收洋一角。應即責令該經手員。如數賠出。退還原商。取據送署。如無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從退還。即將該款解署存俟具領。并著加以儆告。爲此令行該局。即便遵照。仍將該員職名查復備案。此令。

訓令朝陽門稅局多收鍋煙子稅款應責令

經手員賠補 文 九月十五日
并加儆告 等三九三號

爲令行事。案查第四十九結。該局繳來朝字第一萬六千二百四十六號商單。上載商人裕盛斌。報運鍋煙子一百六十斤。完稅洋八角三分二厘。經本署按章核計。實多收洋三角二分。應即責令該經手員如數賠出。退還原商。取據送署。如無從退還。即將該款解署存俟具領。并著加以儆告。爲此令行該局。即便遵照。仍將該員職名查復備案。此令。

通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勝德織造廠

所出絲襪帶絲圍巾准按機製洋貨辦法辦理仰遵照 文 九月十五日
第三九五號

爲通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九八〇號訓令內開。案准稅務處第一四〇三號來咨。以據勝德織造廠呈稱。商廠於民國九年六月間。曾將山羊獅球兩種絲邊。呈請准免重徵在案。今又用機器仿製絲襪帶。絲圍巾。兩種商品。仍以獅球爲商標。懇請援案免稅。並附呈貨樣。請轉咨財政部准免重徵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一份。咨請核辦等因。當經本部以該廠所用獅球商標。是否經農商部核准有案。咨請查復去後。

嗣准農商部咨復。已據呈請註冊。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查該廠所製紗線襪暨各色絲邊。業經部處於九年九月間。核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在案。此次該廠續製之絲襪帶絲圍巾。既係同一工廠出品。應准援案按照機製洋貨完稅。以昭一律。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仍照徵落地稅可也。此令。

訓令安定門等十七稅局准揚護軍使赴熱河

一帶購買軍馬
仰即驗照放行 文 九月十六日
第三九七號

為通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九九零號訓令內開。案准陸軍部咨開。據准揚護軍使刪電稱。職部現需添購軍馬二百匹。擬派騎兵營長蓋文芳赴熱河一帶購辦。由京奉津浦隴海各路運解回浦。請發給護照。並咨交通部屆時備車。俾利輸送。除飭該營長赴京投部請領外。電陳鑒核等情。除電復照准並分咨外。咨行查照轉令免稅放行。等因到部。查准揚護軍使派員由熱河一帶購運軍馬二百匹。既經陸軍部核發護照。應准由沿途經過各廳關局。驗明匹數與護照相符。免徵厘稅。即予放行。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俟此項軍馬經過時。查明數目。驗照放行。並將經過日期具報查攷。此令。

訓令 東直左安安定 門稅局據報各該局巡士 精神萎靡着即切實整頓 文 九月十六日 第三九八號

為令行事。頃據報告。現在東直安定左安各門稅局巡士精神萎靡。不能按時站門。對於一切職務。亦甚為鬆懈等語。如果所稱屬實。亦復成何事體。除分令外。合亟令行該局長。着即切實整頓。本監督仍不時派員密查。倘嗣後發見有前項情事。各該局長即難辭督率不力之咎。毋謂言之不預也。切切此令。

訓令通縣稅局塗改黃字稅單着將該經手員 申斥仰即查復職名備案 文 九月十八日 第三九九號

為令行事。案查該局繳來八月下旬黃字第一千七十六號一千二百一號一千三百號一千四百四十七號一千四百五十七號一千五百三十號商稅聯單。共計六張。均係塗改。模糊不清。殊屬玩忽。姑念初次。着將該經手員從寬申斥。以示薄懲。為此令行該局。即便遵照。仍將該員職名查復備案。并仰轉飭該員。嗣後對於填寫稅單。務必細心辦理。設遇出於無心之錯。准由該局長會同經手員於錯字傍。另行改正。將錯字輕輕圈出。萬勿塗抹不清。並應簽條聲明錯誤理由。署名蓋章。於粘條騎縫處。加蓋鈐記。以昭鄭重。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京師警察廳函開

日商山崎運京餈點被使服稽
查勒索稅款情事仰查復核奪

文

九月十八日
第四〇〇號

爲令行事。案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案准日本警察署函開。茲接天津總領事館來函內開。天津日界居住之日商山崎者。呈稱於本月七日。令鋪夥馮樹同。由津運京餈點三煤油罐。有重量四十七磅有零。價值洋十三元八角五分。前往北京。甫至前門車站。突有身着便服者。向伊檢查。渠謂此種貨物。應繳納洋七元。馮某當即答云。此類貨物。起運每月一次。業已七八年之久。未有莫大之稅。按照稅率。不過六七角之稅。當時哀告。乃身着便服者。謂既無七元。五元亦可。馮某藉詞無携錢。拒絕繳納。渠謂既不能繳納。此貨沒收等語。遂將貨物運往奉軍司令部稽查所矣。馮某不得已。卽往面謁青林堂主人三島先生。將以上情形。詳細報告。旋即三島令人持刺前往奉天司令部稽查所。懇求引渡商品。該身着便服者。謂無論何人。非繳五元稅收。不得將此貨物引渡。馮某無法。只可暫回天津。面報鋪長山崎等情前來。除相應函達。請希貴廳速將奪回該貨引渡外。並祈設法。嗣後不得再有此種不法事件發生。是所爲盼。等因准此。相應函達貴公署查核辦理。並希見覆。至鈞公誼。等因准此。查此案。該日商山崎所稱之便服稽查。既係爲奉軍司令部稽查所之人。本署原可不必過問。惟事關勒索稅款。究係如何情形。該局密邇車站。曾否得有此項報告。亟應切實調查。以明真相。爲此令行該局。仰卽刻日查明呈覆核奪可也。切切此令。

訓令廣安門稅局少收果稅應責令經手員賠補解署文 九月十九日 第四〇一號

為令行事。案查第五十一結該局繳來廣字第二萬三千四百七十五號商稅聯單。上載商人王順。報運桃二十斤。紅葡萄十斤。花生二百八十九斤。共完稅洋四角九分八厘。經本署按率核計。實少收稅洋二分。應即責令該經手員。如數賠補解署。以重公帑。此令。

訓令朝陽門稅局准關稅委員會函由津 准來汽車應免稅放行 文 九月十九日 第四〇二號

為令行事。案准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函開。本會業經成立。須購汽車二十輛。以備招待外國會員之用。茲先由津運到三輛。准於本日由朝陽門進城。即希轉飭朝陽門分稅局查驗免稅放行。至納公誼。等因。准此。查此項汽車。既係專為招待外國會員之用。自應准予特別通融。免徵稅項。以示優異。除函復外。合亟令行該局。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穆家峪稅局准京兆菸酒事務局咨 稱該局重徵酒稅一節仰 文 九月十九日 第四〇三號

為令知事。案准京兆菸酒事務局咨開。為咨請事。案據本局所屬第四區分局局長丁毓嶽呈稱。竊據職區密雲縣屬燒酒末聚。匯聚。廣興。億聚。源達。儀遠等呈稱。為公陳穆家峪商稅局重徵酒稅。懇請轉呈總

局。咨達京師稅務監督。免予徵收。以維商業事。竊穆家峪設有商稅分局一處。稽徵進口稅款。惟是日久弊生。近竟不問是否進口貨物。一律徵稅。如鄉民由縣城購酒經過穆家峪。或石井分卡。數量一逾十斤。卽以商販目之。非令納稅不可。以致鄉民多被留難。因之來縣購酒者。相率裹足。燒商大受影響。查商等按月向鈞局交納稅款。許在境內行銷。同一境內。自不能再行重徵。今該商稅局。如此重徵。是燒商所納稅款。祇能行銷于附地數里之內。而不能行銷于全境耶。當斯之時。鄉民本不甚飲酒。加之受此重徵。銷路異常滯塞。營業停頓。倘不聲請取消。不獨燒商營業。無以維持。卽向鈞局應納稅款。亦無力交納。籌思至再。惟有公同呈請俯賜轉呈。咨請撤銷。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徵收酒稅。定有專章。而各區燒商。又係包稅。該商稅局。乃于區內任意抽收。迹近重徵。實于燒酒銷路。稅收前途。不無影響。據呈前情。理合轉呈察核。伏乞迅予轉咨。通令取締。以維酒業。而符定章。實爲公便。等因。據此。查所呈各情。敝局無案可稽。相應據情咨達貴署。請煩查照。核奪見復。以憑轉飭遵照。等因前來。查徵收貨稅。務須審慎查驗。分別辦理。期于國課商情。雙方兼顧。前已令知該局。遵照在案。茲准前因。合亟令行該局。仰仍遵照前令辦理。勿得分外苛索。致有煩言。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外口各稅局仰將對於持有京門出門驗照

之商貨辦理情形查復候核

文

九月二十一日
第四〇四號

爲令行事。案奉 財政部第九九六號訓令內開。准農商部咨開。據全國商會聯合會呈稱。據熱河總商會函稱。據豐寧縣街增盛局大閣協成祥等商號在京辦貨人專函報告。京兆區域稅局對於出口之貨。違章索稅。不給門出執照。當以口頭交涉。據云即發門出稅亦不免。以致貨物弗克發脚。殊於購貨前途。大有窒礙。懇請代爲交涉裁免。以維商業等情。函請貴會查核。准予力爭。豁免等因。當於八月十五日。提付本會評議會討論。僉以向章口外商人辦貨出口。凡有東直門稅關門出執照。沿途局卡一律放行。俟至到達地點。始有落地稅捐。今京兆區域各稅局。無端留難。不啻與向章不符。且層層剝削。誠屬不堪其苦。應予轉請辦理等因。全體通過。理合呈請鑒核。轉飭京兆區域各地方局卡。照章查驗門出執照放行。勿得留難。以恤商艱等情。查商品自京運至熱河。輸轉本不甚便。若再於沿途地方。加重抽稅。則影響商業。自必甚鉅。據呈各節。可否准予豁免。以恤商艱之處。應抄錄原件。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熱河商人由京運貨。京兆區域稅局。向之徵稅。有無定章可據。所請照章查驗門出執照放行。是否可行。除分行京兆財政廳外。合亟照錄該聯合會原呈一件。令仰該監督查明核議具復。以憑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出門驗照。恢復習慣辦法。前已通令在案。茲奉前因。合亟令行該局。仰將現在對於口外商人。持有京門局出門驗照。經過該局。如何辦理情形。查明從速具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仰查明天津華北煙公司之偉人牌

紙烟據文九月二十二日
實具復文第四〇五號

爲令行事。案據天津華北煙公司經理王寶珩呈稱。竊敝公司開設於天津法界楊福蔭路。專營紙煙事業。查偉人牌紙煙一種。純係本國土產烟葉製造。以期提倡國貨。挽回利權。兩月以來。幸蒙各界歡迎。銷售漸廣。而北京一路。尤爲發達。惟以崇文門關稅過巨。頗受影響。每煙五萬枝。估價徵收大洋八元有奇。以致稅重則價高。價高則貨滯。於國於商。兩無裨益。敝公司有鑒於此。用敢不揣冒昧。據實聲明。此種偉人牌紙煙。由上海中華工廠。運至津埠。每五萬枝成箱。實價不過一百二十五元。敢乞參酌物價。量予減輕稅額。等情到署。查此項紙煙。現時市價究竟若干。是否土產。估價情形如何。仰該局長詳細查明。一併據實聲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訓令石匣稅局據民人穆敬蘭呈

仰稱該局有違章勒索情事
仰即詳查具復以憑核辦
文九月二十四日
第四〇六號

爲令行事。案據穆家峪民人穆敬蘭呈稱。民家於陰歷七月十二日。在石匣鎮集價買使牛一支。違章在大市局完稅。以備種地之用。行至石匣迤南南山口地方。實有興隆寺稅局巡士二人。向前查問。趕牛人報稱此係拉回使用之牛。並非販賣。請准放行。趙巡士云是牛就得稅。絕不能大秋沒完。就買使牛。你要爲省事起見。就給我大洋五毛。作爲補稅。否則非同局子認罰不可。趕牛人再三央求。彼反出言不馴。

破口罵人。適有行路人四名。上前勸解。彼亦終難理喻。又與調人大起衝突。內有一人聲言你要叫人上稅。就得給人票張。不應叫他給你們五毛錢就算補稅。如此在路上隨便要錢。豈不成了打搶了嗎。隨說隨走。衆皆散去。該二巡士強將牛支趕回。交與石匣東關楊家店。令趕牛人上局認罰。遂由楊家店東及民親戚李姓前往說和。趕牛人在店等候。到局時辦事員等聲稱。買賣牛支。不上稅就得認罰。另一位姓董的。又說我巡士搶人。更屬可惡。必須叫他將姓董的找來。不然即按十倍處罰。並以罰則給店東看。以作恐喝手段。店東回店對趕牛人述說前情。趕牛人以爲即要罰款。就得認罰。若說找姓董的。我知道姓董的在那裏住呢。我沒地方去找。教局子看着辦吧。立給店東大洋一元。如不用足。用請店東代墊。店東又帶洋三元。回局報告。局內定爲罰款十倍。須交大洋五元一毛一分。並須出具甘結。店東當將所帶之洋交納。下欠之數。應翌日送去。又照抄甘結一分。隨同巡士持往店內。叫趕牛人畫押。業經出局。又有董巡士將店東追回。到局後。辦事員即將所交罰款退出。將甘結要回。聲稱看你老先生情面不罰了。叫他上一分正稅。具一個認錯甘結就完了。店東又照局內稿子抄寫甘結一分。該結係由民父穆祥書出名具立。寫妥隨同巡士持回店內。教趕牛人畫押。趕牛人識字不多。不懂稅章。只得上稅畫押。嗣該局給票三張上寫。商人穆錫久進入夏墊行銷等語。十三日將牛趕回。民即赴局探問。與局長辦事員理論一時之久。彼等詞窮。方說種地的牛。雖不應上稅。好在錢數不多。甘結也沒關係。下次再找補吧。以上情形。均

有稅票及說合人可証。伏思該局在石匣迤北。遠離大市三四里地之數。若有凡在石匣購買牲畜。均須赴該局上稅之章程。則凡大市局賬上所載報稅之物。該局票根上亦必均有記載。絲毫不能短少。今查此事。大不相符。所有未會上稅之牲畜。如非該局員丁失查。即係圖財賣放。若按該局局長所說。農民購買使用牲畜。就不能上稅。及非按稅單所載。商人運入行銷。方能完稅。二者言之。則民購買使用耕牛一支。即萬不能上稅。何以勒令上稅具結。若謂是否使用之牛。無從查考。則該局即只叫找保具結。何以不知叫找保作証。證明不是行銷。且該局所收。係商販過路稅。縱令販賣。由石匣大市運往夏墊。亦應按照經過第一關卡上稅之章程。在穆家峪稅局上稅。亦不能無故先向北走三四里。往返七八里地之遠。遙赴一定不能經過之該局上稅。若云恐其繞越。則自有穆家峪稅局可查。穆局亦非無巡士人等。何須該局越組代庖。民由石匣大市買牛。趕回穆家峪村。既在南山口正道上行走。（有結爲証）絕無繞越可言。即不繞越。何能認罰。該辦事員不令說和人閱看農民使牛是否上稅之章程。只令閱看罰則。豈非安心恐嚇。況民所買確係使用之牛。今有丁聯稅票附呈作證。如上夏墊。此單必歸穆家峪局驗收。該局何能強說運入夏墊行銷。勒令上稅。又按事實言之。確係民家買牛。何以票上寫穆錫久。若以稅票而論。即係穆錫久販牛。何以勒令民父穆祥書具結。民父字洛泉。並非錫久二字。有十三日遞與局長之名片可查。如此寫法。究竟有何用意。民果繞越應罰。何以又將罰款吐出。今未繞越。不應受罰。何以勒交罰款。前

後矛盾。出爾反爾。所謂公事。卽如是乎。致扣住民家之牛。令找董姓一節。尤出情理之外。是日正當大集。調解此事之行人。實有四位之多。趕牛人俱不認識。該局既知其姓董。爲何不自己去找。今爲與董姓爭執。竟將穆姓之牛扣住勒罰。稅局有此章程否。總之該局對於農民在石匣購買使用牲畜之事。非是失查賣放。有損國課。卽係違章訛索。坑害鄉民。自難怪其前後反復如此之甚也。揆其用意。必係只顧比較。希圖得獎。魚肉鄉民。目無法網。看人之強弱。以定上稅之標準。故使用之牛。時或勒令上稅。時或任其牽走。當此秋成時候。附近農民多有赴石匣購買使牛之事。長此以往。鄉民何堪其苦。素仰監督大人愛民情切。叩請將此農民購買使用牲畜。不能上稅之章程。賞發佈告粘貼穆石古各處稅局。免彼再有勒索爭吵情事。此次該局違章勒索。勒令具結。顯係意圖爲第三人所有。以恐喝手段。使人將財物交付與己。不但違反稅章。且又觸犯刑律法條。懇乞恩准。依法查究。並令退還錢款。及所具甘結。以衛鄉民。而維稅務。附呈稅單二紙。等情據此。查京師牲畜稅簡章。凡由口外販入牲畜。經過本署所屬各局卡。及連京銷售者。均應一律納稅。此次穆敬蘭所稱在石匣鎮買使牛。不應在該局上稅。及違章勒索各節。究係如何情形。無從懸揣。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局。按照文內事宜。詳確查明。據實呈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訓令

廣渠
左安

門稅局該兩局相距甚遠

應劃地分查仰妥
擬辦法具復候核

文

九月二十七號

爲令行事。案查左安門與廣渠門相距甚遠。其間商人偷漏難於查考。應由雙方選派巡士。擇一適中地點。畫定區段。分別擔負。認真查緝。庶於國課不致損失。除令廣渠門稅局外。合亟令仰該局長。會同廣渠門局長妥商辦法。具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公利

承記織襪廠出品准按機製洋貨辦法辦理仰遵照

文

九月二十二日 第四〇八號

爲通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一零二五號訓令內開。案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公利承記織襪廠呈稱。竊商廠創於民國九年一月。在上海南市陸家濱南京街地方。設廠購機。織造各種絲線紗毛等襪。以學生牌爲商標。茲爲便利運輸起見。爰特備具各種襪樣。連同商標。呈請核轉。援照機製洋貨成例。凡遇運輸出境。國內免徵半稅。出洋豁免正稅。以輕成本。而資推銷等情。應檢同原呈襪樣一份。連同商標。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准稅務處審核。咨行到部。查該廠所製學生牌各種襪子。既經部處審核。應准援照機製洋貨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將貨樣商標存部備查。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監督遵章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照徵落地稅可也。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華豐餘記

鉛字准按機製洋貨辦法辦理仰遵照

文 九月二十二日 第四〇九號

為通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一零二六號訓令內開。案准農商部第一八一號咨開。據上海華豐餘記印刷鑄字所呈稱。商所在上海英租界浙江路清和坊地方。開設用機器製造各種中西鉛字花邊字模等品。以篆文圓形華豐字樣。及三角形西文 W H 套字兩種為商標。業經先後呈蒙准予商標商業註冊各在案。茲特備具銅模鉛字。並附商標式樣。呈請准予轉咨。援照機製洋貨例完稅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一份。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本部復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詳細查復去後。茲據該廳等會查呈復前來。並准稅務處審核咨行到部。查該所所製鉛字花邊字模。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援照機器仿製洋貨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將貨樣商標。存案備查。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監督遵章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照徵落地稅可也。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財政商業專校運來打字機

仰即查文 九月二十二日 案免稅 第四一〇號

為令行事。案准北京基督教青年會財政商業專校函開。敝校于去年十月十二日間先後由天津運來英文打字機器十餘架。以為敝校學生練習打字之用。審查性質。與商貨營業者。迥不相同。曾函懇正陽門稅務處楊前坐辦。准予免稅。當蒙核准照辦。祇領在案。敝校同人。感激曷似。今因前項機器。不敷應用。

又由天津運來打字機器七架。現已到京。擬仍懇予免稅。以示區別。我公素昔對於教育事業。夙具熱心。而於敵會一切事宜。尤蒙極力贊助。感激隆情。已非一日。今特專函奉懇。我公俯賜維持。准如所請。並乞飭知正陽門東車站稅務處。查照前案。免收稅款。將此項機器。驗明後。飭由敵校祇領。不勝感激待命之至。等因。准此。查該校所運此項英文打字機器。從前若經免稅有案。此次自應查驗放行。以符先例。而示優異。除函復外。合亟令行該局。仰即查案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永定
右安

門稅局據仁裕代當局楊熙文呈

請將貴重物品改進
永定門應予照准

文

九月二十四日
第四二一號

為令行事。案據黃村仁裕代當局楊熙文稟稱。竊熙文向在京南黃村鎮本街開設仁裕代當局生理。所收貨物。轉運東珠市口三里河大街濟通常典質。緣為便利商民。曾於民國九年三月。蒙批准由廣安門進城。查驗放行。旋於是年十二月。稟請改由右安門進。復蒙核准有案。茲因右安門距黃村鎮計程三十餘里。城外道路因雨水甚大。積水泥濘。轉運不便。勢將停業。殊與便民之道相違。現擬變通辦法。除粗質物仍照向例用牲口馱經由右安門運進外。其較細質衣物。及金銀首飾表。擬由火車或洋車進永定門。且如上述細質衣服。及首飾等件。鄉間所收當者。平均量約計十分之三。而不能與粗衣物併包載運。若不擇粗細。均以火車運轉進永定門。而黃村係屬小站。停車時間最短。搬運多量貨物。時間亦有所不及。

再則運費甚鉅。無力負擔。因有以上困難詳情。故擬除粗質衣物。仍照向例用牲口馱運經由右安門運進外。其較細質衣服首飾表。改由永定門轉運進城。懇乞准予備案等情前來。查該商所請粗質衣物。仍進右安門。貴重物品。改進永定門。事尚可行。應予照准。惟須按照向來進右安門限制辦法四條報運。不得絲毫違背。致滋弊端。除批示該商遵照外。合亟抄錄前定右安門稅局限制辦法隨令頒發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海澱稅局據正陽門稅局呈報合興公司

紙煙均已照例徵稅仰即知照 文 九月二十三日 第四一二號

為令知事。案據正陽門稅局呈稱。准海澱稅局函開。本月二日。據合興公司報稱。由天津運到紙煙七十三箱。計五萬支。大第一煙五十四箱。五萬支。小粉包煙五箱。五萬支。秤人煙十四箱。又准函開。同日據合興公司報稱。由天津運來紙煙三十五件。計五萬支。大鷄煙十箱。一萬支。惠樂烟二十五箱。又准函開。十一日據合興公司報稱。由石家莊轉來五萬支。秤人煙三箱。十四日由天津運來五萬支。大芬芳煙二十箱。均經查驗相符。除呈報外。附捐單二紙。請查照收稅。各等因。准此。業於九月十九日。照例徵稅。填給四五七五六號稅票一紙。除原捐單等件。經該商索回外。理合具文呈報。等情。據此。本署復核無異。除指令正陽門稅局外。合亟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通令十三門

稅局稽核處

據正陽門稅局呈報京奉路局

限制車站卸運木料擬由各門直接徵稅應准照辦

文

九月二十三號 第四一三號

為通令事。案據正陽門稅局呈稱。竊查各處運京木料。自京門工關裁撤歸入崇關徵稅後。即奉令由職局接辦。所有運京木料。向在前門車站卸貨。并經職局照章辦理在案。近據各商要求。准由就近各門運行卸貨。查詢原因。據稱係京奉路局。因積存木料過多。現在清理堆放木料地段。故暫不准卸。以致續來之貨。不得不在各門卸運等語。訪諸京奉路局。亦只云暫不准卸。將來存貨起完。或仍令照舊運卸。亦未可知。據此情形。自不得不曲予變通。籌一適於職務商情之臨時辦法。擬請由職局通知木商。暫准其在就近各門卸貨。并請鈞署通飭各門局。遇有商人運卸木料。暫行直接徵收稅款。一俟路局清理地段完結後。所有運京木料。仍在前門車站卸貨時。再由職局負責徵收。等情到署。查所稱各節。誠為便利商民起見。應准照辦。嗣後如遇此項木料。運到該局。着由各該局直接徵稅。如有不甚明瞭之處。即向正陽門稅局接洽辦理。以昭鄭重。一俟路局清理地段完結後。所有運京木料。在正陽門車站卸貨時。仍由正陽門稅局徵收。以符原案。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可也。此令。

訓令 左 翼稅局令發各猪店浮收舞弊罰款收據仰分別轉給文

九月二十四日 第四一四號

為令行事。案查處罰各猪店浮收猪捐一案。前經令飭令將罰款數目。開單呈報。本署另行發給收據在案。此項收據。現經填印完備。合行令發該局。仰即分別轉給。并將前發臨時收據換回繳署註銷可也。此令。收據附發。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京畿警衛司令部函

送李連藻李俊傑兩案獎金仰即來署具領

文 九月二十四日 第四一六號

為令知事。前據該局呈送李連藻、李俊傑、梁鴻等私運槍彈各案。當經轉送京畿警衛司令部依法辦理去後。茲准警衛總司令部函開。除梁鴻一案。俟結束後。另案辦理外。其李連藻、李俊傑兩案。計手槍七枝。子彈五百粒。相應提出獎洋一百四十元。送請查收。轉飭照賞。以資鼓勵等因。并附送現洋一百四十元到署。查此項獎金。應提給原辦人二成。本署辦理出力之巡士一成。餘則存儲備作特別獎款之用。除函復外。為此令知該局。仰即派員來署領取前項原辦人二成獎金。分別發給。可也。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多收藥材稅款應責令經手員如數賠補

并加文 九月二十五日 第四一七號

為令行事。案查第五十一結該局繳來東字第七千七百八十號商稅聯單。上載商人曹記報運草本雜藥材六十三斤。完稅洋五角七分。經本署按率核計。實多收稅洋三分。應即責令該經手員。如數賠出退

還原商。取據送署。如無從退還。即將該款解署。存俟具領。并着加以儆告。爲此令行該局。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該員職名。查復備案。此令。

訓令各

稅局
稽核處

繳送稅單每束均須加

粘簽條并仰
來署具領

文

九月二十五日
第四一九號

爲令行事。案查各稅局。暨各稽核處。每結繳署商工乙丁兩聯稅單。雖經造表。詳列數目。惟每束票面。多未粘簽條註。手續殊欠完備。茲爲便於稽核起見。規定簽條格式。擬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各該局處每結繳送商工稅單。每束票面。均須加粘簽條。以昭整齊。而便查考。除分行外。合亟令行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項簽條。業由本署印製。并仰該局。迅即具鈐來領可也。此令。

通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順昌機製

石粉廠所出製品准按機
製洋貨辦法辦理仰遵照

文

九月三十日
第四二一號

爲通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一零六七號訓令內開。案准農商部第一三七八號咨開。准江蘇省長咨據 實業廳呈據上海縣知事。轉據順昌機製石粉廠馬崇德呈稱。商獨出資本銀五萬元。在上海白利南路。創辦順昌機製石粉廠。用機器仿照西法製造白石粉、石膏粉、滑石粉等品。以雙圈爲商標。已照商人通例。呈蒙商業註冊給照。并逕呈商標局呈請商標註冊各在案。茲特檢呈貨樣商標。呈請轉咨。准予援照

機製洋貨例納稅等情。當以該廠是否自行購機製造。所用機器是何種類。每年出品若干。比較洋貨製法如何。指令該縣查明。復稱該廠所用機器。以本國自製軋石機。舂斗機各一部。與德國所造磨粉機一部。相輔而行。均用馬達二只。係電力發動。所製雙圈牌之滑石粉。石膏粉。白石粉三種。每年產額共十三四萬担。輿論僉謂該廠製法精細。其色潔白。用途或供修飾房屋。或為美術模型。及化學工藝等之原料。足與洋貨競爭。且足為挽回利權之一端等語。檢同貨樣商標。呈請轉咨施行等情。咨請核明轉咨辦理等因到部。查此案既據該實業廳查明。准咨前因。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一分。咨請查核辦理。見覆等因。並准稅務處審核。行咨到部。查該廠所製雙圈牌白石粉。石膏粉。滑石粉等貨。既經部處審核。應准援照機器仿製洋貨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將貨樣商標。存案備查。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監督遵章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仍照徵落地稅可也。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擬具潮州

抽紗花邊從輕估抽辦法 奉

財政部令

准如擬辦理 文九月二十九日 第四二二號

為令行事。案查潮州抽紗花邊。從輕估抽一案。前據該局呈復到署。當經據情呈請部示在案。茲奉 財政部第三五六二號指令內開。呈悉應准如擬辦理。除函復 執政府秘書廳查照。批示全國商會聯合會轉令該公司等赴該公署報明商號商標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錄原呈。令仰該局

遵照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少收雜魚稅款

責令經手員如數賠補并加儆告

文

九月二十九日 第四二三號

為令行事。案查第五十二結。該局繳來西子第八千六十七號商稅聯單。上載商人德勝。報運雜魚一千五百七十斤。完稅洋二元四角五分。經本署按率核計。實少收稅洋一元。應即責令該經手員。如數賠補解署。并加儆告。為此令行該局。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該員職名。查復備案。此令。

通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永豐泰

針綫廠所製絲毛線襪領巾等物 准按機製洋貨辦法辦理仰遵照

文

九月二十九日 第四二四號

為通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一零六八號訓令內開。案准農商部第六一八號咨開。據上海永豐泰針綫廠呈稱。商廠在上海縣西門外方斜路新東安里。開設用機器仿製洋式絲毛線襪領巾等物。以五彩勞工為商標。業經呈奉商標局核准註冊在案。茲附呈貨樣商標。呈請准予轉咨。援照機器仿造洋貨例完稅。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貨樣。并附商標一分。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准稅務處審核。咨行到部。查該廠機製五彩勞工牌襪子領巾等物。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援照機器仿製洋貨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將貨樣商標。存案備查。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監督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仍照徵

落地稅可也。此令。

訓令各稅局山東督辦署購辦軍馬由綏運濟仰即驗照放行文

九月三十日
第四二五號

爲令行事。案奉 財政部第一零七一號訓令內開。案准陸軍部咨開。准督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咨稱。據東三省陸軍騎兵第二十七團團長吳楨卿呈稱。竊職團奉令向張家口購辦馬匹。遵即派一等軍醫李驥。一等獸醫賈新堂。查馬長曹質素。帶兵八名。步槍三支。子彈三百粒前往。呈報在案。茲據一等獸醫賈新堂。由張回團。面稱張家口馬匹。經各處採買。騾馬缺乏。擬請轉赴綏遠一帶購買。惟與前發護照等件不符。懇請鈞憲咨請陸軍部更換綏遠護照。並運輸票。暨咨達綏遠都統。及駐京辦公處知照。以利通行。等情。據此。查該團擬赴張家口購辦軍馬五百七十四匹。已於八月十三日咨請查照在案。茲據前情。除分函外。相應咨請大部檢查前案。換發綏遠護照。并希轉咨交通部及稅務處。俟軍馬購齊。分飭裝放。等因前來。除由部換給購馬護照。並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令各關卡查驗免稅放行。等因到部。查前項軍馬五百七十四匹。由綏遠運濟。既經陸軍部核准。應由沿途經過廳關局卡。查驗數目。與照相符。即予免稅放行。除分行外。合即令仰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白馬關稅局准京兆尹函稱已飭

守備隊暨密雲縣知事加意防範匪患仰即知照

文 九月三十日 第四二六號

為令知事。前據該局呈報附近地方土匪猖獗。滋擾堪虞。等情到署。當經函請京兆尹迅予飭隊設法保護去後。茲准復函內開。案准函開。據白馬關稅局呈稱。在距局十五里羅圈場地方。發生匪患。異常滋擾。人心惶恐。晝夜不安。且聞此次土匪大有進口之勢。請從速轉飭就近駐紮各軍警。迅予設法保護。等由。准此。除令行京兆守備隊第五路司令。暨密雲縣知事切實保護。加意防範外。相應函復貴公署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可也。此令。

△本公署指令

指令永定門稅局據呈加給巡士韓興昌月薪應照准文

九月一日 第九六八號

呈悉。巡士韓興昌既屬辦事出力。應准自九月份起。加給工食二元。以資鼓勵。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廣安門稅局據呈練習驗貨員葉成瑞

成績優良請加津貼應照准

文 九月一號 第九六九號

呈悉。應准加給月津五元。以示鼓勵。仰即遵照。此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本公署指令

指令西便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王春田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九月一日 第九七〇號

呈悉。據報處罰商人王春田偷稅各節。應准備案。解署五成罰款照收。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阜成門稽核處呈報修理住房 工竣情形已悉仰取具商店工人單據以憑核辦 文 九月一日 第九七二號

呈摺均悉。此項修理工程。已派員胡鈞前往驗收。至支出工料款項。僅具開呈請摺。殊與手續不合。應分別取具商店及工人單據。呈送來署。以憑核辦。仰即遵照。摺暫存。此令。

指令三道河稅局呈報七月分減收情形嗣後 應督率司巡認真整頓 文 九月一日 第九七五號

呈悉。據報本年七月分稅收。較之上年七月牲稅。增收十元零七角六分五厘。商稅減收四十二元零七分七厘。綜計減收三十一元三角一分二厘。查核尚屬實情。應准備案。嗣後仰即督率司巡。認真整頓。務使稅收增益。比額無虧。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右翼稅局據呈追繳猪店浮收賑捐及處罰各數目應准備案文 九月一日 第九七六號

呈悉。據報恆興德源兩家猪店浮收賑捐。業經追繳並處罰各數目。應准備案。嗣後仰仍隨時調查。務補弊端為要。此令。

指令什方院稅局據呈擬添租局房請加公費應從緩議文 九月七日 號

呈悉。據稱租房添費一節。自係為辦公起見。惟限於經費。無款可撥。所請應從緩議。此令。

指令南口稅局衛姓商人販驢漏稅 九月一日 號

呈悉。查此案該衛姓商人。既在昭陵陳家店內。夜半畏罪潛逃。其中似不僅牲畜漏稅。恐此驢尚有來歷不明之處。應由該局迅速出示招領。一俟有人到局認領時。仰即責令取具妥實鋪保。說明口齒毛色相符。再行交付。并飭照章補完正稅。從寬免罰。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攷可也。此令。

指令左翼稅局據呈追繳各猪店浮收 九月二日 號

兩呈暨收據式樣均悉。查此案既係特別罰款。該項收據。自與普通不同。茲由本署另訂適用收據。由會計科填發。仰該局迅將案內追繳各商浮收款項若干。並加罰數目若干。共繳洋若干。一一分別開單呈

報。以憑飭科照填。發交該局。轉給各商收執。換回臨時收條。以昭鄭重。至于張呂張兩猪店尙未辦結。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

指令廣渠門稅局該局長對於

代理書票員胡振斌不知嚴行督率應予申斥所遺書票員一缺仰候遴員接替

文

九月二日
第九八六號

呈悉。查稅局員司。各有專責。在在均關重要。該局長前以書票員陳震林。一時不能到差。呈准由胡振斌暫代。原係因公起見。任事之後。應如何嚴行督率。俾盡厥職。乃竟泄泄沓沓。對於該代理書票員。隨便請假。並不認真約束。殊屬非是。應即申斥。至該代理書票員。業已離局。從寬免予置議。所有書票員遺缺。仰候遴員接替可也。此令。

指令穆家峪稅局呈復徵收商人殷玉山

白串布情形殊多疎忽嗣後應詳細查驗勿得草率

文

九月三日
第九八八號

呈悉。查辦理稅務。在在均須切實。稍一疎忽。損稅滋多。茲據該局復稱。辦理殷玉山由楊各莊運土布四駄。計七件二百二十疋。當經幫辦書記秦彤驗視。數目相符。布寬約京裁尺一尺三寸。爲便利商人計。故未拆捆量長。但據其寬以度其長。亦不過京裁尺五十餘尺。當照章按白串布徵收正稅洋一元四角七分四厘。手數料一角。初無或誤等語。查押蓋插花。爲奸商慣技。是以凡成捆成包貨物。必須拆視以防流

弊。此種辦法。盡人皆知。該局對於此項大捆貨物。既未拆驗。但據其寬以度其長。且謂亦不過京裁尺五十餘尺云云。僅憑理想。遂謂無誤。強詞奪理。殊屬荒謬。本應予以懲處。姑念尚無弊端。從寬免究。嗣後該局對於貨物名色、尺度、重量、務須詳確查驗。勿再含糊。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指令穆家峪稅局據呈對於不出口貨物取保一節應

分別零整
權宜辦理 文 九月二日
第九八九號

呈及附件均悉。據稱各節。雖屬情有可原。惟對於查驗非出口貨物。不分零整。均須取具保條一節。跡近苛細。嗣後應即隨時考查。如係大宗貨物。固宜以取具保條為憑。其有零星貨物。實非出口者。應即切實查明。分別辦理。國課商情。雙方兼顧。除據情轉咨外。合亟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指令永定門稅局對於驗貨書票各事項

嗣後應認真辦
理毋再舛錯 文 九月四日
第一〇〇〇號

呈悉。姑念該局事後均已糾正。尚未損失稅款。着從寬免議。嗣後對於查驗貨物。書寫稅票。務須認真辦理。毋再舛錯。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指令

德勝門
海澱

稅局呈報處罰商人

趙福祥等
楊發文

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九月三日
第一〇〇三號

呈悉。據報處罰商人趙福祥等楊發文偷稅各節。應准備案。解署五成罰款照收。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南口稅局呈報處罰牲販南建基漏稅

情形失之過重嗣後對於處罰案件應從寬辦理

文 九月五日 第一〇〇七號

呈悉。查本署牲稅罰章。最重以十五倍為限。因恐有特別情節。立法不得不嚴。此次該局查獲牲販南建基漏稅。據稱係初次販運。不知南口有局。雖屬飾詞。但無特別情事。該局長按十倍處罰。未免過重。用法不妨從寬也。嗣後遇有處罰案件。如無特別情節。尤宜從寬辦理。庶於申禁之中。仍厲恤商之意。仰該局長即便知照。切切此令。

指令德勝門稅局代徵煙酒公賣費及罰款案件應按月分別

呈報以文九月七日便查考 第一〇一一號

呈悉。查該局代徵煙酒公賣費與罰款案件。無論每月有無收入。均應分呈具報。俾便考查。此次姑准備案。嗣後仍須查照向來手續辦理為要。此令。表存。

指令通縣稅局呈報處罰商人復和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九月七日 第一〇一二號

呈悉。據報處罰商人復和偷稅各節。應准備案。解署五成罰款照收。結據繳驗表等均存。此令。

指令右翼稅局呈請給發臨時旅費應照准文

九月九日 第一〇一六號

呈表均悉。該局八月分臨時旅費洋九元二角四分五厘。應准如數給發。仰即來署具領可也。此令。表存

指令大石峪稅局呈報八月分牲稅增收情形仰仍益加奮勉文

九月九日 第一〇一七號

呈單均悉。查本年八月分經徵牲稅。較之上年八月分。實增收洋一百十四元三角五分五厘。計在比額五倍以上。足見該局辦事異常得力。良深嘉慰。嗣後仰仍督飭員司。益加奮勉。勿稍鬆懈為要。此令。

指令南口稅局呈報八月分牲稅增收情形仰仍益加奮勉文

九月九日 第一〇一八號

呈悉。據報該局本年八月分牲稅收數。較上年八月分比額。增收洋八元二角五分等情。經科查核洋數相符。應准備案。嗣後仰仍益加整頓。以裕稅收為要。此令。

指令西便門稅局呈報修理房屋工竣情形業經

派員驗收所需修理費仰即來署具領

文 九月九日 第一〇一九號

呈及清摺單。據均悉。該局修理工程。經派員前往驗收。據報與原估料相符。所有修理費洋二十五元。應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五九

准如數發給。仰即來署具領轉給可也。此令。摺據均存。

指令古北口稅局呈報處罰商人傅振起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九月九日 第一〇二六號

呈悉。查該局處罰商販傅振起販鹽繞越漏稅一案。辦理尙無不合。應准備案。解署五成罰款洋九角收訖。仰即知照。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報修理房屋

工竣情形業經派員驗收所需修理費仰即來署具領

文 九月十日 第一〇二九號

呈及單據均悉。該局修理房屋工程。經派員驗收。據報工料相符。所有修理費二十八元。應准如數給發。仰即來署具領轉給可也。此令。單據存。

指令東便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楊樹有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九月十日 第一〇三〇號

呈悉。據報處罰商人楊樹有偷稅各節。應准備案。解署五成罰款照收。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三道河稅局所送八月分牲稅增減比較清單

填寫遺漏仰速另文 行造送以憑核辦 文 九月十日 第一〇三八號

呈悉。查該局呈報八月分牲稅增減比較清單。漏填上年收數及比較稅洋數目。殊屬異常疎忽。關於呈報文件。該局長豈竟未寓目耶。仰即迅速另行造送。以憑核辦。此令。單存。

指令 左 翼稅局改訂巡士屠獎並撤消各門巡煤炭費辦法 仰即遵照辦理 文 九月十一日 第一〇三九號

會呈已悉。查左右翼原派駐各門巡士劃歸商稅局後。該兩局各添調巡士二名。所有屠獎。自應另行支配。以示公允。茲由本署參酌向例。定為左局獎款十份。內給門巡六份。右局獎款十五份。內給門巡九份。局巡六份。由該兩局按份提留報存。每屆六個月。按照各門平均分配。撥交該門局長。獎給稽查屠稅得力巡士。至該兩局向例由牧放羊費二成辦公項下。支給各門巡士冬季煤炭費一欸。如擬撤消。按月將所收牧放費。提二成解繳本署。其餘八成。仍照原案支配。除指令 左 翼並分行兩稅局外。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右安 廣安 正陽 門稅局呈報八月分增收情形仰仍益加奮勉文 九月十五日 第一〇四一號

呈悉。據報本年八月分稅收。較之上年八月分。增收 三十六元六角三分五厘 查核增收在百分之 一千〇二十九元七角三分七厘 一萬四千八百三十七元九角六分

以上。足見辦事認真。深堪嘉慰。嗣後仍仰督飭司巡。益加奮勉。俾稅收益臻暢旺。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西直門通縣半壁店稅局呈報八月分增收情形仰仍益加奮勉文 九月十五日 第一〇四二號

呈悉。查該局本年八月份經徵稅款。比較上年八月份增收八百四十二元有奇。具見辦事認真。嗣後仍仰督率司巡。益加奮勉。俾稅收日有起色。是為至要。此令。
六百五十五元

指令通縣稅局呈請取銷日徵冊一節着毋庸議文 九月十五日 第一〇四三號

呈悉。查按日徵收冊之設。所以便於稽核也。故凡調查某項貨稅。一經翻閱。即可一目了然。現在京門各局。仍係逐日造送到署。以便查核。仰該局照舊辦理。所請取銷之處。着毋庸議。此令。

指令大石峪南苑稅局呈報八月份增收情形仰仍益加奮勉文 九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四號

呈單均悉。據報本年八月份稅收較之上年八月份增收十三元三角六分八厘。查核所增計在百分之九以上。是見辦事認真。嗣後仍仰督率司巡。益加奮勉。俾稅收日有起色。是為至要。此令。

安定門
東便門
穆家峪
石匣

指令

稅局呈報八月分增收情形仰仍益加奮勉文

九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五號

呈悉。據報本年八月分經徵稅款較之上年八月分比額增收

一千二百四十四元
八百三十三元
六十二元
二十七元

有奇。足見稽徵得力。深

堪嘉許。嗣後仍仰督飭司巡益加奮勉俾稅收日益暢旺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清河稅局呈報八月分增收情形仰仍竭力整頓文

九月十五日
第一〇四六號

呈悉。據報該局本年八月分牲稅收數較上年八月分比額增收洋二百三十二元九角七分七厘等情。查核相符應准備案。嗣後仰仍竭力整頓。俾稅收日臻暢旺為要。此令。

指令

穆家峪
白馬關

稅局呈報八月分牲稅增收情形仰仍竭力整頓文

九月十五日
第一〇四七號

呈悉。查本年八月分經徵牲稅較上年八月分實增收洋二十七元零三分五厘。計在比額二倍以上。足見該局辦事得力。良深嘉慰。嗣後仰仍督飭司巡隨時整頓一切以期稅收日旺為要。此令。

指令石匣稅局呈報處罰商人陳富漏稅情形應予備案文 九月十五日 第一〇四八號
據呈報商人陳富運驢四頭繞越偷漏責令補繳正稅並從輕按三倍處罰等情辦理尙無不合應予備案此令。

指令半壁店稅局呈報多收沙菓稅款 業經分別賠補姑念自行檢舉免予置議 文 九月十五日 第一〇四九號

呈悉姑念自行檢舉應即免其置議解款照收退商稅款收據存此令。

指令通縣稅局據呈電車公司運來材料與原單不符 仰飭照章納稅 文 九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六號

呈悉既據驗明該公司此次所運貨物與特准免稅原單不符應令照章納稅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通縣稅局據呈復會商半壁店稅局分別 管轄史家口分卡事務情形應准備案 文 九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七號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半壁店稅局所送華洋貨稅統計表內多舛錯 仰速更正呈復以憑彙轉 文 九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九號

呈及附表均悉。經本署復核。華洋貨稅統計表。其中不符貨稅。共有九類之多。辦事粗心。何至如此。合行將原表簽註發還。仰即查明更正。迅速呈復。以憑彙轉。嗣後造送此項表冊。切須審慎核對。毋再粗率從事。致干詰責。減免稅厘表存。此令。

指令三道河稅局所送華洋貨稅

統計表內多舛錯仰速更正呈復以憑彙轉

文 九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九號

呈及附表均悉。經本署復核華洋貨稅統計表果品類。按量計稅。桃多四厘。酸梨多一厘。沙果多二分三厘。柴干多一厘。而表內稅則欄計稅標準數。則均未填註。殊屬不合。合行將原表簽註。隨令發還。仰即查明更正。並將稅則欄計稅標準數補填。從速呈復。以憑彙轉。嗣後造送此項表冊。切須細心核對。毋再疎忽。致干詰責。減免稅厘表存。此令。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泰山成漏稅情形應準備案文

九月十八日 第一〇六二號

呈悉。據報處罰商人泰山成偷稅各節。應准備案。解署五成罰款照收。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

廣渠門
海澱
石匣

稅局所送華洋貨稅統計表

內多舛錯業經代為更正嗣後應細心核對毋再草率

文 九月十九日 第一〇六四號

命令 本公署指令

呈及附表均悉。據華洋貨稅統計表。經本署復核

牲畜醃臘類雞蛋稅率每千箇一角一分表內誤填為一角六分
雜物類車較一項稅則按付計稅而稅則欄乃誤填為每百斤字樣
五金類熟鐵器稅率每百斤三角三分小數點應點三字前乃誤點三字下

已代為更正矣。嗣後造送此項表冊。切須細心核對。毋再草率從事。致干懲處。統計表減免表均存此令。

指令 東西直便 門稅局所送華洋貨稅統計表內

多舛錯業經代為更正嗣後應細心核對毋再草率 文 九月十九日 第一〇六四號

呈及附表均悉。據送華洋貨稅統計表。經本署復核

皮貨類沙狐皮稅率每張三分五厘銀鼠皮稅率每張一角一分
綢緞沙絨類漳絨一項量數欄載一五二字未加小數點究為一

而表內每張數目均誤書為每百張又羽毛骨角類豬棕估價表內載每百斤估洋六角查日徵冊載係每斤估洋六角繼核稅數兩
丈五抑係一十五丈無憑懸揣繼核稅數為四角八分按稅推計應為一丈五已代加小數點矣又木類補足外口半稅所補者為何
皆符 合 均 已 代 為 更 正 矣
局應註明局名而表中並未照註殊屬不合嗣後造送此項表冊。務須用心核對。而於應點小數點。應加註明之處。
尤宜特別注意。不得粗心脫略。致啟疑竇。統計表減免表存此令。

指令 南苑 盧溝橋 稅局所送華洋貨稅

統計表內多舛錯業經代為更正嗣後應細心核對毋再草率 文 九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三號

呈及附表均悉。據送華洋貨稅統計表。經本署覆核

果品類梨一項稅數載四角六分四厘量數載二千九百斤按稅
磚瓦 木炭 類雜物 一項估洋四元九角稅數

推算應為二百九十斤繼查票根即係二百九十斤已代更正矣又米面酒茶果品紙割顏料五類豬雞使牛蝦皮四項稅則欄稅率
載一角四分七厘按稅推算係屬值百抽三惟稅則欄值百抽幾並未註明殊屬不合已
數均未加小數點殊屬不合已代補點
代 為 補 註 矣 嗣後造送此項表冊。務須詳細核對。勿使脫略錯誤。致干詰責。統計表

等存。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報西局改建樓房工竣

情形業經派員驗收所需工料費應准照發

文 九月二十四號

呈及單據均悉。所有西局改建樓房工程業經派員驗收。據報與原估工料相符。所有工料洋二千八百元。應准如數照支。仰即取具該木廠詳細工料收據送署。以憑核轉。仰即知照。此令。收據發還。

指令廣渠門稅局呈報修理房屋

工竣情形業經派員驗收所需修理費仰即來署具領

文 九月二十五號

呈及單據均悉。該局修理房屋工程業經派員驗收。據報尚屬相符。所有工料洋十六元四角。仰即來署具領轉給可也。此令。單據存。

指令

德勝門西直門三道河

稅局呈報處罰商人

賈永福等 德慶公 李茂楹

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九月二十一號 第一〇七八號

兩呈並悉。據報處罰商人

賈永福曾連貴 德慶公 李茂楹

偷稅各節。應准備案。解署五成罰款照收。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

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指令白馬關稅局呈報附近土匪猖獗

情形已請京兆尹飭隊保護仰即細心防範

文 九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八〇號

呈悉。查該局附近。現既發生匪患。自應嚴行戒備。以防不虞。除已函請京兆尹飭隊保護外。仍仰該局長督率員巡。小心防範。所有鈐記票照稅款等物。關係甚重。慎勿稍有疎失為要。切切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京奉路局

限制車站卸運木料擬由各門直接徵稅應准照辦

文 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〇八三號

呈悉。查所稱各節。誠為便利商民起見。應准照辦。除通令各門處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半壁店稅局呈報處罰商人閻長合

等漏稅情形應准備案

文 九月二十四日 第一〇八四號

呈悉。據報處罰商人閻長合傳九齡偷稅各節。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復綢貨稅單誤填斤重

情形應准派員更正

文 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〇八五號

呈悉。既據聲復綢貨稅單。誤填斤重。并非多收。應即准予派員來署更正。并免做告。解款照收。此令。

指令大石峪稅局本署所徵牲稅與密雲

縣牙行所收兩不相妨仰即曉諭商民免生誤會

文

九月二十四日 第一〇九一號

呈悉。查本署所收牲稅一項。乃係國家正供。歷經照章辦理有案。茲該密雲縣署雖經設立牙行。徵收牲稅。然與本署原案。則毫無抵觸。蓋照章祇應各徵各稅。兩不相妨。該縣固不得謂本署為無效。本署亦不得謂該縣為重徵也。即着該局。將此義曉諭商民。勿令發生誤會。是為至要。又來呈稱該局所徵之牲稅。為落地稅。亦屬非是。緣崇文門所徵者始為落地稅。該局此項牲稅。明明為翼局所轄。安得襲用此類名詞。嗣後公牘文字及口頭談論中。均須留意也。併仰遵照。此令。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報修理房屋工竣情形

業經派員驗收所需修理費仰即來署具領

文

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〇九三號

呈悉。該局修理房屋工程。經派員驗收。據報與原估工程。均屬相符。所有修理費洋四十五元。應准如數給發。仰即取具工料單據。來署具領可也。此令。

指令德勝門稅局據呈田前局長遺失徽章查找未

獲准予註銷作廢

文

九月二十六日 第一〇九五號

呈悉。查此項徽章。既日久查找未獲。應即准予註銷作廢。已由署登報聲明矣。仰即轉知。該前局長知照可也。此令。

指令通縣稅局據呈黃村分卡添徵工稅并移用舊

南門稅單
應照准

文 九月二十九日
第一〇九八號

呈悉。據稱該局所屬黃村分局。添徵工稅。并將舊南門稅卡工稅聯單。移至黃村分局填用等情。應准照辦。并仰將開徵日期呈報。以憑備案。此令。

指令古北口稅局呈報處罰商人李茂廷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九月二十九日
第一〇九九號

呈悉。據報處罰商人李茂廷漏報羊稅各節。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古北口稅局呈報處罰商人柴萬增等漏稅

情形應
准備案

文 九月二十九日
第一〇一〇一號

呈悉。據報查獲商人柴萬增販驢漏稅。令補正稅。按五倍處罰。又商人李茂廷販羊少報。令補正稅。加八倍處罰等情。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南口稅局呈報處罰杜永昌等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九月二十九日
第一〇一〇二號

呈悉。據報查獲杜永昌長養駝隻。並無票照。劉鳳長養駝隻。票照過期。均責令補完正稅。照章分別處罰。

劉德春劉廷會駝隻免罰等情。辦理尙無不合。應予備案。此令。

指令西直門稅局據呈書票員王德壽辦事勤勞

請加津貼
應照准

文 九月三十日
第一一〇四號

呈悉。既據聲稱書票員王德壽辦事勤勞。應准自九月分起。加給津貼二元。卽由該局截留手數料項下開支。以示鼓勵。仰卽遵照。此令。

指令西直門稅局據呈鈐記模糊業經另予刊發仰卽來署具領文

九月三十日
第一一〇五號

呈悉。業經另刊木質鈐記一顆。文曰京師稅務西直門稅局之鈐記。仰卽來署具領。並將啟用日期。呈報備案可也。此令。

命令
本公司署指令



法規

整 領 振 其
不 毛 綱 衆
其 舉 目 不 萬
張

(林 崔)

◎法規

本署屬員考核程序 民國十四年九月訂定

一本署考核屬員除參照部定常關徵收考成條例暨本署屬員考成章程辦理外應依左列各條程序行之

一考核成績以屬員之品行才具勤務及稅收比較增減各項評定之列為甲乙丙丁戊己庚七等

一品行才具勤務三項各按上中次分別評定但關於直接經徵人員應加徵收比較一項占成績二分之一平均計算以為等級之標準

一稅收增減成分參照部定常關徵收考成條例第七條增收額計算至五成為止第十四條減收額計算至四成為止

一上項比較收數如增加出乎常情以外或減少因有特別事故認為情形較重者得提出另行核辦

一考核屬員成績各按其等級分別評定加以左列之獎懲

一甲等

記大功一二次

請部核獎

一二乙等

記大功一二次

記升或酌給獎品

法規

本署屬員考核程序

三丙等 記功一次 酌給獎品

四丁等 無庸獎懲

五戊等 記過一次

六己等 記大過一次 罰薪

七庚等 記大過二次 降調或罰薪

一依前條程序按等評定獎懲後再查各該員平時如有記功或記過及其他獎懲不列入尋常考核功過內由 監督總辦臨時酌辦

一考核獎懲應依左列之職分由總辦或各科處長主任局長分別擬呈 監督核定施行

一各科處長主任及局長稽核員之獎懲由總辦擬呈之

二本署員司之獎懲由各科處長主任擬呈總辦轉呈之

三各局員司之獎懲由局長擬呈總辦轉呈之

一上項辦法製有一定表式由承辦考核人員對於各該員所應評定事項逐一填列表內呈候核定表

式另行頒發

例

一表內各欄除等級暨考核獎懲兩項由本署核定各局毋庸預填外其餘各欄須逐一核實填報

一請假一欄應按本屆六箇月內因事請假或係病假各原因及其日數填註明晰

一品行才具勤務三項各分上中次三等其每項中優者填上字尋常者填中字劣者填次字各就其優劣程度分別評定不必互相遷就勉強從同且一字之評關乎褒貶須按之事實確切考察認真評定不可任意填寫致與實際不符

言

一徵收比較一欄將各該局本屆六箇月各項稅收總數比照規定比額按百分計算係增若干分或減若干分核實填列

公

續

不
言 宜
是 言 而
之 後
徒
宜
而 言
是 言 不
之 應
符

(學 正 方)

◎公牘

△呈文

呈 財政部解電車公司補繳二成賑款請核收文

呈爲呈解事。本年五月六日准北京電車公司函開。查敝公司由津運京之子丑兩組材料。前經函請按照免稅原案准予查驗放行在案。至附加賑捐一項。前經函請財政部一併豁免。茲准財政部函復。京師捐附加賑截至五月一日即須停止。公司此次運京材料。如在該項附捐停止之後到京。自可毋庸繳納附稅等因。相應函請查照辦理。其五月一日以前運到材料應繳之附稅。並希結算開示。以憑照繳。等因。准此。查此項應徵二成賑款。原由正陽門稅局經徵。當即令行該局查明。向該公司補繳。以資清結。去後。茲據該局復稱。查該公司前次運到丑組材料。曾准函開價值洋二萬九千六百七十元正。二成賑捐應計洋二百二十一元九角三分。至子組材料。未准函知。無從計算。即將丑組應徵賑捐數目。函請該公司查照。並請將子組材料價值見復。以憑核算。去後。頃准該公司董事會復函內開。准五月十八日及六月二十二日兩函。經轉飭本公司材料庫及經理運輸事務之天津福中公司查詢去後。茲據復稱。五月二日以前由津運往通州之件。並無子組材料在內。有清單可查。所有丑組應繳賑捐洋二百二十一元九角三分。隨函奉上。希查收簽送正式收據。並見復爲荷。等因。准此。查該公司子組材料。既未於五月一日

以前運京。自應免予補繳賑款。至補繳丑組材料賑捐洋二百二十一元九角三分。現在賑捐稅票業經繳還鈞署。除由職局出具正式印收並函復該公司。理合將補收賑捐洋二百二十一元九角三分。備文呈繳核收轉報。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連同電車公司補繳二成賑款洋二百二十一元九角三分。備文呈送。鈞部核收。謹呈。

九月四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三七〇號呈悉該關所解電車公司補繳二成賑捐洋二百二十一元九角三分業經本部核轉督辦賑務公署核收仰即知照此令

呈 財政部送四月至六月罰款繳驗單據請鑒核備案文

呈為呈送事。案查職署及所屬各分局罰款繳驗聯單。業經遵令按結呈送至十四年三月底止在案。所有十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底三個月罰款繳驗聯單。共計三百六十一張。理合遵章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備案。寔為公便。謹呈。

九月四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三七一號呈悉此令繳驗存

呈 財政部送十四年度全年歲入歲出預算書請鑒核存轉文

爲呈送事。案查職署暨所屬各分局十三年度歲入預算書業經于十三年七月間呈送在案。查十四年度業已開始。理合根據十三年度比額數目編列十四年度經常門歲入預算書暨月比細數分類表。月比細數統計表二冊。又附送支付預算書二冊。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九月八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四〇八號呈及預算書均悉查書開歲入歲出各數目與案均屬相符應准照列惟稅務講習所學生津貼一千二百二十五元原定每補缺一人即將原支津貼停止經部令准在案嗣後仍應隨時呈報逐次遞減以符原案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呈 財政部送十三年度全年收入統計比較等表請鑒核備案文

爲呈送事。案查職署所屬各局十三年度第四結收入支出統計表均已造報在案。所有十三年度全年收入統計比較表、經費統計表、按月收入統計表、月比細數統計表現已分別造齊。理合備文呈送。伏乞鑒核批示備案。謹呈。

九月九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四二二號呈悉查京師稅務署及所屬各局十三年度第四結并全年稅收經費統計各表所列

數目尙無訛誤表存此令

公 牘 呈 文

呈 財政部送六月分代售印花稅票報告冊

并書據請
鑒核備案

文

呈為呈送事。案查本年五月分職署暨所屬各局代售印花稅款。業經儘數報解在案。茲查六月分職署暨所屬商稅各局代售印花稅款。共收現洋五十五元九角四分。除照章提扣百分之十經費外。計結存現洋五十元零三角五分。已於七月二十八日解交中國總金庫核收。理合遵章造具報告冊一紙。填具現金繳入報告書一紙。連同金庫正收據一紙。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備案。再左右翼印花稅票支發行所六月分。並無銷售數目。故未分別列報。合併陳明。謹呈。

九月九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四三七號呈及報告冊並書據均悉批迴鈐印發還此令

呈 財政部送六月分屠稅五厘扣獎等收支

計算書據請
鑒核存轉

文

呈為呈送事。案查職署左右翼稅局本年六月分。計提五厘扣獎洋一千零三十一元五角一分五厘。又收牧放羊費洋三十六元九角九分二厘。又駿馬費洋七角六分二厘。統計共收洋一千零六十九元二角六分八厘。除奉准留支獎勵員計及補助各局辦公費外。理各造具屠稅五厘扣獎及牧放羊駿馬費收入計算書二冊。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二冊。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分別

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九月十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四五一號呈及計算書單據等件均悉查所送本年六月分屠稅五厘扣獎等收支計算書及單據覆核尙符除分別咨送審計院並存部備案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呈 財政部本年秋季各稅局巡士服裝費請核准令遵文

爲呈請事。案查職署所屬各稅局巡士需用各項制服。迭經照章分季購製在案。茲值本年秋季更換制服之期。需做黃斜紋布單制服四百五十套。每套價洋二元八角五分。共計洋一千二百八十二元五角。此項經費并未超過預算。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核准。指令祇遵。謹呈。

九月十四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四九六號呈悉該署製備所屬各稅局巡士十四年秋季服裝共計洋一千二百八十二元五角既未超過預算應卽照准歸入本年度巡士服裝費額支項下作正開報仍列入計算書內備核可也此令

呈 財政部透追加分署任用李宗憲等津貼預算書請 鑒核令遵 文

爲呈送事。案查分發職署任用李宗憲等聲明資格理由。轉呈核示一案。奉鈞部第三三二九號指令內開。呈悉。財政講習所畢業分發該署任用李宗憲等。既據呈請聲明資格。並由該署查明該員等到署均

在二年以上。應准給予薦任津貼月各七十元。以示優異。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李宗憲陳德源陳炳瀛吳弼華高壽等五員。原各月支津貼四十元。李銘九袁鎮衡二員。原各月支津貼三十五元。茲奉鈞令。該員等均准給予薦任津貼月各七十元。計應追加洋二百二十元。擬自本年八月份起。照數追加。理合造具追加預算書二份。備文呈送。伏乞鈞部鑒核令遵。寔爲公便。謹呈。

九月十五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五零二號呈及預算書均悉。查財政講習所畢業分發該署任用李宗憲等給予薦任津貼一案。前經本部核准令知該監督遵照在案。茲據造報追加預算書開共月增二百二十元。請自本年八月分起支。本部覆核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呈 財政部送十三年度第四結收支統計表請鑒核備案文

呈爲呈送事。案查職署所轄崇文門左右翼兩稅局及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第二結收支統計等表。業經造送在案。所有十三年度第四結。即十四年四、五、六、月分收支比較表。現已造齊。理合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九月十六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五零七號呈表均悉。仰候彙案核辦。表存此令。

呈 財政部查獲戶田洋行代運敬記紙張希圖

省稅應照章拍賣
充公請鑒核備案

文

爲呈報事。竊職署前於本年二月二十日據正陽門稅局呈稱。據稽查主任張琨林報稱。據巡士朱可林報稱。有洋商加榮持子口單報運印字紙四十件。業經驗過完稅。先行運走十五件。其後運之二十五件。行抵崇內孝順胡同口。略事停頓。巡士見其情有可疑。遂即尾隨。竟至打磨廠北官園敬記紙莊卸車。已將後運之二十五件數內卸入十件。其餘之件。即令不准卸車等情。理合據情呈報等語。當派張主任前往敬記紙莊詢問。據店夥云。掌櫃不在家。答詞亦不甚清楚。當將職局填給丙聯稅單退回。又檢出該商便條一紙。比晚即函知外左第二區警察署。派警會同巡士。將運去之二十五件印字紙先後起回。竊查加榮所持之子口單。明明填寫加榮字號。加蓋北京加榮商店字樣。而竟在敬記紙莊門首卸貨。洋商又一味狡展。此中顯有情弊。擬請鈞署即行傳訊敬記及棧房。始明真相。除印字紙二十五件暫存職局外。理合檢同加榮子口單及丙聯稅單。并該商便條三件。備文呈送鈞署酌核辦理。等情據此。當經職署差傳該敬記商人到署。詳細研訊。據供稱。此貨實係由天津戶田洋行購買。曾經與該洋行訂有合同。言明送至北京號內交貨。方爲有效。至該子口單內因何填寫加榮字樣。商號實不知情。所有此中一切責任。均有該戶田洋行一面担負。請傳訊該洋行。自然明白等語。正核辦間。旋據該戶田洋行商人自投到署。比即訊以此案究係如何情形。則當據供稱。此貨賣後。因本行在京并無行棧。恐運貨來京時。不能按照

洋商報稅。故假借北京加榮洋行字號。請領子口單。以便省稅等語。直認不諱。盛督以該戶田洋行竟敢公然包運。實屬不法已極。若不照章罰辦。殊不足以儆效尤。隨即飭令應照華商稅率補完正稅。并着以六倍處罰去後。乃該商自奉判之後。并不來署繳款領貨。雖經屢次展限催迫。迄無回答。前後并通告如再逾期不到。即將其貨物由本署充公。該商亦未前來。以致此項紙張。現在堆積稅局。竟逾七八個月之久。已多毀壞。查職署向來對於查獲漏稅之貨。如經判罰日久。無人來署繳款領貨者。即應照章招商拍賣。變價充公。歷經辦理有案。茲該商既有上項情事。自應仍照向章辦理。以符先例而資結束。除將其所運之洋報紙十三件。毛太紙十二件。業由職署招商拍賣變價充公外。惟事關處理冒充洋商貨物。理合將此案辦理經過各情形。具文呈報。伏乞 鈞部鑒核備案。實為公便。再此案因該商遷延日久。一時未能結束。故呈報稍遲。合併陳以。謹呈。

九月二十三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五六一號呈悉。應准備案。仍仰將拍賣價款數目報部備核可也。此令。

呈 財政部擬具潮州抽紗花邊從輕估抽辦法 請鑒核 示遵 文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部訓令內開案奉 執政府交下全國商會聯合會呈文一件。內稱抽紗花邊。為潮汕貧苦婦女專持養生之工藝。運銷各地。業蒙准予免稅在案。惟販運來京者。至崇文門稅關時。須完

落地稅。每貨價百元納稅約六元。稅額既重。而員司復不核實估計。任意將百元之貨。迫勒照二三百元納稅者。恐非國家提倡女工振興土貨之至意。呈請飭關一律豁免等情。查抽紗花邊向係外銷之品。曾經部處准免出口關稅有案。茲據呈稱。潮州所製抽紗花邊。出自貧苦婦女手工。其販運來京者。亦多係外人購用。自應酌予減輕稅率。以資提倡。所有該關三分加一一項。擬准轉予豁免。即稅局核估貨價。亦宜格外從輕。以示政府獎勵手工維持國貨之意。合行抄錄原呈。令仰該監督妥議核減辦法。呈部以憑辦理。此令。并附抄件。等因奉此。當經令行正陽門稅局遵照核議具覆去後。茲據該局呈稱。查抽紗花邊一項。現在北京尙爲新出之品。是以市價較高。至職局征收貨稅。其爲現行則例所未載者。向係按照市價核實估抽。其稅率爲值百抽三七四。（此係於值百抽三之外再加三加一附稅。又按九三五扣實所得之數）并無每貨價百元征稅六元及任意將百元之價迫勒照二三百元納稅之事。稅票具在。儘可覆按。奉令前因。大部以此項潮州貧苦婦女手工所製之抽紗花邊。擬准將本關三分加一暫予豁免。仍飭將原有估價。再行格外從輕核減。自係爲獎勵手工提倡國貨起見。當細加思索。所謂二加一一項。乃係本關從前征銀時代一種之附稅。自十二年一月一日陶前監督實行將現行稅則改兩爲元時。業經將此項附稅一律鑄入正稅之內。早經呈部核准有案。故現在本關稅率。皆係籠統言之。外有九三五扣。適合爲值百抽三七四之數。稅票則直書某貨收洋若干。早已無三加一名目。惟此項花邊。既係貧苦婦

女手工所製。小民生計攸關。若仍照舊例征收。亦非體恤商艱之道。局長思維再四。以爲此項祇可從估價方面特別減輕。庶於體恤之中。仍屬限制之意。不過此係特別辦法。仍當專以潮州貧苦婦女手工所製之抽紗花邊爲限。至此外非手工且非婦女手工且非貧苦婦女手工所製。當然不得援以爲例。又該貨式樣。現已層出不窮。將來花樣翻新。價值漲落。都難逆料。其估價一層。若一一預擬標準。規定辦法。亦恐有望碍難行之處。嗣後并擬查閱該商發貨原單。再證之北京臨時市價。執兩用中。俾便特別從輕估抽。以仰副 大部與鈞署維持國貨嘉惠窮黎之至意。所有奉令擬議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伏乞鑒核轉呈示遵。再此案如蒙允准照辦。請卽由 部飭知該族京潮商強華等公司商人。務須預先來局報明商號名稱及商標式樣。留局存案。將來運貨到京時。方能有所識別。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所稱各節。係屬實在情形。似可准予照辦。惟事關變通減輕徵稅。究應如何飭遵之處。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鑒核指令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九月二十三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五六二號呈悉應准如擬辦理除函復 執政府秘書廳查照批示全國商會聯合會轉令該公司等赴該公署報明商號商標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呈 財政部送九月分經費支付預算書請鑒核存轉文

爲呈送事。案查職署暨所屬各局卡支付預算書。業經呈送。至本年八月分在案。所有九月分支付預算書二冊。請款憑單一紙。茲已繕齊。理合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九月二十六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六二三號呈及附件均悉。該關九月分經費彙列支三萬六千四百五十五元一角六分六厘。核與定額並未超過。應准開支。除將預算書單分別存轉外。仰即遵照此令。

呈復 財政部通縣稅局改組經費并未超過預算總數請鑒核備案文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第三一二三號指令內開。呈冊均悉。據呈通縣稅局改組並加發工稅聯單。既爲體恤商民。便利辦公起見。應准照辦。惟經費一層。據原呈內稱。並未逾出原日預算範圍。復查該局十三年度經費預算。係定月支千元。此次冊載每月支洋一千一百八十一元。核與原數溢出一百八十一元。應由該監督查照預算。切實核計。補報到部。再行定案。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局此次改組預算。係按實支數目開列。業於十四年度支付預算書內聲明在案。雖與十三年度預算微有變更。然實因各局事務繁簡不同。酌盈劑虛。核與職署預算總數。并未超過。理合備文呈復。伏乞 鑒核備案。謹呈。

九月三十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六八四號呈悉。通縣稅局此次改組預算。既與該關十四年度預算總數並未超過。應准備案。

此令

△咨文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送七月分代徵公賣費款

并繳兩聯稅單
請查照見復
文 九月一日
第五五號

為咨送事。案查本署所屬各局。代徵菸酒公賣費款。歷經咨送在案。茲查本年七月分。東直門稅局。代徵此項費款。計洋一角。又東便門稅局。代徵此項費款。計洋一元四角五分。又左安門稅局。代徵此項費款。計洋九分。以上共計收洋一元六角四分。相應檢同東直門應繳二三兩聯稅單各二張。東便門應繳二三兩聯稅單各二張。四五兩聯稅單各二張。左安門應繳二三兩聯稅單各二張。共計兩聯稅單各八張。一併咨送貴局查照核收。并希見復為荷此咨。

咨復京兆菸酒事務局七月分代徵酒稅及照花聯單

已照收
請查照
文 九月一日
第五六號

為咨復事。案准貴局咨開。案查本局豐台羊坊兩辦事處代徵貴署酒稅款項。歷經據解轉送在案。茲據豐台辦事處呈解本年七月分。經收前項代徵酒稅洋八十九元九角一分三厘。又羊坊辦事處呈解本年七月分代徵前項酒稅洋三十八元零五分五厘。兩辦事處共解洋一百二十七元九角六分八厘。連同各應繳查稅單照花存根。呈請轉解前來。相應一併備文咨送貴署。請煩核收。見復備案。實紉公誼。等

由准此計。送到前項稅款洋一百二十七元九角六分八厘。內計現洋六十三元零六分八厘。輔幣洋六十四元九角。并豐台甲乙各聯稅單及照花。羊坊甲乙丁各聯稅單及照花。均照來咨。如數收訖。除彙解外。相應咨復貴局。請煩查照備案。此咨。

咨復津海關監督公署撥解啤酒水玻璃稅款請核收文

九月一日
第五七號

為咨復事。案准貴署咨開。現准海關葛稅司咨稱。茲有華商興隆棧代北京雙合盛先後報運出口大瓶啤酒三千零八箱。小瓶啤酒二百二十五箱。汽水二十箱。已在京師稅務監督公署。共完稅洋一千二百七十五元五角。同日又准咨開。准海關葛稅司咨稱。有華商中記代北京老天利報運出口水玻璃^鈉二萬七千五百斤。已在京師稅務監督公署共完稅洋五十五元。均請撥解。以憑轉送。計抄單二紙。各等由准此。相應將前兩項稅款共洋一千三百三十元零五角。一併咨請貴署查收轉送。并希見復為荷。此咨。

咨復京兆尹公署據穆家峪稅局呈辦理出口

與非出口貨物情形請查照轉復

文
九月二日
第五八號

為咨復事。案准貴署咨開。據密雲縣知事常炳彝呈稱。准縣議會函開。准自治區聯合會函開。查穆家峪

距古北口八十餘里。爲進口衝要之區。商旅必經之地。該處設有商稅徵收局。稽查偷漏。並徵收進口稅。欸。惟是日久弊生。近竟不問是否進口貨物。一律徵稅。如鄉民由縣城或石匣購買油酒等物。數量一逾十斤。經過穆家峪稅局。或石井分卡。卽以商販目之。非納稅不可以致鄉民恆被留難。苛擾百出。卽以縣城石匣兩處酒商而論。俱在菸酒事務分局按月納稅。許在縣境以內行銷。同一境內。自不能重徵稅欸。每有鄉間富室。因路途不便。購買一次。不下三五十斤。經過該局。卽令納稅。是燒商所納稅欸。祇能行銷附近數里之內。而不能行銷於全境耶。因之銷路異常滯塞。營業大受影響。其他各貨商店。亦已皆然。暴斂橫徵。過於苛細。區董等目擊斯情。碍難緘默。相應函請公決。等因。准此。當經開會。公同討論。僉以穆家峪稅局。既係徵收進口稅。實於內地無與。若如原函所云。與徵收內地稅過往稅無異。但該局既係國稅機關。一切手續。自有定章。可按。不容假藉重徵。魚肉商民。應請縣公署轉呈京師稅務監督。宣示穆家峪商稅局。徵稅章程。以免滋擾。而重權政。全案通過。立付表決。相應函請查照。希卽據情轉呈。是爲至盼。等由到署。理合據情轉呈鑒核轉咨。等情到署。相應咨請貴監督查核辦理。等因到署。當卽令知該局。呈復去後。茲據復稱。案查職局商稅向章。只徵進口牲畜商稅。與進口之貨未經古北口石匣兩稅局徵稅者。其出口貨物。概由石局徵稅。若非出口者。亦統由石局取其落地驗單。職局向不過問。此民國十三年以前之情形也。自十三年一月奉署令第四二號內開。案查頂關報稅。係經徵通例。一則可以防止偷漏。一

則可以便利商民。本署所屬外口各稅局。嗣後凡有應稅貨物。無論進京出口。但係通過性質者。即應一律在經過第一關卡上稅。令到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各等因在案。自茲改革之後。其進口貨稅。既由古北口石匣兩稅局截收。其出口之貨物。經過穆家峪者。自歸職局徵稅。如實非出口貨物。不分零整。均由各縣鎮原發售店號。取具保條。詳叙貨色數量。及卸貨地點。加蓋該店水印。經由查驗相符。即予放行。蓋非如此。不足以防止蒙混偷漏。而維稅收也。自閩前局長辦理以還。業逾一載。稅局人民。均稱利便。查自去歲以來。凡內地商號人民。販運燒酒百貨。無論其數量之多寡。只係實不出口者。僅由原發售店號。取具保條一紙。查驗符合。立即放行。其不肯出具保條者。此貨必係出口無疑。按照定章。自應徵稅。又謂燒酒等物。數量一逾十斤。非納稅不可。斯乃定章所限。稅逾三分。即當抽收。誠有不得不然者。夫豈苛細。至石匣店號所售燒酒百貨等。大半由密雲縣城及峪口寶各莊等處採辦而來。查穆家峪與石井。距縣城均不過二十里。距石匣則四十餘里。石匣附近居民。由該處購買零星日用貨物。絕不能經過職局與石卡。而縣城附近居民。亦決不避賤就貴。捨近圖遠。前往石匣購物。乃必然之勢也。該函所云。或由石匣購買油酒等物。經過穆家峪稅局與石井分卡。全屬子虛。等情到署。除令知該局。嗣後對於零星貨物。實非出口者。應即切實查明。分別辦理外。相應咨覆貴署。即請查照轉覆可也。此咨。

咨復津海關監督公署撥解啤酒稅款請核收文

九月四日
第五九號

爲咨復事。案准貴署咨開。案准海關葛稅司咨稱。茲有華商興隆棧代北京雙合盛先後報運出口大瓶啤酒一千五百二十六箱。小瓶啤酒三十五箱。已在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共完稅洋六百二十元九角。本關除已分別驗放外。相應開具清單。咨會查照。轉致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將該稅款撥解到關可也。附清單一紙。等因。准此。相應抄單咨會貴公署。請煩查照。將前項稅款撥解過署。以憑轉送等由。并抄單准此。相應將前項稅款洋六百二十元九角。如數咨送貴署查收轉送。并希見復爲荷。此咨。

咨復津海關監督公署撥解水玻璃稅款請核收文

九月四日
第六〇號

爲咨復事。案准貴署咨開。案准海關葛稅司咨稱。茲有華商中記代北京老天利先後報運出口水玻璃即鈔九萬九千斤。已在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共完稅洋一百九十八元。本關除已分別驗放外。相應開具清單。咨會查照。轉致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將該稅款撥解到關可也。附清單一紙。等因。准此。相應抄單咨會貴公署請煩查照。將前項稅款撥解過署。以憑轉送等由。并抄單准此。相應將前項稅款洋一百九十八元。如數咨送貴署查收轉送。并希見復爲荷。此咨。

咨復津海關監督公署撥解水玻璃稅款請核收文 九月十四日 第六十一號

為咨復事。案准貴署咨開。現准海關葛稅司咨稱。茲有華商中記代北京老天利先後報運出口水玻璃即鈉六萬六千斤。已在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共完稅洋一百三十二元。本關除已分別驗放外。相應開具清單。咨會查照。轉致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將該稅款撥解到關可也。附清單等因。准此。相應抄單咨會貴公署。請煩查照。希將前項稅款撥解過署。以憑轉送等因。并抄單准此。相應將前稅款洋一百三十二元。如數咨送貴署。查收轉送。并希見復為荷。此咨。

咨復津海關監督公署撥解啤酒稅款請核收文 九月十四日 第六十二號

為咨復事。案准貴署咨開。准海關葛稅司咨稱。茲有華商興隆棧代北京雙合盛先後報運出口大瓶啤酒三百六十箱。小瓶啤酒二百六十箱。汽水三十箱。已在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共完稅洋二百二十九元二角。本關除已分別驗放外。相應開具清單。咨會查照。轉致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將該稅款撥解到關可也。附清單一紙等因。准此。相應抄單。咨會貴公署。請煩查照。希將前項稅款撥解過署。以憑轉送。此咨。

咨中國總金庫送八月分代售印花稅款請核收文 九月十六日 第六十三號

爲咨送事。案查本年七月分。本署暨所屬各局。代售印花稅款。業經儘數解送在案。茲查八月分。代售印花稅款。計收現洋三十二元五角五分。內除照章提扣百分之十經費一項。計結存洋二十九元三角。除造具報告冊。另文呈部備案外。相應填具現金繳入通知書一紙。連同前項稅款。備文咨送貴金庫核收。並希掣付正副收據。以便分別存送。實紉公誼。此咨。

咨復京兆財政廳據右翼稅局呈復清河鎮

屠稅向歸該局經徵並未侵越權限請查照

文 九月十九日 第六四號

爲咨復事。本年八月二十四日。准貴廳咨開。據宛平縣徵解專員陳式謹呈稱。竊職處前辦第五區清河鎮屠宰稅投標。當時來投者係二人。以趙光業認交稅款三百三十五元爲最多數。即確定得標。照章繳到保證金登錄稅紙費等款。呈奉鈞廳核准。發給執照。令即開辦。并給予佈告公函各在案。乃該商于領照後。聲稱清河屠宰稅。歸右翼徵收。請求撤銷原案。發還保證金登錄稅等款。抑或另有辦法等情。職以事前派差調查。祇云警所代辦。復詢之第五區所長代辦情形。亦僅云稅收無多。並未提及有右翼徵收之舉。驟聞前情。不勝駭異。即馳赴右翼稅局調查。據云該鎮肉鋪。在車站買豬馬。向買羊時。即由右翼發給屠宰稅票。而買自四鄉之豬羊。始歸警所徵收。詢以稅收數目。亦稱無幾。復馳赴清河鎮調查。得悉該鎮以南口石橋爲界。橋南屬右翼。橋北屬宛平。界限最爲分明。所有豬羊肉鋪。均在橋北。凡有屠宰。應完

全屬清河鎮區域。但右翼于買地卽發屠宰票。當年辦法。未審據何理由。以屬地主義論。右翼在原買地。可收牲畜稅。不得連徵運往他處屠宰之屠宰稅。既買回運至清河鎮屠宰。則由清河鎮包稅人收稅。尤爲適宜。茲該商既以包稅區內。有右翼徵收。無法承辦爲藉口。可否據情轉商京師稅務公署。劃清權限。仍責該商承辦。以求兩無所妨。而增國稅收入。抑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等情到廳。查清河鎮屠宰稅。既以該鎮南口石橋爲界。橋南屬右翼。橋北屬宛平界。凡在橋北屠宰之豬羊。理應由宛平縣徵收屠宰稅。茲據宛平縣徵解專員呈稱。右翼稅局對於在橋南購買而運往橋北屠宰之豬羊。除徵收牲畜稅外。并發屠宰稅票。徵收稅款等語。相應咨商貴監督。轉飭右翼稅局。遵守界限。各徵各稅。以清權限。而免糾葛。並希見復。等因准此。查敝署屬局徵收各稅。向有一定範圍。與京兆各縣稅收。並無抵觸。卷查此案。前于民國五年間。曾准貴廳來咨。據宛平縣知事詳稱。右翼稅局。越權侵收清河鎮屠宰稅。咨請查核一案。經劉前監督。派員赴清河地方調查。據覆稱查無越權情事。並檢出前清宣統二年。右翼監督發給清河鎮正興湯鍋部印稅票一紙。可爲清河鎮屠宰稅向歸右翼徵收之鐵證。當經咨復貴廳查照在案。茲准來咨內開。宛平縣徵解專員所稱。清河屠宰稅。以該鎮橋南橋北爲界一節。敝署查原案。並無是說。實際情形如何。未便懸揣。當卽令行右翼稅局。詳查去後。茲據復稱。查清河鎮屠商。均在石橋迤北。且係早年所開。向歸右翼徵稅。相沿已久。並無橋南橋北之分。該鎮屠宰稅。未便改歸包稅人經徵。理合據實

呈復。等情前來。敝署覆核右翼稅局呈復各節。悉與檔案相符。足證清河屠稅。均係遵照向章辦理。並無侵越權限之處。相應咨復貴廳查照是荷。此咨。

咨復京兆菸酒事務局查穆家峪稅局所徵係屬

商稅並非重徵
請查照轉復

文

九月十九日
第六五號

為咨復事。案准貴局咨開。為咨請事。案據本局所屬第四區分局局長丁毓欵呈稱。竊據職區密雲縣屬燒商。天聚、匯聚、廣興、億聚、源達、儀遠等呈稱。為公陳穆家峪商稅局重徵酒稅。懇請轉呈總局。咨達京師稅務監督。免予徵收。以維商業事。竊穆家峪設有商稅分局一處。稽徵進口稅款。惟是日久弊生。近竟不問是否進口貨物。一律徵稅。如鄉民由縣城購酒。經過穆家峪或石井分卡。數量一逾十斤。即以商販目之。非令納稅不可。以致鄉民多恒被留難。因之來縣購酒者。相率裹足。燒商大受影響。查商等按月向鈞局交納稅款。許在境內行銷。同一境內。自不能再行重徵。今該商稅局。如此重徵。是燒商所納稅款。祇能行銷於附近數里之內。而不能行銷於全境耶。當斯之時。鄉民本不甚飲酒。加之受此重徵。銷路異常滯塞。營業停頓。倘不聲請取消。不獨燒商營業。無以維持。即向鈞局應納稅款。亦無力交納。籌思至再。惟有公同呈請俯賜轉呈。咨請撤銷。實為公便。等情前來。查徵收酒稅。定有專章。而各區燒商。又係包稅。該商稅局乃於區內任意抽收。迹近重徵。實於燒酒銷路。稅收前途。不無影響。據呈前情。理合轉呈察核。伏乞

迅予轉咨。通令取締。以維酒業。而符定章。實爲公便。等因。據此。查所呈各情。敝局無案可稽。相應據情咨達貴署。請煩查照。核奪見復。以憑轉飭。遵照。等因。准此。查燒酒一項。貴局徵收公賣費。本署徵收商稅。原係向來辦法。行之已久。并非重徵。至進口出口之酒。在十斤以上。稅逾三分。照章自應納稅。其非進出口者。向不徵收。除令知該局。嗣後對於徵收貨稅。務須審慎查驗。分別辦理外。相應咨復貴局。請煩查照轉復可也。此咨。

咨復京兆菸酒事務局八月分豐台羊坊代徵酒稅

已照收文 九月二十一日
請查照 第六六號

爲咨復事。案准貴局咨開。查本局豐台羊坊兩辦事處。代徵貴署酒稅款項。歷經按月據解。轉送在案。茲據豐台辦事處呈解本年八月分。經收前項代徵酒稅洋九十四元九角四分四厘。又羊坊辦事處呈解本年八月分。代徵前項酒稅洋三十三元二角八分二厘。兩辦事處共解洋一百二十八元二角二分六厘。連同各應繳查稅單照花存根。呈請轉解前來。相應一併備文咨送貴署。請煩核收。見復備案。等由。准此。并送到前項稅款洋一百二十八元二角二分六厘。及甲乙丁各聯稅單暨照花存根。均照來咨。如數收訖。除彙解外。相應咨復貴局查照。此咨。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送八月分代徵公賣費欸并聯單請核收文

九月二十四日
第六七號

爲咨送事。案查本署所屬各局。代徵菸酒公賣費欸。歷經咨送至七月份在案。茲查本年八月份。經右安門稅局代徵此項費欸計洋四角五分。又東便門稅局代徵此項費欸計洋六元零六分。又東直門稅局代徵此項費欸計洋二角五分。以上共收洋六元七角六分。連同右安門應繳四五兩聯稅單各一張。東便門應繳二三兩聯稅單各九張。東直門應繳二三兩聯稅單各四張。一併咨送貴局。查照核收。并希見復。此咨。

△牌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九月二日
第二四一號

爲牌示事。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據南郊警察署解送宋書廷等販運私酒一案到廳。提訊供認前情不諱。除將宋書廷高德泉按警法拘留示儆外。相應將案內私酒。函送照章辦理。等因到署。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二十罈。計重七十斤。照章充公變價。計洋八元四角。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九月八日
第二四二號

爲牌示事。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據東郊警察署表送崔福販運私酒一案到廳。當經訊明屬實。除將該販依法拘留外。相應將該項私酒。函送照章辦理。等因到署。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十罈。計重四十餘斤。照章充公變價。計洋六元二角四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西直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九月八日
第二四三號

爲牌示事。據西直門稅局呈稱。於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八時。在本局門外。查獲無人之私酒一罈。當即過秤。計重四斤餘。備文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計洋四角四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九月八日
第二四四號

爲牌示事。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據東郊警察署呈送郝永祥販運私酒一案。提訊供認前情不諱。除將郝永祥拘留示儆外。相應將案內私酒。函送照章辦理。等因到署。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兩罈。計重八斤。照章充公變價。計洋九角二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永定門稽核處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九月八日 第二四五號

為牌示事。據永定門稽核處呈稱。於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五時。查獲私酒兩罈。計重十斤。酒販棄酒潛逃。合將私酒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計洋一元二角。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九月十六日 第二四六號

為牌示事。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據東郊警察署呈解恩印販運私酒一案到廳。當經訊明屬實。除將該犯依法拘懲外。相應將案內私酒。函送照章辦理。等因到署。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十罈。計重四十斤。照章充公變價。計洋七元一角。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永定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九月十六日 第二四七號

為牌示事。據永定門稅局呈稱。於本月四日下午二時。查獲私酒五罈。計重十一斤。酒販畏法潛逃。合將私酒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計洋一元二角六分。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廣安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九月十六日 第二四八號

為牌示事。據廣安門稅局報稱。於本月六日上午十時。查獲商人高貴。販運小白菜一担。內藏私酒五斤。計重十六斤。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除將酒販高貴取保開釋外。所有私酒。照章充公變價。計洋二元。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九月十六日 第二四九號

為牌示事。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據西郊警察署表送王玉峰販運私酒一案。當經訊明屬實。除將王玉峰拘懲外。相應將私酒四罈。計重十九斤。函送查照辦理。等因到署。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計洋二元二角。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九月十六日 第二五〇號

為牌示事。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據北郊警察署呈解祁士興販運私酒一案到廳。當經訊明屬實。除將該犯依法拘懲外。相應將案內私酒。函送照章辦理。等因到署。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四罈。計重十七斤。照

章充公變價計洋二元二角。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九月十六日
第二五一號

爲牌示事。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據北郊警察署表解樊桂林販運私酒一案。當經訊明屬實。除依法將樊桂林拘留示儆外。相應將案內私酒十罈。計重四十八斤。函送照章辦理。等因到署。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計洋六元四角二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德勝門稅局查獲商人鄭發夾帶蘑菇煙土分別依法究辦文

九月十六日
第二五二號

爲牌示事。據德勝門稅局報稱。於本月七日商人鄭發報稱。子一馱。由筐內搜出蘑菇十五斤。煙土三罐二包。共計毛重九斤。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查煙土係違禁物。除將煙土及人犯一併送交京師地方檢察廳究辦外。蘑菇等照章充公。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德勝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九月二十二日
第二五三號

爲牌示事。據德勝門稅局報稱。於本月十六日上午七點。查獲王殿臣挾帶私酒五罈。計重十二斤。送請

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除將王殿臣取保開釋外。所有私酒悉數充公。照章變價。計洋一元六角六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九月二十四號

爲牌示事。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據內左二區署解送王崔氏販運私酒一案到廳。訊明屬實。除將王崔氏拘留外。相應將案內私酒四罈共九斤。送請照章辦理。等因到署。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計洋八角四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九月二十五號

爲牌示事。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據北郊警察署表送金永寬販運私酒一案。訊明屬實。除將該犯依法拘留示儆外。相應將案內私酒三罈。計重九斤半。送請照章辦理。等因到署。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計洋八角四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安定門稽核處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九月二十六號

為牌示事。據安定門稽核處報稱。於本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查獲葛福林腰圍私酒四罈。計重十斤。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除將葛福林取保開釋外。所有私酒。照章充公變價。計洋一元二角六分。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批呂張猪店劉福慶呈朝陽門稅局阻止進猪

懇請究辦等情核與事實不符仰仍候左翼稅局依法辦理

文 九月一日 第二七號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行店等連名具呈。業經明晰批示在案。旋據左翼稅局呈稱。現蒙大等店因代客報稅舞弊浮收一案。均經查實。分別辦理完結。惟該店始終匿賬。懸案未結。已由職局函知各門局。在未調查清楚以前。該店不得進猪。等情前來。茲據該店所稱各節。核與事實完全不符。仰仍候左翼稅局切實調查。依法辦理。勿再糊詞妄瀆。此批。

批仁裕代當局楊熙文呈請貴重物品改進永定門

應俟查明再行示遵 文 九月四日 第二八號

稟悉。據稱現因右安門外。道路不靖。轉運貴重物品。擬改由永定門進城。衣服等項。仍由右安門運進。懇予照准。等情前來。查所稱各節。是否屬實。本署無從懸揣。已令行右安門稅局查復。俟呈復到署。再行示遵可也。此批。

批中華興呈請展期呈驗房契應照准文 九月十一日 第二九號

呈悉。准予展限一個月。仰於限內。通知裕宅携帶樓房契紙。來署呈驗可也。此批。

批梁達菴呈添蓋房屋懇請准予補稅應照准文 九月十一日 第三〇號

呈悉。查該業主在後門外橋南路西添蓋樓瓦灰房。共十一間。迄今早逾法定納稅期限。姑念不諳稅則。准予補稅。以示體恤。仰即知照。此批。

批三義和等呈請將線帶按每百斤八錢收稅各節碍難照准文 九月十四日 第三一號

稟悉。查本署徵稅。向係辨物定價。該商此項線帶。原係棉線洋線兩種織成。自應照棉線洋線各半徵稅。前據該商一再請求核減。暫定為按棉線七成洋線三成徵稅。已有體恤之意。茲據來呈仍請均按棉線貨徵稅。碍難照准。仰即遵照原批納稅。毋庸再瀆也。此批。

批于子明呈清華池房契因借款抵押在外懇從緩呈驗應照准文 九月二十五日 第三二號

呈悉。據稱房契抵押一節。情有可原。准予暫緩呈驗。仰即知照。此批。

批穆敬蘭呈稱各節。仰候令行石匣稅局呈復。再行核辦。文 九月二十一日 第三三號

呈悉。查所呈稅單二紙。均載由石匣運入夏墊行銷字樣。按章自應徵稅。惟據稱各節。其中有無特別情事。無從懸揣。仰候令行石匣稅局呈復後。再行核辦。此批。

批劉長海呈請發還原契。俟糾葛清後。即行投稅。應照准。文 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四號

呈悉。准將原契發還。仰即來署領取。一俟糾葛清後。即行照章投稅。事關國課。勿得故延。致干罰辦。切切此批。

批孫殿颺呈請註銷縣契。另稅新契。仰將縣契呈驗。以憑辦理。文 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五號

呈悉。該業主買得小石作胡同八號住房一所。既係誤稅縣契。應准照章註銷。另行投稅新契。仰將該項縣契送署呈驗。以憑辦理。勿延。此批。

批文侯氏呈房契遺失請取保補稅新契應照准文

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六號

呈悉。查該業主聲明東四牌樓北五條二十八號房契遺失一節。既經取具妥實鋪保。應即准予備案。另行投稅紅契。仰即來署照章繳款可也。此批。

批仁裕代當局楊熙文呈請貴重物品改進永定門

仰照向來限制辦法
赴該門稅局接洽

文

九月二十四日
第三七號

真悉。據稱現因右安門外積水淤泥。轉運不便。粗質衣物。仍進右安門。貴重物品。請改進永定門等情前來。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應予照准。以示體恤。惟須按照向來進右安門限制辦法四條報運。不得絲毫違背。致干重罰。除分令永定門右安門兩稅局遵照外。爲此批示。仰該商逕赴永定門稅局。妥爲接洽可也。此批。

批義和永新記代表牛海泉呈請減輕契稅限於定章礙難照准文

九月二十八日
第三八號

呈悉。查商人在天橋迤東龍鬚溝南。租用官地。建蓋勾連搭灰房。本署前經准予每間按六十元納稅領契。已屬格外體恤。今該牛海泉呈請減輕稅額。定章所限。萬難照准。仍應每間按六十元投稅。仰即遵照。此批。

批汪蘊山呈置得大喜雀胡同房屋因原契抵押請展限 三個月投稅應照准 文 九月二十八日第三九號

呈悉。據稱原契抵押一節。情有可原。准予展限三個月。以示體恤。仰於限內將契取回。屆期來署照章投稅。勿再延宕。致干處罰。切切此批。

批關奎氏呈氏夫關伯庸偽造契約被送法庭懇將 所扣當票洋款發還未便照准 文 九月二十九日第四〇號

呈悉。查款與當票。係由爾夫關伯庸身中檢出。在該案未經判結以前。此件實未便逕交該氏具領。以免有手續不清之弊。仰即知照。此批。

批李潤田呈琴蘭堂買得財神廟胡同房屋請寬限 兩個月投稅應照准 文 九月三十日第四一號

呈悉。准予寬限兩個月。屆期來署照章稅契可也。此批。

△佈告

通告商人限期備價具領拍賣物品文 九月二日第二三號

為通告事。案查本署前存有漏稅充公物品多件。業經照章於本月十五日在本署當場拍賣。應在法定時間。准由估價最高之商人。備價領貨。合亟列單通告各商。于三日內備價來署具領。勿延為要。特此通知。

通告投標各商展限具領拍賣物品文 九月十四日 第二三號

為通告事。案查本署日前拍賣漏稅充公物品。業經各商投標。限期領購在案。惟查尚有數種。未經各該商來署具領。茲再展限三日。如不領購。即由本署另行招商投標。毋再延誤為要。特此通告。

△函電

函地方檢察廳送偽造契約人犯關伯庸一名 文 九月二日 第二二九號

逕復者。案准貴廳函開。本廳受理閻千祺告關淳然等偽造契約一案。據閻千祺供稱。關伯雍即關立同。因偽造契據。現在貴署收押等語。茲本廳有偵訊關伯雍之必要。相應函請查照。希將關伯雍一名解送過廳。以憑辦理。實紉公誼。等因。准此。查本署現在亦發生關伯庸（即關伯雍）偽造契約一案。刻正搜羅各項証據。以待訊辦。茲准前因。貴廳既有偵訊關伯庸之必要。相應先將該犯解送貴廳查收辦理。並請於訊明後。仍將關伯庸發還敝署。以憑追究。合先聲明。此致。

函復五洲影機行回銷影片進京所有查驗辦法即希逕赴前

門稅局接洽

文 九月三日 第二三〇號

逕復者。案准函開。敬啟者。茲因敝行欲暢銷營業。及開通社會起見。現擬派件攜帶影機影片。巡行京外各開熱地點行銷。如保定石家莊張家口等處。藉以推廣其生理。惟試辦之始。能銷與否。尙屬毫無把握。而此項機片於前者運入京時。經已完足一切稅厘。此項運出京外各地。倘不能售去。而復運回到敝行。則稅款一項。如果仍復完納。則敝行固難以負擔。想國家體恤商民之惠政。亦斷無重徵之辦法。然究竟手續如何。在商民仍當請示。以免所屬之留難。等因准此。查此項回銷影片。大率經由敝署所屬正陽門稅局進京。所有查驗辦法及一切手續。均經辦有程序。除已令知該局外。相應函達。即希逕赴該局切實磋商。擬定辦法。俾臻妥協。此致。

函京畿警衛司令部據正陽門稅局查獲梁鴻私帶

手槍子彈一案送請查辦并希見復

文 九月一日 第二三一號

逕啟者。案據正陽門稅局呈稱。本月二十九日夜十二點五十分。京奉車到站。據稽查焦壽齡黃興昌巡查劉蘊龍報稱。有旅客經過稅局門口。形色倉皇。經稽查等上前盤詰。該客言語支吾。遂帶至局。由身上搜獲自來得手槍四支。子彈一百粒。詢據稱梁鴻三十二歲。請核辦。等情前來。查軍火向干例禁。理合將

槍犯梁鴻一名。連同自來得手槍四支。子彈一百粒。備文資解鈞署鑒核辦理等情。并解到槍犯梁鴻一名。自來得手槍四支。子彈一百粒。據此。經本署訊據梁鴻供稱在國民第二軍第十一師迫擊砲隊長部下充當護兵。手槍子彈係隊長命由天津買來等語。查此案既無護照。又復言語支吾。其情節是否屬實。尙須訊究。事關軍火。相應抄錄供詞。連同槍犯及手槍子彈。一併函送貴司令部查酌辦理。并希見復爲荷。此致。

函覆京師學務局教育經費自當竭力籌措藉資接濟文

九月二日
第二三二號

逕覆者。准貴局函開。查北京地方教育經費。因開學在即。亟待按月照發。及補償積欠各節。業于七月九日撮叙實情。函達貴署查照在案。時經月半。領到款數。未足全月。長此以往。匪特舊欠無清償之望。誠恐新債有日增之虞。敝局對於積欠問題。本不願再三曉曉。重瀆清聽。惟以暑假瞬過。學年更新。倘以三數萬圓小欸之無着。致令盈千之弱冠。累萬之成童。紛紛輟學。就青年光陰言之。則已痛心。就首善弦歌言之。則尤滋笑柄。敝局種種困難。歷經罄述。無俟贅陳。祇以時會緊迫。關係重要。鉅責難寬。緘口未忍。理合再申前請。函達貴署查照。希嗣後撥發該項北京地方教育經費。仍按上年戰事以前辦法。源源撥發。學務幸甚。等因。准此。查敝署稅收自上年軍事發生。即經徵銳減。近雖竭力整理。究因受種種之影響。收數

不逮曩時。所有各機關指拔之款。不惟未能如數撥交。甚有全數停付者。惟教育經費。以關係國家根本之至計。故每月仍須設法勉籌。藉資接濟。此中詳情。迭經函達在案。良以收入只此區區。支配之方。決非空言所能濟事。近時撥付之數。在各校需費浩繁。幾等車薪杯水。在敝署多方騰挪。已屬端蹶萬分。彼此爲難。不言可喻。准函前因。惟當盡力籌措。冀副台囑。此致。

函京師地方審判廳送趙佩章聲明聚元首飾局無鋪

底原呈希於案結後仍將原呈送還

文 九月三日 第二三三號

運覆者。頃准貴廳函開。本廳受理趙佩章上訴楊樂亭等租房一案。茲據趙佩章供稱。民有住房一所。坐落外右四區南橫街中間路南。於光緒三十二年六月間。租與楊樂亭開設聚元首飾局生理。言明並無押租倒價。並於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五日。雙方赴左右翼公署呈報該房確無鋪底。具有呈文。蓋有該鋪水印爲証等語。查所稱是否屬實。本廳無從知悉。相應函請貴署查照。將趙佩章呈報該房確無鋪底之卷宗檢送過廳。以憑辦理。等因准此。查接管卷內。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有趙佩章呈文一件。聲明南橫街南堂子胡同。有自置空房一處。計兩所。均無鋪底。內有一所係門牌一五八號。計房三間。租與聚元首飾局。並蓋有聚元樓水印前來。但未經前任批示。亦無准予備案字樣。事經數年。敝署亦無查致。准函前因。相應函覆。並將趙佩章原呈檢送貴廳查照辦理。案結後。仍希送還爲荷。此致。

函復美使署克勞洋行并未據報立案照章不能按洋商

待遇請查照轉知

文九月五日
第二三六號

逕復者。接誦兩函。具悉種切。查洋商待遇。須經過一定手續。由敝署查核相符。方能有效。歷年以來。均係遵照辦理在案。該克勞洋行并未報經敝署承認。當然未能取得洋商待遇資格。至洋商運貨。直交華商收領。向為京師厲禁。一經查獲。即當罰辦。蓋所以嚴杜洋商代華商包運。或華商假冒洋商等弊也。所有歷經辦理有案情形。諒貴使署早已詳悉。茲准函詢。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函大興縣公署為崇文門內八寶胡同天和順挖補粘

改契據一案請查明見覆以憑核辦

文九月十五日
第二三九號

逕啓者。本署稽查處查悉崇文門內八寶胡同天和順商號。有添蓋房屋漏稅情事。當經飭傳該業主補稅建築。旋據該商派人來署呈驗契據。查有劉文斌賣房與王姓。所立賣字一紙。上蓋大興縣掛號訖六字。及另謄稅契四字。黑色戳記各一顆。又大興縣印契一紙。契首立賣房契人原寫許少卿。粘貼為空白。其賣與王姓。係將原寫姓名挖補。改為王姓二字。中人原寫孫卿煥。粘貼改為王玉成。坐落原寫中東坊長巷上四條。粘貼改為崇文門內八寶胡同。並粘連蓋印契尾。係市字第六百八十八號。但縣契騎縫處號碼不明。無從辨識。至該印契後幅年月。與白契同載宣統元年四月十五日立賣房契人劉文斌等字

樣。查此項印契所載房產坐落賣房人及買主姓名各字樣。其挖補及粘改之處。痕迹顯然。是否王姓以所買劉文斌房產未稅白契另取他人稅過印契。私自改造。張冠李戴。希圖影射。惟該白契。既蓋有縣署戳記。則其是否稅過印契。抑或另有他種情形。案關匿稅及偽造印契。情節重大。亟應澈底根究。除本署一面向原持契人追詢外。相應函請貴縣飭檢稅契底冊。按照上開各節。查明見覆。以憑核辦。至緝公誼。此致。

函覆西苑平民工廠據函請變通免稅執照辦法格於成例

碍難照辦
即希查照 文 九月十五日
第二四〇號

逕復者。接奉貴廠函開。逕啟者。按奉貴署函開。准本廠前請將所出貨品運入城內銷售免納各稅等情。業經呈准 財政部令准。照甲子工廠前案。貨品入城免納各稅。並將免稅辦法六條錄送。各等因。准此。本廠伏讀頒示免稅查驗辦法六條內第三條規定。出品運京。應事先開具清單。註明品類數量價值。送交貴署。以憑填給免稅執照等語。查本廠遠處西郊。距貴署四十餘里。若每次運貨入城之先。先至貴署請領免稅執照。則每次貨品入城。必須經兩次往返。所耗經費時間。殊屬不貲。且本廠現時出貨。只有國布毛巾二種。每次運貨入城。不過國布一二十疋。毛巾一二十打。隨時出貨。隨時運銷。與大宗批運不同。若每次請領免稅執照。其各項用費之消耗。担負甚鉅。是以擬請變通辦理。由本廠印製一種空白二聯

單。送請西直門稅局蓋章證明後。存於本廠。每次運貨。由本廠在單上將所運貨物品類數量價值填明。蓋用工廠圖章。截取一聯。隨貨至西直門稅局繳單查驗放行。每屆月終。由本廠將一月內入城各貨。列一總單。持向西直門稅局查對無訛。再向貴署補領一次免稅執照。如此變通辦理。在本廠既可免往返週折之費。而入城時。亦不致有冒充偷漏之弊。其第二條規定。隨時將貨樣商標函送三份。以備分別存轉。查本廠出品。現只有國布毛巾。均用一種商標。茲隨函寄上商標三份。毛巾三條。其國布一項。花色日出。不窮。擬俟運貨入城時。隨時將貨樣送請西直門稅局查驗。等因准此。查本署對於免稅一項。除有免稅護照及臨時核准外。均以本署所發免稅執照為憑。由貴廠自製聯單。月終補填執照一節。格於成例。碍難照辦。再貴廠出品運京免稅及規定辦法六條。均係援照甲子工廠前案。呈請 財政部批准。事同一律。未便獨異。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附送商標式樣及毛巾樣品留署備查。此致。

函京師地方檢察廳請將關伯庸一名解送過署以憑追究文

九月十五日
第二四二號

逕啓者。案查敝署前准貴廳函開。本廳受理閻千祺告關淳然等偽造契約一案。據閻千祺供稱。關伯雍即關立同。因偽造契據。現在貴署收押等語。茲本廳有偵訊關伯雍之必要。相應函請查照。希將關伯雍一名解送過廳。以憑辦理。實紉公宜。等因准此。當經將該犯關伯庸（即關伯雍）一名。先行解由貴廳偵

訊。并曾聲明請於訊明之後。仍行送還敝署在案。茲查敝署現在辦理此案。須待對質。相應函請查照。希即將該犯關伯庸一名。暫先解送過署。以憑追究。至緝公誼。此致。

函市政公所送七八兩月分所發印契表冊即希查照文

九月十六日
第二四三號

逕啟者。查本年截至六月底止。所發印契。均經按照類別。列表函送貴公所在案。茲將本年七八兩月分所發印契一千一百零七件。仍照式列表函送。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函復教育部留日學費當儘先籌措即希查照文

九月十六日
第二四四號

逕覆者。准貴部函開。准臨時執政府秘書廳函送。執政發下駐日汪公使呈一件內開。各省缺費生補助費一節。經國務會議議決。由崇文門稅款項下。每月提撥二萬五千元。節經照匯在案。近因稅款支配。較前略有出入。故于留日缺費生補助費一項。付匯不免愆期。或數月僅匯一次。或每次僅匯數成。誠恐拖欠愈久。紛擾愈多。轉瞬暑假期滿。學生環請發費。無從應付。歷次因學費問題。包圍公使。搗毀使館之事。不一而足。爲保全國家體面。及維持使館公務起見。不得不根據成案。請將留日缺費生之補助費。每月二萬五千元。仍由崇文門稅款項下。按月儘先如數撥付。永爲定案。即遇稅款欠旺之月。至少亦須籌

匯一萬七千元。以應急需。等因到部。查崇稅撥墊留日缺費生學款。自去年近畿軍事發生以來。即未按月照撥。間或略發數成。以致留日學務。時起糾紛。迭准公使館學務處暨學生先後文電。催由本部函請貴署迅照原案。按月如數撥發在案。仍未照撥。茲准前因。務請貴署將上項學款。迅予查照原案。按月儘先如數撥放過部。以憑轉匯。而資接濟。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因准此。查敝署稅收。尙未暢旺。迭經函達。計邀洞鑒。惟留東學費關係綦重。前准汪公使逕函到署。當于八月份照原案規定之數撥給五成在案。嗣後仍當儘力籌措。以濟急需。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即請查照。此致。

函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准函請將所運話匣

唱片電影機等件免稅
碍難照准希即查照

文 九月十六日
第二四五六號

逕復者。案准大函內開。本會爲補助職工教育起見。籌辦講演團。特由津滬各地採購話匣唱片電影機等四箱。已運至東車站。事關公益。應請貴署准予免徵厘稅放行。至緝公誼。等因准此。查敝署所收崇文門落地商稅。原屬特別性質。照章無論何項物品。凡運輸來京。均須納稅。來函所稱。請將此項話匣唱片電影機等四箱免稅放行之處。以格於定章。碍難照辦。相應函復貴會。希即查照可也。此致。

函京師地方檢察廳解送拿獲盧溝橋收稅舞弊案

內任逃巡目楊仁材
一名請歸案辦理

文 九月十六日
第二四五六號

逕啟者。案查敝署所屬蘆溝橋稅局。前曾發生巡目楊仁材與巡士鄭恩祥收稅舞弊一案。因巡目楊仁材。當時畏罪脫逃。僅將該巡士鄭恩祥拏獲到署。此案業於本年四月間。送由大興縣署轉解貴廳依法懲辦在案。茲於本月十一日。據該案撤任局長孫景康呈稱。前奉監督諭令限期覓找巡目楊仁材。因伊情虛在逃。至期未獲。景康請求寬限。四處一再託人查找。茲由前門西車站將伊拿獲。親送鈞署究辦。等情前來。當經訊據該犯供認前情不諱。查該犯楊仁材在前次舞弊案內。實係夥同犯罪之人。現在既據拏獲到署。相應函送貴廳。即希查照歸案辦理。至緝公誼。此致。

函京兆印花稅處送八月分代售印花數目報告表請查照文

九月十八日
第二四七號

逕啟者。案查本署暨所屬各局卡。本年七月分代售印花稅票數目。業經填表函送貴處在案。所有八月分本署代售前項印花稅票。暨各局代售數目。相應填具報告冊一紙。函送貴處備案。再前准函開。奉令於九月一日實行新式印花稅票。除已通令所屬逕赴各發行所自由購用。並將舊票彙繳。財政部核銷外。合併函達查照。此致。

函京畿警衛司令部前送私運槍彈之李連藻等三案

提獎辦法請酌核
見復以憑飭遵

文 九月十八日
第二四八號

逕啓者。案據正陽門稅局呈稱。竊職局迭次查獲槍彈。節經呈送鈞署核辦在案。除日入田中一案。報由鈞署函送警察廳究辦。並由警察廳援照陸軍部充賞辦法。估價提成給獎原辦人外。其餘李連藻一案。計手槍五支。子彈五百粒。李俊傑一案。計手槍二支。梁鴻一案。計手槍四支。子彈一百粒。雖經先後呈奉指令函送警衛司令部。依法核辦。惟於給獎一層。迄未奉示。竊以陸軍部提獎之例。原以軍火關係重大。於破獲之人估價給獎。不特嘉其既往。正以勵其將來。警廳辦法。係屬援例。警衛司令部本係軍事機關。保衛京師治安。尤屬重要。對於破獲槍彈要案給獎辦法。是否援照陸軍部提成充賞之例。抑或訂有專條。擬懇鈞署函請警衛司令部查照辦理。以資鼓勵。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敝署所署各稅局。從前查獲私運槍彈各案。向係送由陸軍部或京師警察廳依法究辦。事後即按照部頒各關員拿獲軍火獎罰章程第一條規定。由估價提一成充賞關員。三成充賞眼綫。此項辦法。歷經援照辦理在案。據呈前情。查該局前此查獲之李連藻等三案。既經先後送由貴司令部接收。且又與以前各案情形相同。所有提獎一節。擬請貴司令部查照向章辦理。以資鼓勵。并希酌核見復。以憑轉飭遵照。至
此致。

函
京師警察廳
各區警察署

本署派員赴各處調查貨物產銷情形請予協助文

九月十八日
第二四九號

公 牘 函 電

四三

逕啟者。案奉 財政部令。關稅特別會議。開會在即。飭屬調查貨物產銷情形。限期籌議等因。敝署遵即組織臨時關稅會議討論會。議定分別城內城外派員調查各處物產。業經令飭敝署稽查處及各門稅局分途調查在案。茲以城內隸屬警區管轄。前項調查人員。時與商民接洽。有須該處警察協助之處。相應函請貴廳飭屬查照。如遇敝署調查員向各處警察有所接洽。隨時協助。俾利進行。寔級公誼。此致。

函復關稅委員會准函請將運京汽車免稅放行

已飭令遵照請查照 文 九月十九日 第二五〇號

逕覆者。案准貴會函開。本會業經成立。須購汽車二十輛。以備招待外國會員之用。茲先由津運到三輛。准於本日由朝陽門進城。即希轉飭朝陽門分稅局查驗。免稅放行。至緝公誼等因。准此。查此項汽車既係專為招待外國會員之用。自應准予特別通融。免徵稅項。以示優異。除此次運到之三輛。已令行該朝陽門稅局查照驗放外。惟其餘各輛再運來京時。仍請先期函知。俾便轉飭遵行。相應函請查照辦理。此致。

函復京師高等

審判檢察

應准函請撥付司法經費

一節現因稅收不旺未能撥解請鑒原

文

九月二十一日 第二五〇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貴署每月應撥京兆各縣改良司法經費一欸。自十三年七月分起。未准照撥。所

有各項要需。支應殊難。監所囚糧。待支尤急。均經敝廳設法挪墊。除欠。現在節關支應更繁。在在需款。相應函請貴署。格外勉籌。一二月之數。先濟急需。藉資應付。即希查照見復。至級公誼。等因。准此。查敝署收數短絀。所有指撥各機關款項。多未能照案撥解。貴廳爲難情形。亦所深悉。無如近來稅收。仍未暢旺。支絀狀況。匪言可喻。力絀心餘。尙乞鑒原是幸。此復。

函財政商業專門學校據運來打字機器請予

免稅放行已令行正陽門稅局查案辦理請查照

文

九月二十三日
第二五二號

逕復者。案准大函內開。敝校於去年十月十二月間。先後由天津運來英文打字機器十餘架。以爲敝校生學練習打字之用。審察性質。與商貨營業者迥不相同。曾函懇正陽門稅務處楊前坐辦。准予免稅。當蒙核准照辦。祇領在案。敝校同人感激曷似。今因前項機器不敷應用。又由天津運來打字機器七架。現已到京。擬仍懇予免稅。以示區別。我公素昔對於教育事業。夙具熱心。而於敝會一切事宜。尤蒙極力贊助。感激隆情。已非一日。今特專函奉懇。我公俯賜維持。准如所請。並乞飭知正陽門東車站稅務處查照前案免收稅款。將此項機器驗明後。飭由敝校祇領。不勝感激待命之至。等因。准此。查貴校所運此項打字機器。從前如經免稅有案。此次自應仍舊查驗放行。以示優異。除已令行該正陽門稅局查案辦理外。相應函復貴校。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函京兆尹公署據白馬關稅局呈土匪猖獗請飭隊保護以維權政文 九月二十三日 第二五三號

逕啓者。案據敵署白馬關稅局呈稱。竊職局附近。不時匪風猖獗情形。疊經呈報在案。詎料於昨。又據鄉人報稱。現有票匪二十餘人。在距局十五里羅圈場地方盤旋。異常滋擾。已將口外之富戶。搶掠數家。各等情據此。並有口外之紳商富戶。亦紛紛逃避口內。人心惶恐。晝夜不安。且聞此次土匪。大有進口之勢。局長爲預爲防患計。除每月督率員巡輪流值夜。緊緊保持稅票鈐記稅款。以防不虞外。所有以上情形。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鑒核。等情據此。查該局附近現在既發生匪患。自應嚴行戒備。以防不虞。除已指令該局督率員巡小心防範外。相應函達貴京兆尹查照。務請從速轉飭就近駐紮各軍警迅予設法保護。以維權政。而靜地方。至緝公誼。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據正陽門稅局查明馮姓餒點漏 稅一案請轉飭該舖主日 文 九月二十三日 商清林堂到署繳款領貨 第二五四號

逕復者。前准貴廳函開。以天津日商山崎本月七日有舖夥馮樹同運京餒點三件。被人扣留。勒索稅款。函請查辦。等因到署。當經令行正陽門稅局。切實查復。去後。茲據該局呈稱。案奉均署第四〇〇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案准日本警察署函開。今接天津總領事館來函內開。天津日界

居住之日商山崎者呈稱。于本月七日令舖夥馮樹同由津運京餅點三煤油罐有重量四十七磅有零。價值洋十三元八角五分。前往北京甫至前門車站。突有身着便服者。向伊檢查。渠謂此種貨物。應繳納洋七元。馮某當即答云。此項貨物起運。每月一次。業已七八年之久。未有莫大之稅。按照稅率不過六七角之稅。當時哀告。乃身著便服者謂。既無七元。五元亦可。馮某藉詞無携錢拒絕繳納。渠謂既不能繳納。此貨沒收等語。遂將貨物運往奉軍司令部稽查所矣。馮某不得已即往面謁青林堂主人三島先生。將以上情形。詳細報告。旋即三島令人持刺前往奉天司令部稽查所懇求引渡商品。該身著便服者謂。無論何人非繳五元稅收。不得將此貨物引渡。馮某無法。只可暫回天津面報舖長山崎等情前來。除相應函達。請希貴廳速將奪回該貨引渡外。并祈設法。嗣後不得再有此種不法事件發生。是所為盼。等因准此。相應函達貴公署查核辦理。并希見復。至級公誼。等因准此。查此案該日商山崎所稱之便服稽查。既係為奉軍司令部稽查所之人。本署原可不必過問。惟事關勒索稅款。究係如何情形。該局密邇車站。曾否得有此項報告。亟應切實調查。以明真相。為此令行該局。仰即剋日查明呈復核奪可也。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職局雖與駐站奉軍司令部稽查所距離不遠。但彼為軍事機關。稽查類多秘密。是否有如日繼領事函開各節。無從查得真相。惟查職局本月七日據稽查馬景緒報稱。正午十二點零五分。京奉車到站。有商人携帶煤油桶三件。下車後。傍城牆邊而走。繞過本局門首逾西數十步。已行至鐵路巡警門

口。見其步行甚疾。情有可疑。遂會同稽查焦壽齡追回帶至局內。經驗貨員趙國蘭逐件查驗。內係食物。估價洋十八元四角。事關偷越。請核辦等情。前來。當飭詳詢底細。去後。旋據復稱。據帶貨人聲稱。馮在崇內八寶胡同日商清林堂點心鋪服務。由天津販貨來京等語。查該號既係商店。應知納稅手續。自非不知。誤犯者可比。即告知繞道偷越。照部定罰款章程第四條第一項偷越貨物。除令補繳正稅外。加十倍處罰。應繳納正稅洋六角九分。罰款六元九角。姑念貨物無多。酌予從輕罰辦。該商云。並未帶錢。俟回店取錢。再來取貨等語。詎次日另來一人頓翻前言。不特不認罰款。並不肯上稅。要求將貨放行。比由稽查主任張琨琳告知。此係照章應罰之件。未便違章放行。彼即悻悻而去。今案懸未結。此當日之實在情形也。由斯以觀。天津日總領事函內所云。與上項事由相似。而其中情節不同。是否即係此案。抑或另為一案。未敢臆度。理合將馮姓偷越一案經過情形。據實陳明。伏乞鑒核。等情。據此。查該局所稱馮姓偷越各節。究竟是否即為日商山崎一案。敝署亦無從懸斷。不過當日該馮姓商人。既係偷越漏稅。自應照章罰辦。以儆效尤。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貴廳。希即函知日警署查照。轉飭該日商清林堂。即日。到局繳款。領貨可也。此致。

函復京畿警衛總司令部准函送李連藻等案內獎金

業已照數核收
給領請查照

文 九月二十五日
第二五五號

逕復者。案准貴司令部函開。案查前准貴署查獲李連藻李俊傑梁鴻等私運槍彈三案人犯証物。先後送由敝部查收訊辦。計李連藻案手槍五枝。子彈五百粒。李俊傑案手槍二枝。梁鴻案手槍四枝。子彈一百粒。現梁鴻案尙未辦結。其李連藻李俊傑兩案。應提獎洋正核送間。復准貴署二四八號函。以正陽門稅局查獲李連藻等私運槍彈三案。請照章提獎。以資鼓勵等因。除梁鴻一案。俟終結後。另案辦理外。其李連藻李俊傑兩案。計手槍七枝。子彈五百粒。相應提出獎洋一百四十元。送請查收轉飭照賞。以資鼓勵等因。并附送款洋一百四十元到署。查前項獎金。業經敝署照數核收。并已發給各原辦人分別具領在案。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函復京師高等

檢察

廳司法經費無法接濟請鑒原文

九月二十九日
第二五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前以節關瞬屆。需款孔亟。函請籌撥改良京兆司法經費一案。准貴署復函開。查敝署收數短絀。所有指撥各機關款項。多未能照案撥解。貴廳爲難情形。亦所深悉。無如近來稅收仍未暢旺。支絀狀況。匪言可喻。力絀心餘。尙乞鑒原是幸。等因到廳。查此項改良司法經費。呈准原案。係指定兩翼稅契收入項下撥付。據貴署每月公布之稅務收支報告。近數月來。稅契收入。多者五六萬元。少亦二三萬元。應撥改良司法經費。月不過二千一百餘元。無論如何支絀。斷無不敷撥支之理。敝廳預擬改良計畫。以貴署未能按月撥款。致預算的款無着。或暫停進行。或設法挪墊。平時支持已覺萬分艱難。現屆

節關支應尤急。羅掘俱窮。點金乏術。尙請貴署先行移緩就急。勉籌一二月之數。藉資挹注。俾免竭蹶。相應函請查照。即日撥付。等由准此。查敝署稅收。在平時已屬不敷支配。現在節關緊迫。更屬困難萬分。一再籌維。實在無法接濟。區區苦衷。務乞曲爲鑒諒。是幸。此致。

函復外右五區警察署請免予抽換請願巡警以資熟手希查照文

九月三十日
第二六〇號

逕復者。案准函開。案查請願巡警每三月更換全部警額之一半。係京師警察廳訂定章程。歷經奉行在案。現貴署請願巡警已屆三個月。應行更換半數之期。應請查核應行更換之巡警花名額數開單見復。俾便照章辦理。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等由准此。查敝署前由^內左二區署請派長警等十二名。歷年以來。協助一切。深資得力。業於敝署遷移時。函請警廳准予原班帶來。以資熟手。並已撥歸貴署管轄。此次雖屆更換半數之期。惟該長警等在敝署服務。均甚妥協。仍請免予調換。以免遽易生手。致多隔閡。相應函復。即希查照備案爲荷。此致。

函外右五區警察署請撥發本署請願長警冬季服裝以便給領文

九月三十日
第二六一號

逕啟者。案查本署請願長警十二名。所有服裝。歷經本管警署撥發在案。茲屆應領冬季服裝之期。相應開列清單。函送貴署即希查照。撥案撥發。以便給領爲荷。此致。

雜

錄

見事貴
乎理明
處事
貴乎
公心

(陳文恭)

◎雜錄

△稽查報告

稽查處呈稽查譚秀山報告一件九月二日

爲呈報事。據稽查譚秀山報稱。八月三十一日。查得東壩稅局附近。有回民四抱者。日前包運白梨大桃。及各種水菓四十餘駝。又車三載。道經東壩所屬之孫河鎮。天主鎮。崗山村等處。似此大批鮮菓。竟敢包運偷漏。肆行無忌。影響稅收。實非淺鮮。擬請處長轉呈

監督。令飭該局嚴拏查辦。以泯刁風。而利稅收。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鑒核。謹呈

稽查處呈稽查趙祥春報告一件九月十九日

爲呈報事。據稽查趙祥春報稱。竊查東壩稅局有應行整頓各端。謹爲處長陳之。查該局稅收。各油坊需用之芝麻。亦係大宗。該局附近葉家墳。東營。九仙橋等處各油坊。每日需用芝麻。約在七八石之譜。全年合計。應徵稅額甚鉅。而該處油坊所用芝麻。非出偷漏。卽屬影射。弊竇百端。無容隱諱。且東壩各油商。嘖有煩言。似此情形。倘不嚴加整頓。勢將羣起效尤。稅收前途。殊爲隱憂。此宜整頓者一也。又東壩屬於朝陽門。如猪羊鮮菓等貨。經東壩收稅者。進朝陽門驗票放行。歷經照章辦理在案。近則朝陽門稅局通知東壩。如有猪羊鮮菓等貨。經過該處。應徵稅款。悉歸朝陽門徵收云云。在朝陽門不過爲本局之比較而

出此。殊不知東壩距朝陽門二十餘里。倘各種貨物。經過東壩。概不收稅。則中途分銷。勢所難免。而無形之偷漏。試將何法以補救。似應仍遵舊章。以免繞越。此宜整頓者一也。謹將調查情形及應行整頓事項。具文呈報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鑒核。謹呈

△各項書表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支付預算書

科	目	支出		備	考
		經常	臨時		
第一款公署經費	全年預算數	二五,六七,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〇		
第一項俸	本月分預算數	一五,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俸	給	一〇,三七,〇〇〇	九,一九,〇〇〇		
第二目薪	水	一,〇五〇,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津	貼	三七,六三,〇〇〇	三,一四,〇〇〇		
第四目暗	查費	九,六四,〇〇〇	八,二二,〇〇〇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第五目工	食	15,280.00	1,333.00	
第二項辦	公	3,636.00	3,083.00	
第一目文	具	1,300.00	1,311.00	
第二目房	租	1,260.00	10,000	
第三目郵	電	1,200.00	120,000	
第四目消	耗	15,360.00	1,160.00	
第三雜項	費	2,100.00	3,400.00	
第一目修	繕	3,600.00	2,200.00	
第二目購	置	6,600.00	5,600.00	
第三目旅	費	1,200.00	1,200.00	

第四目酬	應	400000	50000	
第五目特	別	400000	50000	
第二款正陽門稅局經費		47,250,000	5,400,000	
第一項俸	薪	45,450,000	5,270,000	
第一目俸	給	37,250,000	3,100,000	
第二目工	食	4,100,000	400,000	
第二項辦	公	22,250,000	1,270,000	
第一目局	用	4,200,000	400,000	
第二目檢驗聯運行李費		6,900,000	500,000	
第三目郵包稅局經費		13,250,000	1,050,000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第四目 水關分卡經費	三,五二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十三門分局經費	九四,一八八,〇〇〇	七,八四九,〇〇〇	
第一項 俸薪	八三,七四八,〇〇〇	六,九七九,〇〇〇	
第一目 俸給	五七,四五六,〇〇〇	四,七八八,〇〇〇	
第二目 工食	二六,二九二,〇〇〇	二,一九一,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	一〇,四五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	
第一目 局用	一〇,四五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	
第四款 各外口分局經費	三,〇五四,〇〇〇	三,〇五七,〇〇〇	
第一項 俸薪	三,〇五四,〇〇〇	二,七三九,〇〇〇	
第一目 俸給	二,〇八二,〇〇〇	二,〇八一,〇〇〇	

第二目工	食	八二五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第二項辦	公	三八一六〇〇	三二〇〇〇	
第一目局	用	三、八六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第五款通縣稅局經費	費	一三、七六〇〇〇	一、一四六〇〇〇	
第一項俸	薪	一一、一九六〇〇〇	九三三〇〇〇	
第一目俸	給	七、二九六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	
第二目工	食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	
第二項辦	公	二、五八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第一目局	用	二、五八〇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	
合	計	四七、四三二〇〇〇	三六、四五一六六	

雜錄 各項書表

查八月分支付預算數爲三萬六千二百三十五元一角六分六厘前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二二九號照准分署任用李宗憲等七員津貼洋二百二十元業經呈送追加預算書在案本月分共爲三萬六千四百五十五元一角六分六厘合併聲明

說

明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追加經費支付預算書

支出 <small>經常 臨時</small> 門		目	本月分追加預算數	備	考
科					
第一款經	費		200,000		
第一項經	費		200,000		
第一目俸	給		200,000		
第三節俸	給		200,000		
合	計		200,000		
明 說	<p>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九九九號派張開屏林景蕃為本署稽核員惟該員等月薪未經規定茲查前奉 令派稽查賈成章係月薪二百元再該稽核員俸薪擬請援照賈稽查員月薪數目月各支二百元自九月十五日奉 令之日翌日起每員核計應支洋一百元共計洋二百元合併聲明</p>				

雜 錄 各項書表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科	目	支出		比	備	考
		經常	臨時			
截至上月止結存洋無 本月分實領洋三萬六千六百五十五元一角六分六厘 本月分結存洋一元一角五分五厘 此項結餘於本月分如數解部						
第一款	公署經費	一九,〇〇〃	五〇〃	一八,七六一六		二九〃三三
第一項	俸薪	一五,六〇〃	三〇〇〃	一五,五四八九		三六一〇
第一目	俸給	九,三三八〇〇		八,三八六〇〇		一,〇一三〇〇
第一節	長官俸給			六〇〇〇〇〇		收據一紙第一號
第二節	薦任俸給			六〇〇〇〇〇		收據二紙自二號至三號
第三節	委任俸給			七,一八六〇〇〇		收據一百四十九紙自四號至一百五十二號
第二目	薪水	九,一〇〇〇〇〇		九,二七六六六		七六六六

第一節	錄事薪水								收據四十二紙自一百五十三號至一百九十四號
第三目	津貼	三,141,000	四,124,133	1,112,133					
第一節	員司津貼		四,124,133						收據一百八十三紙自一百九十五號至三百七十七號
第四目	暗查費	八,311,000	八,110,000			1,100,000			
第一節	暗查費		八,110,000						收據二十一紙自三百七十八號至三百九十八號
第五目	工食	1,311,000	1,124,100			1,559,000			
第一節	夫役工食		808,800						收據四紙自三百九十九號至四百零二號
第二節	衛兵工食		110,300						收據一紙第四百零三號
第三節	外巡工食		397,000						收據一紙第四百零四號
第二項	辦公	三,551,000	二,956,749			943,511			
第一目	文具	1,555,000	1,169,995			355,905			
第一節	稅票		四,133,000						收據五紙自四百零五號至四百零九號
第二節	紙張		四,874,500						收據七紙自四百一十號至四百一十六號
第三節	印刷		27,050						收據二紙自四百一十七號至四百十八號
第二目	房租	102,000	102,000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第一節房	租		100000					收據一紙第四百一十九號
第三目郵	電	150000	224000	75000				收據三紙自四百二十號至四百二十二號
第一節郵	政		40000					收據十一紙自四百二十三號至四百三十三號
第二節電	話		154000					
第四目消	耗	120000	146000	16700				
第一節火	食		102000					收據二紙自四百三十四號至四百三十五號
第二節茶	水雜用		31000					收據六十二紙自四百三十六號至四百九十七號
第三節煤	火涼棚		46000					收據二紙自四百三十七號至四百九十九號
第三項雜	費	350000	192000			157000		
第一目修	繕	20000	0			20000		
第一節修	繕		0					
第二目購	置	55000	0			55000		
第一節購	置		0					
第三目旅	費	150000	0			150000		
第一節旅	費		0					

第四目酬	應	五〇〇〇	一四三三〇	九二五〇				收據四紙自五百號至五百零三號
第一節酬	應		一四三三〇					
第五目特	別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一節捐	助中央		五〇〇〇					收據一紙第五百零四號
第二款	正陽門分局經費	五、六四六六	五、五三五〇			七二六六		
第一項俸	薪	三、七九〇〇	三、七九〇〇			八〇〇〇		
第一目俸	給	三、一〇九〇〇	三、〇九二〇〇			一五〇〇〇		收據七十二紙自五百零五號至五百七十六號
第一節委	員俸給		三、〇九二〇〇					
第二目工	食	六八〇〇〇	六八七〇〇	七〇〇〇				
第一節巡	役工食		六八七〇〇					收據二紙自五百七十七號至五百七十八號
第二項辦	公	一、八一七六六	一、七五四〇			三二六六		
第一目局	用	四〇六六六	四〇〇〇〇			六六六六		
第一節局	用		四〇〇〇〇					收據三紙自五百七十九號至五百八十一號
第二目檢	驗聯運行李費	五八〇〇〇	五八五〇〇	五〇〇				
第一節檢	驗聯運行李費		五八五〇〇					收據二紙自五百八十二號至五百八十三號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第三目 郵包稅局經費	一〇五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	收據二十八紙自五百八十四號至六百一十一號
第一節 郵包稅局經費		九八〇〇〇〇				
第四目 水關分卡經費	二九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第一節 水關分卡經費		三六〇〇〇				收據十紙自六百一十二號至六百二十一號
第三款 十三門分局經費	七、八四九〇〇〇	七、八〇二八三三			四一六七	
第一項 俸	六、九七〇〇〇	六、九三三三三			四一六七	
第一目 俸	四、七八〇〇〇	四、七三三三三			一五二六七	
第一節 委員俸給		四、七三三三三				收據一百四十紙自六百二十二號至七百六十一號
第二目 工食	二、一九二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第一節 巡役工食		二、一六〇〇〇〇				收據三十一紙自七百六十二號至七百九十二號
第二項 辦公	八七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				
第一目 局用	八七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				
第一節 局用		八七〇〇〇〇				收據一百七十紙自七百九十三號至九百六十二號
第四款 各外口分局經費	三、〇四二〇〇〇	三、〇四〇、七〇〇	三、三三、五〇〇			
第一項 俸薪	二、七二九〇〇〇	二、九四二〇〇〇	二、三三〇〇〇			

第一目俸給	二,021,000	二,059,000	一八,000					收據七十七紙自九百六十三號至一千零三十九號
第一節委員俸給		二,059,000						
第二目工食	六八八,000	八八三,000	一九五,000					
第一節巡役工食		八八三,000						收據十九紙自一千零四十號至一千零五十八號
第二項辦公	三二八,000	四七八,500	一六〇,500					
第一目局用	三二八,000	四七八,500	一六〇,500					
第一節局用		四七八,500						收據一百五十九紙自一千零五十九號至一千二百一十七號
第五款通縣稅局經費	一,一四六,000	一,一八二,000	三三,000					
第一項俸薪	九三三,000	九七九,000	四六,000					
第一目俸給	六〇八,000	六三三,000	一五,000					
第一節委員俸給		六三三,000						收據二十二紙自一千二百一十八號至一千二百三十九號
第二目工食	三三三,000	三三三,000	三二,000					
第一節巡役工食		三三三,000						收據九紙自一千二百四十一號至一千二百四十八號
第二項辦公	二二五,000	二二〇,000						
第一目局用	二二五,000	二二〇,000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一四

明 說	第二節 局 用		本月分支支出合計	自一月至八月分支支出合計	總 計
	本月分支支出合計	自一月至八月分支支出合計			
	三六,六五二.六六	二六八,一四〇.六六	三〇四,七九三.三二		
	三六,六四〇.一一	二六七,六七九.九四	三〇四,三二〇.〇五		
	二.五五	四三.三三	四三.七五		
	收據十五紙自一千二百四十九號至一千二百六十三號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特別臨時經費收支計算書

收	入	之	部	支	出	之	部	備	考
			收入計算數				支出計算數		
科	目	收入計算數	科	目	支出計算數				
崇文門舊公署租金茶錢打掃費		三三五〇〇	崇文門修理費工料伙食		六四〇〇	收據三紙自一號至三號			
			公署不敷房租		二四〇〇〇	收據一紙第四號			
			秋季巡士服裝費		一、二八二五〇	收據一紙第五號			
			十四年一月十日起 至六月底獎金		六五、七九六五〇	收據八百零五紙自六號至八百 十號			
合	計	三三五〇〇	合	計	六七、三〇五〇				
收支相抵實支洋六萬六千九百三十五元五角五分									
明	說	<p>查崇文門舊公署之房已於九月十五日租出計收租金及茶錢打掃費共洋三百七十五元惟修理大墻及找補等工料並巡士看房伙食費洋六十六元四角業經呈報在案又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九一九號照准本署不敷房租洋二百四十二元又奉 指令第三四九六號照准秋季巡士服裝費洋一千二百八十二元五角又奉 指令第三四四六號照准獎金洋六萬五千七百一十九元六角五分合併聲明</p>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手數料收入計算書

科目		第一項第一目各局手數料		要收入		數各種分配數	
總計	本月結存	本月支出數	二成解庫數	上月結存	收入合計		
三九四八三七九				三二七三八八	三六三三四二	三六三三四二	
三九四八三七九	一、一五五八五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科	目	本月分支出計算書	備考
	第一款八成手數料項下之各項雜支	二,〇六六.七二	
	第一項特別各項雜支	二,〇六六.七二	
	第一目津貼	七,八〇〇	收據一百零三紙自一號至一百零三號
	第二目獎金	六,九三四.七〇	收據一百六十紙自一百零四號至二百六十三號
	第三目補助辦公雜支費	六,五二〇.三	收據一百零八紙自二百六十四號至三百七十一號
	合計	二,〇六六.七二	

雜錄 各項書表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屠獎牧放羊驗馬費項下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科	目	本月分支出計算書	備	考
第一款	屠稅五厘扣暨牧放羊驗馬費項下特別各項雜支	一,三三七三	遵奉財政部令每月准由屠稅項下提百分之五開支一切辦公并准將牧放羊驗馬費兩項均化私為公作為補助公費暨獎勵員役之用合并支出如上數	
第一項	特別各項雜支	一,三三七三		
第一目	獎金	六六五五	收據三十八紙自一號至三十八號	
第二目	補助辦公雜支費	六六五三	收據六十紙自三十九號至九十八號	
合	計	一,三三七三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屠稅五厘扣暨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

科	目	摘要	收入	數	各種	分配	數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一目	屠稅五厘扣	一,五九九元			
			牧放羊費	一,三三四元			
			驗馬費	三,〇三三元			
			收入合計	一,七六〇元			
			上月結存	一,七四七元			
			本月支出數				一,三三七元
			本月結存				五九一〇元
			總計	一,九二八元			一,九二八元
明	說	<p>案查屠稅五厘扣暨牧放羊驗馬費二項均經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月分共計收入洋一千七百六十元零八角七分二厘連同上月結存洋一千六百七十七元四角七分四厘總計共收洋一千九百二十八元三角四分六厘本月除開支補助各項雜支洋一千三百三十七元三角一分七厘外尚結存洋五百九十一元零二分九厘此款仍留局儲備補助一切辦公暨獎勵員役之用</p>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區別	機關	關款	目現	洋輔	幣期	短兌換	流通券	特別流通券	合計	備考
商	本署	補稅	八二〇八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九三六九五	補稅者係查獲商人偷漏照章補交稅款賠補者係員司少收責令賠補之款
同	右商工稅	四成罰款	二七九八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七九八二	此項罰款內有本署處罰四成洋四十四元七角七分六厘各分局處罰四成洋二百三十三元二角零六厘
	正陽門稅局	正雜各稅	一五三、七六六九〇	六七二四〇	四、九七三	一一、三三〇	一〇、七九四	一八一、四五〇九〇		
	永定門稅局	同	四、三五〇八九	一二四一〇〇	二七	一四七	二三五	四、九四六二八九		
	左安門稅局	同	一三三五九五	六七〇〇	〇	二	三	一四五二九五		
工	右安門稅局	同	六九八七五九	五八九〇〇	一	二二	二五	七九五六五九		
	廣渠門稅局	同	一六八五〇	一四六〇〇	〇	六	一三	二〇一三三〇		

雜錄 各項書表

之		入									
海淀稅局同	右	一,一五三,三八〇	二,三三,三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一五三,三八〇	
南苑稅局同	右	二九一,八三六	六,二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九一,八三六	
東壩稅局同	右	八七五,八三三	三,三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七五,八三三	
石匣稅局同	右	二二八,九五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二八,九五四	
穆家峪稅局同	右	五六一,一二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六一,一二二	
石井稅局同	右	一三八,八五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三八,八五七	
半壁店稅局同	右	二九二,二八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九二,二八九	
古北口稅局同	右	一,三〇〇,四六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三〇〇,四六七	
白馬關稅局同	右	三五八,八〇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五八,八〇一	
大石峪稅局同	右	二九八,六三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九八,六三三	

屠		契		稅		收			
同	右	左翼稅局牲屠稅	右翼稅局同	土城關稅局同	外館稅局牲畜稅	什方院稅局同	清河稅局同	南口稅局同	古北口稅局同
右	牲屠契	屠稅	右	右	牲畜稅	右	右	右	右
四成罰款	契								
七四八七六	八	一六、二〇三五	八、〇五〇八七	四、〇三〇三五	一〇三六〇	一、六七八五三	一、〇〇八四七	九〇五四七〇	二、八三三三〇
〇	〇	三三三九〇〇	三七五九〇〇	一五〇六〇〇	〇	二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二〇〇	一八一	九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二四八	四九五	三九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九一	七六〇	三四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四八七六	八	一八、八七三三五	九、八八二七七	五、〇〇九八五	一〇三六〇	一、六八二一四三	一、〇〇八四七	九〇五四七〇	二、八三三三〇
		內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解計	內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解計	內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解計	內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解計	內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解計	內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解計	內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解計	內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解計
		洋一萬八千五百二十五元零	洋九千二百八十六元零三分	洋二千五百三十八元四角九	洋二千五百三十八元四角九	洋二千五百三十八元四角九	洋二千五百三十八元四角九	洋二千五百三十八元四角九	洋二千五百三十八元四角九
		九分五厘又牲稅洋三百四十	八元一角六分	十一元三角六分	十一元三角六分	十一元三角六分	十一元三角六分	十一元三角六分	十一元三角六分

雜錄 各項書表

支	收	之							
		部	總	半壁店稅局同	石匣稅局同	三道河稅局同	大石峪稅局同	白馬關稅局同	穆家峪稅局同
督西北邊防軍	入	計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餉	計	計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七五〇,一五	七四,四八七,一五三	五四〇〇	二〇九,八五五	五二五,八四五	三八二,一五〇	七九六,六二〇	七三,五六〇	
〇	三,四三三,一〇〇	九五,三四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〇五四	二,三三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八,三四五	五,四五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八,一一一	五,六〇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六六八,一一五	八八,八二五,五五二	五四〇〇	二〇九,八五五	五二五,八四五	三八二,一五〇	七九六,六二〇	七三,五六〇	
<p>十二年七月奉財政部馬電以 經國務會議准每月在稅 內儘先撥付十萬元又於三 年三月奉部令現經國務議 議決按月增撥五萬元共計十 五萬元本月分實撥如上數</p>									

雜錄 各項書表

月	支	出						
		同	同	各本署暨所屬各局	津海關出口統稅	同	財政部經費	教育部
舊管不敷	出統計	右儲蓄存款	右特別經費	經費	統稅	右鋪底稅	費	中小學校經費及留洋學費
七五.六一五八五	二八九.二五七六一	1.500.000	六六.九三五五〇	三六.六五四〇一	1.120.100	九四六.100	五.000.000	17.000.000
〇	三.四三三.100	〇	〇	〇	〇	五.000	四.九10.000	三.000.000
〇	八.〇四四	〇	〇	〇	〇	三	六.〇10.000	〇
〇	一八.三四四	〇	〇	〇	〇	三七	一八.三〇八	〇
〇	一八.111	〇	〇	〇	〇	五九	一八.〇五三	〇
七五.六一五八五	三三七.1五八六一	1.500.000	六六.九三五五〇	三六.六五四〇一	1.120.100	1.020.100	四九.八〇九.100	30.000.000
		撥案提存	此項開支係公署不敷房租及秋季服裝費並獎金等		此款係代津海關所入之出口統稅本月分撥還如上數	此款係遵向例專案報解	此項於十一年八月奉令每月應撥三萬元	查此項原奉部令每月應撥中小學校經費洋三萬五千元留東學費洋二萬一千九百八十元東西洋留學費洋三千零二十元共計六萬元本月分實撥如上數

記	附	總		
		實	開	新
		在	除	收
		不	二八九、二五七六一	二七六、七五〇一五
		敷	三、四三三、一〇〇	三、四三三、一〇〇
		八六、一〇六、九七	八、〇五四	八、〇五四
		〇	一八、三四五	一八、三四五
		〇	一八、一一一	一八、一一一
		〇	三三七、一五六六一	三三六、六六八二五
		八六、一〇六、九七		

查本月分財政部原定預算收入比額洋二十三萬零八百一十九元實收洋三十二萬六千六百六十八元一角一分五厘除去不在比額之專款報解舖底稅洋一千零八十元零一角不計外共增收洋九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元零一分五厘再以前本月分所收之款除撥付西北邊防督辦公署洋一十五萬元教育部洋三萬元專款解部舖底稅洋一千零八十元零一角撥解津海關啤酒出口統稅洋一千一百八十元零一角本署經費洋三萬六千六百五十四元零一分一厘儲存建築專款洋一千五百元特別臨時經費洋六萬六千九百三十五元五角五分解財政部輔幣券現洋四萬九千八百零九元一角以上共支洋三十三萬七千一百五十八元八角六分一厘收支相抵不敷洋一萬零四百九十元零七角四分六厘運同上月結算共計借欠銀行現洋八萬六千一百零六元五角九分七厘所有借墊之款俟下月稅收暢旺時陸續扣還合併聲明

錄 錄 各項書表

民國十四年度逐月稅收比較表

明 說	合 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年 月	部 定 比 額 數	本 年 度 收 入 數	比 較 部 定 比 額 數		備 考
								增	減	
	四六九,八五〇〇〇	二三〇,八九〇〇〇	一六一,〇七一〇〇〇	七〇,九六五〇〇〇			二二六,五四六二五	一四八,五六三		
	八三六,三三五三三	三三五,五六八〇二五	二八四,一九〇八九三	二二六,一四六二五				一一三,一三〇		
	三六八,四七一	九四,七六九								

民國十四年九月份經徵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局別	崇文門							
	正陽門	廣安門	永定門	西便門	西直門	廣渠門	安定門	東便門
上年本月份收數	九千〇二二〇〇	一三,四四七六四	三,七二七一九	二,二八二九二	六,一一〇八九	一,七〇七六八	二,五九五〇五	二,七五二八四八
本年本月份收數	一八,一四五〇〇	一四,八八九五六	四,九四六二八九	一,〇六〇三二	六,三三六〇二	二,一〇一三二〇	三,九五四八二七	二,二八二六八七
比增	八千一四三〇〇	二,三三九七三	一,二一九四七〇		二,二二七〇三		一,三九九三三	六五〇二九
比較				一,〇七七六一		六九四三八		
備考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收		局					總		
南苑	東壩	海淀	右安門	德勝門	阜成門	左安門	朝陽門	東直門	盧溝橋
二九七〇四九	七三八五五	一〇六九二五	六八二三四	二二九九三三	一七六八三七	二〇二二九四	二五八三三三	一七六六五二	一三六八八六
二九八〇三六	八九八八三	一三六八五〇	七九五六五九	二五三三〇六八	二四七三九五〇	一四五二九五	五〇六一七四一	九六九四七五	一、一八七二四
九八七	一六〇二八	三一九三九	一一三三五	二六三九五	七六〇七三		二四九九〇九		
						五五九九九		七九七〇五六	二〇二〇四

雜錄 各項書表

部		之						入	
羊	豐	通	三	大	白	穆	古	石	半
坊	台	縣	道	石	馬	家	北	匣	壁
			河	峪	關	峪	口		店
三六八四	六八一三	一八二八三〇九	四二八五八	一九九二九	一九九五五	一七二三六六	六二七九六二	六五八五七	一二二六七〇
四六〇五三	八八四九四	一六〇八五七七	五六一五五九	二九八六三三	三五八八一	六九九九七八	一三〇〇四六七	二二八九五四	二九二二八九
九一五九	二〇三六二		一三九七〇一	一五六七〇三	一五九二三六	五二八六一二	六七二五〇五	一五三〇九七	一七九六一九
		二二九七三							

雜錄 各項書表

局	總	翼	右	左	合				
半壁店	南口	清河	什方院	外館	土城關	右翼分局	左翼分局	左右翼稅契處	計
0	七〇七七八〇	七八五六〇一	一・四八八〇七〇	一三五六七〇	五・一〇六八八〇	九・七四八二三	一九・二一九八七	四二・二五九六七〇	一四・七三六九九七
五五〇〇	九〇五四七〇	一・二〇八四七四	一・六八二二四〇	一〇三六一〇	五・一四三四六〇	一〇・三七一〇三七	一九・八四八二六〇	四五・八〇九六〇〇	三三六〇七三九九七
五五〇〇	一九七六九〇	二二二八七三	二二二〇三三		三六五八〇	六二七二四	七二八四三	三・五六九九三〇	九一・三三六九一〇
				一三三二〇					

雜錄 各項書表

明 說	統 計	收 入 之 部						
		合 計	三 道 河	大 石 峪	白 馬 關	穆 家 峪	古 北 口	石 匣
	二六,二九四 ^千 八 ^元	八一,五三四 ^千 九 ^元	二四,五二〇	一三,七六三	三〇,三四五	四〇,六二五	一四,一七五	七,〇九五
	三五,七四八 ^千 〇 ^元	八九,六七四 ^千 九 ^元	五,一八四	三六,二五〇	七,九六〇	二,八二二	二〇,二二〇	二〇,八五五
	九九,四七九 ^千 二 ^元	八,一四三 ^千 〇 ^元	二,七三三	二四,五二〇	四九,三二五	三,九三五	一,三五九	一,九七六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牲屠契各稅收入比較表

稅別	年別		增	比	減	較
	十三年九月分	十四年九月分				
契稅	四·四〇〇元	四·四三〇元	三〇元	〇·七二五%		
契紙價	二一三·五〇〇	二九六·五〇〇	八三·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驗契及註冊	一〇五·〇〇〇	二九八·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		
舖底稅	六〇五·二五〇	一·〇四〇·二〇〇	四三四·九五〇	四三四·九五〇%		
左翼屠稅	一八·八二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一〇〇	六·三二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		
左翼牲稅	二九〇·三七	三二八·一〇〇	三七·七二三	一三·〇二二%		
右翼屠稅	九·二六二〇〇〇	九·七八六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		
右翼牲稅	四六·八二五	五八·六〇五	一〇·七八〇	二三·〇〇〇%		

土城關屠稅	三・三K0000		二・K21100			六八七九〇
土城關牲稅	一・七K8800		二・四13K0		二四四K0	
外館牲稅	二五八K0		一〇11K10			一三11K0
清河牲稅	七五六〇1		一・〇〇八四四		三三六七三	
什方院牲稅	一・四八〇七〇		一・K211四		二三〇四三	
南口牲稅	七〇七K0		二〇五四〇		一九七六九〇	
古北口牲稅	一・四六二七五		二・八二二二〇		一・三五九四八五	
穆家峪牲稅	四〇六二五		二15K0		三一九三五	
白馬關牲稅	三〇三四〇五		七九六二二〇		四九三三五	
太石峪牲稅	一三七六三〇		五八二1五〇		二四四三10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明 說	增 減	總 計	半 壁 店 牲 稅	石 匣 牲 稅	三 道 河 牲 稅
		八二,五三四九二	〇	七〇九五	二四〇五〇
		八九,六七四六九四	五四〇〇	二〇九八五五	五二五八四五
	共增八,一四三,二〇三	八,八五三,三六三	五四〇〇	一,九七六〇	二七五,三三五
		七二,六〇〇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	牲	畜	數	目	稅	則	稅	洋	數	目
左翼	京城牛	三	百	二十	隻	四	角	一	百	二十	八元
東道	羊	一	千	零	九十七	隻	四	分	四	十三元	八角八分
牛	犢	六	十	九	隻	八	分	五	元	五角二分	
家	羊	五			隻	九	厘	四	分	五厘	
駝		一			隻	補南口稅	三角三分	三	角	三分	
市	豬	一	千	二	百三十二	口	一	分	五厘	十八元	四角八分
外	豬	七	百	六	十七	口	五	分	三十八元	三角五分	
小	豬	一	百	零	九	口	二	分	五厘	二元七角二分	五厘
花市	大豬	一	百	七	十六	口	五	分	八元	八角	
東嶽廟	大豬	二	百	八	十八	口	五	分	十四元	四角	
東嶽廟	小豬	十	四		口	二	分	五厘	三角	五分	
騾	馬	一			匹	六	分	六			

雜錄 各項書表

騾馬	十	三	匹	補外館稅	二角八分	三元六角四分
騾	一百七十八	頭	八	分	十四元二角四分	
驢	十七	頭	六	分	一元零二分	
騾	一百九十九	頭	補南口稅	四角五分	八十九元五角五分	
驢	一百一十六	頭	補南口稅	三角	三十四元八角	
土城關店羊	六萬零八百四十二	隻	四	分	二千四百三十三元六角八分	
外門羊	九百四十二	隻	四	分	三十七元六角八分	
外館銀驢馬	四	匹	四	角	一元六角	
銀驢馬	二十	匹	二角八分	五分	元六角	
錢驢馬	七十二	匹	八	分	五元七角六分	
錢驢馬	一百四十一	匹	六	分	八元四角六分	
驢	九十五	頭	八	分	七元六角	
驢	六十九	頭	六	分	四元一角四分	
騾	六十九	頭	補南口稅	四角五分	三十一元零五分	
驢	一百二十八	頭	補南口稅	三角	三十八元四角	

雜錄 各項書表

什方院	入棧豬	一萬一千九百二十三口	二分	一厘	二百五十元零三角八分三厘
清河	火車豬	一萬一千九百二十三口	一角二分	分	一千四百三十元零七角六分
清河	入棧豬	七千五百十四口	二分	一厘	一百五十七元七角九分四厘
火車	豬	七千零八十九口	一角二分	分	八百五十元零六角八分
南口	騙馬	三十三匹	六角五分	分	二十一元四角五分
驃馬	馬	六十七匹	五角	角	三十三元五角
駃馬	馬	十二匹	五角	角	六元
驃	頭	五十三頭	四角五分	分	二十三元八角五分
驢	頭	八十頭	三角	角	二十四元
駝	隻	二百七十五隻	三角三分	分	九十元零七角五分
牛	隻	一千四百零七隻	四角	角	五百六十二元八角
羊	隻	三千五百七十八隻	四角	分	一百四十三元一角二分
古北口	豬	二千四百口	一角二分	分	二百八十八元
羊	隻	九千六百八十八隻	四分	五厘	四百三十五元九角六分
牛	隻	四千四百九十九隻	四分	角	一千七百九十九元六角

雜錄 各項書表

羊	牛	大石峪猪	騾馬	驢	駝	羊	牛	穆家峪猪	驢	騾	駝馬	騾馬	驢馬	駝
五千八百隻	一百零一隻	五百八十口	一匹	五頭	四隻	四百八十八隻	四十九隻	二百二十五口	四百頭	八十頭	三十六匹	一百二十二匹	五十一匹	五十九隻
四分五厘	四角	一角二分	五角	三角	五角	四分五厘	四角	一角二分	三角	四角五分	五角	五角	六角五分	五角
二百六十一元	四十元零四角	六十九元六角	五角	一元五角	二元	二十一元九角六分	十九元六角	二十七元	一百二十元	三十六元	八元	六十一元	三十三元一角五分	二十九元五角

雜錄 各項書表

騾	五	頭	四角五分	二元二角五分
驢	二十三	頭	三角	六元九角
騾馬	四	匹	五角	二元
白馬關牛	八百二十四隻	四	角	三百二十九元六角
羊	八千零六十四隻	四	分五厘	三百六十二元八角八分
豬	五百五十七口	一	角二分	六十六元八角四分
騾馬	三	匹	六角五分	一元九角五分
騾馬	十六	匹	五角	八元
驢馬	四	匹	五角	二元
騾	三	頭	四角五分	一元三角五分
驢	八十	頭	三角	二十四元
三道河豬	五百三十五口	一	角二分	六十四元三角九分五厘
羊	一千四百三十一隻	四	分五厘	六十四元三角九分五厘
牛	九百三十四隻	四	角	三百七十三元六角
騾馬	三	匹	六角五分	一元九角五分

雜錄 · 各項書表

明說	統	半壁店羊	驢	騾	騾馬	驢馬	豬	駝	羊	石匣牛	驢	騾	駝馬	騾馬
	計	一百二十隻	二十頭	十頭	三匹	一匹	一千零三十隻	三十三隻	三百零九隻	一百零八隻	二十三頭	四頭	一匹	五匹
		四分五厘	三角	四角五分	五角	六角五分	一角二分	五角	四分五厘	四角	三角	四角五分	五角	五角
		五元四角	六角	四元五角	一元五角	六角五分	一百二十三元六角	十六元五角	十三元九角零五厘	四十三元二角	六元九角	一元八角	五角	二元五角
		一萬一千九百零六元八角九分四厘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屠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	牲	畜	數	目	稅	則	稅	洋	數	目
左	翼	屠	豬	二萬三千三百四十七口	四	角	九千三百三十八元八角				
		屠	羊	二萬五千四百六十一隻	三	角	七千六百三十八元三角				
		屠	牛	八百四十一隻	三	元	二千五百二十三元				
右	翼	屠	豬	四千七百三十七口	四	角	一千八百九十四元八角				
		屠	羊	二萬二千九百零四隻	三	角	六千八百七十一元二角				
		屠	牛	三百四十四隻	三	元	一千零二十元				
土	城	關	屠	羊	八千九百零七隻	三	角	二千六百七十二元一角			
統	計						三萬一千九百五十八元二角				

明 說

遵章照九五報解合洋三萬零三百六十元零二角九分又什方院分局及安定等門局代徵屠豬六十七口
 稅洋二十六元八角屠羊九隻稅洋二元七角屠牛十五隻稅洋四十五元共洋七十四元五角歸入左翼分
 局屠稅內彙報合併聲明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契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	價	值	稅	則	稅	洋	數	目
房	五千二百八十七間	七十二萬八千五百十元	六	分	四萬三千七百十元六角				
空	地 十八塊	五千三百三十五元	六	分	三百二十元零一角				
地	十三畝五分五厘零二絲	五千二百六十元	六	分	三百十五元六角				
補	租房 十六間	九百六十元	三	分	二十八元八角				
典	房 十八間	一千九百三十元	三	分	五十七元九角				
統	計					四萬四千四百三十三元			
附	共官契紙五百九十三件每件五角合洋二百九十六元五角								
記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稽查處查獲房產漏稅各案一覽表

稽查員姓名地	點案	由時值價格	正稅銀	加罰幾倍	共罰	四成	五成	一成	公成	處分
稽查員楊繩魯南	線 閣添房五間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十分之四	七二〇〇	二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七〇〇	七一〇〇	一九日
分發員李翼之曹	家大院添房二間	二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半倍	七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七五〇	七五〇	七一〇〇	一九日
書記孟憲聲阜	內大街買房一所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十分之二	二七六〇〇	一〇六〇〇	一三八〇〇	二七六〇	二七六〇	二九日
稽查員徐昭琳石	雀胡同添房十五間	一五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半倍	四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三九日
分發員劉世權三	眼 井買房十三間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	十分之一	一三四〇〇	四五六〇	五七〇〇	一三四〇	一三四〇	四九日
稽查員許寶源	小英子胡同買房五間半	八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十分之一	四八〇〇	一九二〇	二四〇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九日
稽查員姚蘊荻	溝 沿 頭建樓房一所	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十分之二	九六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	四八〇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五九日
稽查員楊繩魯銅	法寺 崗漏稅房三十八間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十分之三	八二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	四〇五〇〇	八二〇〇	八二〇〇	七九日

辦事員徐象聖	西單北大街買房九間	至50000	39000	十分之三	11400	4240	5650	1170	七九
稽查員許寶濤	丁字街添房三間	140000	10400	倍	10400	4310	5200	1040	七九
稽查員王鴻綬	羊市大街買房二十間	200000	13000	十分之三	34000	12200	14000	3400	八九
稽查員徐昭琳	後鑿盒胡同買房十間	940000	57400	十分之八	42020	14333	3040	4202	九九
辦事員朱家璉	冰窖胡同安匠營買房二十四間	2100000	134000	十分之一	134000	5400	6300	1340	九九
巡士霍祥北	水關添房五間	300000	14000	倍	14000	7100	9000	1400	十九
稽查員許寶濤	才胡同添房九間	150000	45000	十分之一	45000	1400	2350	4500	十九
分發員鄒明鑑	草廠頭條改蓋樓房二十六間	900000	540000	十分之四	224000	84000	104000	22400	十九
辦事員徐象聖	中街買房六間	300000	42000	十分之二	84000	3340	41100	8400	十九
分發員鄒明鑑	長卷二條改蓋房七間	500000	30000	倍	30000	11000	15000	3000	十九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巡查士李玉田貴子胡同買房十一間半	1,500,000	3,000,000	十分之三	1,800,000	7,500	9,450,000	1,800	十九日
稽查主劉騰龙登胡同買房十七間	1,900,000	1,400,000	十分之二五	1,710,000	6,640	8,550,000	1,710	十九日
分發員李翼之山門添房八間	870,000	531,000	一倍	531,000	10,800	3,600,000	5,310	十九日
辦事員梁化民鞭子巷頭條買房六間	800,000	400,000	十分之四	1,920,000	7,680	9,600,000	1,920	十九日
分發員李翼之大蔣家胡同改蓋樓房四間	1,100,000	730,000	十分之七	504,000	20,160	25,200,000	5,040	十九日
稽查員黃恩榮南寬街買房十七間	3,100,000	1,920,000	十分之二	3,840,000	15,360	19,200,000	3,840	十九日
稽查員姚蘊茯苓廠頭條添房二所	5,100,000	3,800,000	十分之七	3,380,000	8,960	11,300,000	3,380	十九日
辦事員朱家璉翟家口改蓋樓房六間	1,100,000	730,000	十分之三	2,260,000	8,640	10,800,000	2,260	十九日
分發員鄒明鑑崇外大街改蓋樓房三間	500,000	300,000	十分之六	1,800,000	7,200	9,000,000	1,800	十九日
分發員金義嶠橋杆胡同買房一所	900,000	540,000	一倍	540,000	2,700	27,000,000	5,400	十九日

稽查員許寶澄	西京畿道添房六間	八四〇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	十分之一	一〇〇〇〇	四〇三三	五〇四〇	一〇〇八	九月三日
稽查員王鴻綬	永定門內買房八間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十分之四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	九月十三日
稽查員許寶澄	臥佛寺街添房九間半	一、一五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	十分之一	六九〇〇	二七〇〇	三四五〇	六九〇	九月十四日
稽查員王鴻綬 分發員徐昭琳 劉世權	東四十一條買房八十一間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十分之三	二、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九月十四日
稽查員許寶澄	四眼井改蓋樓房五間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半倍	一、八〇〇〇	七二〇〇	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	九月十六日
稽查員王鴻綬 姚蘊扶	東四三條買房九十間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十分之二	一、三三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	九月十六日
稽查員黃恩榮	門框胡同改蓋樓房九間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十分之三	三、九六〇〇〇	一、五八四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三、九六〇	九月十六日
稽查員王鴻綬	香寺買房七間	五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十分之四	一、三三〇〇〇	五二八〇	六六〇〇	一三三〇	九月十六日
稽查員徐昭琳	東門倉舊房一所	一、〇五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十分之三	一、八九〇〇〇	七五〇〇	九四五〇	一八九〇	九月十八日
稽查員許寶澄	宣內大街改蓋樓房十間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十分之二	三、三二〇〇〇	一、二四八〇	一、五五六〇〇	三、三二〇	九月十九日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五〇

稽查員楊繩魯	道	子改蓋樓房四間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半	倍	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十九月
分發員李翼之	內	大 街改蓋樓房八間	一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十分之一	九六〇〇	三六四〇	四八〇〇	九六〇〇	三十九月	三十日

以上共四十案共罰款洋一千七百六十元零四角六分 四成解部洋七百零四元一角八分四厘五成充

賞洋八百八十元零二角三分 一成存公洋一百七十六元零四分六厘

說

明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所屬各局處罰款收數報告表

局	別罰辦案數	共罰數目	五成充賞	一成存公	四成解部	繳驗單據
正陽門稅局	四案	五三五〇元	二五六七元	五三五元	二〇四二〇元	單據四十五紙自三百九十三號至四百三十七號
郵包稅局	一	七三四〇	三六七〇	七三四	二九美單據一紙第五十八號	
永定門稅局	〇	〇	〇	〇	〇	
左安門稅局	〇	〇	〇	〇	〇	
右安門稅局	〇	〇	〇	〇	〇	
廣渠門稅局	〇	〇	〇	〇	〇	
廣安門稅局	〇	〇	〇	〇	〇	
東便門稅局	一	四三三八	三二六九	四三四	一七五單據一紙第六號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南苑稅局	海淀稅局	蘆溝橋稅局	德勝門稅局	安定門稅局	西直門稅局	東直門稅局	阜成門稅局	朝陽門稅局	西便門稅局
0	0	0	二	一	二	0	0	二	0
0	0	0	三三九三	一九二六	二六八四	0	0	六三六四	0
0	0	0	一六九七	九六三	一三四三	0	0	四一九二	0
0	0	0	三元	一九三	二六八	0	0	八三六	0
0	0	0	一五七	七〇	一〇五	0	0	三三四	0
			單據二紙自十一號至十二號	單據一紙第十一號	單據二紙自六號至七號			單據二紙自十二號至十三號	

曹路口稅局	三道河稅局	白馬關稅局	大石峪稅局	穆家峪稅局	古北口稅局	半壁店稅局	石匣稅局	東壩稅局	通縣稅局
0	二	0	0	0	四	四	三	0	三
0	三八四五〇	0	0	0	一五五〇五	八八六〇	一四六五〇	0	一九二五
0	一九二三五	0	0	0	七七五三	四四三〇	七三五	0	九五五七
0	三八四五	0	0	0	一五五〇	八八六	一四六五	0	一九二
0	一五三八〇	0	0	0	六二〇三	三五四	五六〇	0	七六六
	單據二紙第六號暨一千零零七號				單據四紙自八百一十四號至八百一十六號又第十一號	單據四紙自十一號至十四號	單據三紙自一千五百零四號至一千五百零五號又第三號		單據三紙自六十六號至六十八號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左翼稅局	右翼稅局	土城關稅局	南口稅局	清河稅局	什方院稅局	審查處	稽查處	合計
0	2	0	3	0	0	22	45	136
0	21,000	0	3,580	0	0	11,240	17,600	25,685
0	10,300	0	1,760	0	0	5,590	8,035	12,838
0	3,100	0	3,580	0	0	2,294	1,760	2,567
0	8,000	0	1,413	0	0	4,776	7,014	10,279
	單據二紙自一千五百五十八號至一千五百五十九號		單據三紙自四百二十七號至四百二十九號		單據二十一紙自二零八號至二一六號又自第一千零三號至二千零四號	單據四十紙自一百四十二號至一百八十一號	繳驗單據共一百三十六紙	

說明
 案查本署罰款一項前因左右翼總局遷併會將該局性屠契稅罰金自七月分起統已列入罰款一覽表內合併呈報業經聲明在案茲為劃一表冊便於稽查起見謹將前表格式略加變更由本月分起改稱罰款收數報告表按照各局處秩序概行列入每月將所罰共數核實填報藉歸一律以免參差其無罰款者即在各局欄內加○以別之較為簡明至充賞存公解部各成數仍遵舊章辦理合併聲明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處理查獲各案一覽表

查獲員名	查獲日期	查獲地點	商人名	貨名	色數	量	正稅洋	加罰倍數	罰款數	四部	成五	賞存	成公	日期	備考
廣渠門稅局	八月二十日	門外金七郎	景泰齋	五供	估五百元	一五〇〇								九月一日	按自用品上稅
京師警察廳	九月四日	東郊	無人	私酒	十斤	四十斤		充公變價	七二〇〇	二八四〇	三五五〇			九月五日	
永定門稅局	九月四日	門外	無人	私酒	五斤	十一斤		充公變價	一二三〇	五〇四	六三〇			九月五日	
廣渠門稅局	九月六日	門外	高貴	私酒	五斤	十六斤		充公變價	二〇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九月七日	
德勝門稅局	九月七日	門外	鄭發煙	土	九斤	九斤								九月八日	函送檢廳
稽芝江	九月八日	川韓家	泰山成	羊	一百三十二隻	一百三十二隻	六九六〇							九月八日	補稅放行
稽芝江	九月八日	川韓家	泰山成	羊	一百三十二隻	一百三十二隻	五二六〇							九月八日	補稅放行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京師警察廳	德勝門稅局	京師警察廳	京師警察廳	京師警察廳	京師警察廳	陳稽芝	陳稽芝	陳稽芝	陳稽芝
九月十七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四日	九月十一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北郊	門外	內左二區	北郊	北郊	西郊	川韓家	川韓家	川韓家	川韓家
無人	王殿臣	無人	無人	無人	無人	王	王	王	馬泰山
私酒	私酒	私酒	私酒	私酒	私酒	屠稅	牲稅	羊	屠宰
三斤九斤半	五斤十三斤	四斤九斤	十斤四十八斤	四斤十七斤	四斤十九斤	羊四十七隻	羊四十七隻	四十七隻	羊一百三十二隻
						一四二〇〇	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	三九六〇〇
充公變價	充公變價	充公變價	充公變價	充公變價	充公變價	一倍	一倍	一倍	
八四〇	一六八〇	八四〇	六四〇	三二〇	二二〇	一四二〇〇	一八八〇	二四八〇	
三三六	六七二	三三六	二五六八	八八〇	八八〇	五六四〇	七五三	九九三	
四二〇	八四〇	四二〇	三二二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七五〇	九四〇	一二四〇	
〇八四	一六八	〇八四	六四二	三三〇	三三〇	一四二〇	一八八	二四八	
九月十八日	九月十七日	九月十七日	九月十五日	九月十二日	九月九日	九月二十日	九月二十日	九月二十日	九月十八日
									補稅放行

京師警察廳	朝陽門稅局	稽東 核便 處門	京師警察廳	廣渠門稅局	京師警察廳	朝陽門稅局	朝陽門稅局	京師警察廳	稽安 核定 處門
九日十月	九日十月	九日十月	九日十月	九日十月	九日十月	九日十月	九日十月	九日十月	九日十月
西郊	門外	洋橋	南郊	門外	東郊	門外	火車 道口	內左 一區	營五 道
無人	張獻瑞	李書林	無人	無人	無人	盧殿升	朱漢章	無人	葛福林
私酒	茶晶	玉器	私酒	私酒	私酒	烟	銅	私酒	私酒
六	一百二十	估二十	五	二十四	二十六	土	九	兩半	四
二十一	斤	元	二十一	斤	斤	四	十	斤半	斤
充公	四	十	充公	充公	充公		一	充公	充公
變價	倍	倍	變價	變價	變價		九	變價	變價
三三五〇	八二〇〇	七五〇〇	八七〇	一九九五〇	一九二五〇		七三〇	一〇四〇	一二六〇
一三〇〇	三二八〇	三〇〇〇	三四八	七九八〇	七二六〇		三〇八八	四二六	五〇四
一六二五	四一〇〇	三七五〇	四三五	九九七五	九五七五		三八六〇	五三〇	六三〇
三三五	八二〇〇	七五〇	〇八七	一九九五	一九二五		七七三	一〇四	二六
九日十月	九日十月	九日十月	九日十月	九日十月	九日十月	九日十月	九日十月	九日十月	九日十月
						函			
						送			
						檢			
						廳			

雜錄 各項書表

計	統
	<p>以上計二十四案罰款洋九十五元九角六分解部洋三十八元三角八分四厘充賞洋四十七元九角八分存公洋九元五角九分六厘</p> <p>外牲稅罰款洋一元八角八分解部洋七角五分二厘充賞洋九角四分存公洋一角八分八厘</p> <p>外屠宰稅罰款洋十四元一角解部洋五元六角四分充賞洋七元五分存公洋一元四角一分</p>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正陽門東稅局 罰月報表

月 日	商 號 名 別	商 人 住 址 物	品 重	量 應 稅 洋 數	被 罰 理 由	應 罰 數 目	減 罰 數 目	免 罰 原 因	辦 人				
九月 三日	王	記前	外仁	丹	一	三〇〇	越	十 三〇〇	免	小販初犯	稽查	楊穆清	
九月 四日	王	記前	外白布	領	一	三〇〇	越	十 三〇〇	免	初犯	稽查	馬景緒	
九月 六日	又一村	記前	外糖菓	等	三	五三〇	越	十 五三〇	免	初犯	稽查	馬景緒 黃興昌	
九月 九日	張	記前	內洋	藍	等	一	八六〇	越	十 八六〇	免	初犯	稽查	郭楊穆清 延
九月 十日	曹	記前	外白銅	絲	一	二四〇	越	十 二四〇	免	小販	稽查	焦壽齡	
九月 十二日	房	記前	外食	物	一	一八〇	越	十 一八〇	免	不及罰章	稽查	焦壽齡	
九月 十五日	王	記前	外皮	帶	一	四五〇	越	十 四五〇	免	初犯	稽查	劉德龍	
九月 十六日	鄭	記前	外燈	泡	一	三七〇	越	十 三七〇	免	初犯	稽查	焦壽齡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九月二日	九月二日	九月二日	九月二日	九月二日	九月二日	九月二日	九月二日	九月二日	九月二日
德興成前	張記前	崔記前	李記前	慶記前	萬盛前	王記前	揭記前	五洲藥房前	郭記前
外機	外綉花料	外綢貨	外衣料	外脚鈴	外緞帽皮	外衣料	外洋布	外藥料	外銅螺絲
件一	件一	件一	件一	件一	件二	件一	件一	件一	件一
三〇〇繞	一三〇繞	一六〇繞	四〇〇繞	一五〇繞	三四〇繞	四〇〇繞	七〇〇繞	一〇〇〇繞	四〇〇繞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十倍 三〇〇〇免	十倍 二二〇〇免	十倍 一六〇〇免	十倍 四〇〇〇免	十倍 一五〇〇免	十倍 三四〇〇免	十倍 四〇〇〇免	十倍 七〇〇〇免	十倍 二〇〇〇免	十倍 四〇〇〇免
		按三倍 四八〇〇		按六倍 九〇〇〇	按三倍 一〇三〇〇		按五倍 三五〇〇	按六倍 六四〇〇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和巡查	犯稽查	犯稽查	犯稽查	犯巡查	犯稽查	犯巡查	犯巡查	犯稽查	犯稽查
宋玉	馬景緒 焦壽齡	馬景緒	楊穆清	劉蘊龍	馬景緒 朱漢臣	朱漢臣	劉蘊龍	焦壽齡	馬景緒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正陽門郵包稅局 免減 罰月報表

日期	月份	商別	商人住址物	品重	量	應稅洋數	被罰理由	應罰數目	免減數目	免減原因	原辦人										
												日	別	物	重	應	理	目	數	因	人
九月十二日	馬耀昌	前	外	曝	曬	衣料	一	件	五	四	繞	越	十倍	五四〇免	念係自用稽查	楊穆清					
九月十二日	華	通前	外	料	茄	珠	一	件	三	六	七	漏	報	三倍	二〇〇	按二倍	七	三	〇	姑念初犯	驗貨員陳永壽

雜錄 各項書表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獎懲一覽表

職	務	姓名	事	由	獎懲辦法	日期	備	考
廣渠門稅局	局長	衛本鉞	督率不嚴	申	斥	二日		
西便門稅局	局長	張偉光	玩視公務	記過	一次	二日		
左安門稅局	員	王秉文	懲戒之後頗能奮勉	撤告	銷前次	五日		
正陽門稅局	員	宋徵祥	常不在處	撤	差	七日		
海澱稅局	記	曹增志	誤填稅單	申	斥	十五日		
會事計	員科	張伯平	玩視公務	撤	差	十九日		
朝陽門稅局	記	吳應璜	誤填稅單	撤	告	二十二日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通令摘要

文 號 別 案		由 發 文 日 期
崇字第三八一號	訓令各科 ^處 頒發屬員考核程序表式仰遵照辦理	七 日
崇字第三八三號	訓令 ^{東便朝陽} 西直永定門稅局嗣後應嚴查汽油漏稅并着會同擬議辦法具報備核	九 日
崇字第三八七號	訓令十三門稅局改訂巡士屠獎并撤消各門巡士煤炭費辦法分行遵照	十 一 日
崇字第三八九號	訓令十三門 ^{局長} 稽核頒發出產調查表式仰切實調查填復	十 四 日
崇字第三九八號	訓令 ^{東直} 安定門稅局 ^{左安} 據報各該局巡士精神萎靡職務鬆懈着即切實整頓	十 六 日
崇字第四一九號	訓令各稅 ^局 稽核處繳送稅單每束須加粘簽條并仰來署具領	二 十 六 日

雜 錄 各項書表

雜
錄
各項書表

